

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T39n1789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 註解

明 宗泐·如玘同註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欽錄](#)
 - [一切佛語心品](#)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新刻楞伽經後題](#)
- [卷目次](#)
 - 1a
 - 1b.
 - 2a
 - 2b.
 - 3a
 - 3b.
 - 4a
 - 4b.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 Q4」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欽錄

洪武十一年七月初十日，天界善世禪寺住持(宗泐)、演福教寺住持(如玘)，持奉新註《楞伽經》，同考功監令李永等官，於西華樓進呈御覽。當日欽奉聖旨：這經好生註得停當，可即刊板印行，教天下眾僧每講習。欽此。

進新註楞伽經序

(臣)聞：法運之興，雖曰在人，亦必有其時焉。有其人而無其時、有其時而無其人，雖欲興之，其可得哉？是故必有聰明聖智之君、當天下又安之時，以興之也。至若《楞伽》一經，我大覺世尊說之於二千年之前，而今上皇帝行之於二千年之後，豈非有其人而有其時乎？不然，何此經東流中國千有餘載，前代帝王未曾有如我聖天子之留神注意，究其旨趣，勅僧徒咸隸習之，有如此之盛也。然吾佛之所以說此經者，蓋欲除眾生之妄心，俾歸於真正之道。而皇上之心，欲天下後世之人皆捨妄歸真、去惡從善，以躋乎仁壽之域，其有契於佛之心乎！且此經之要，不出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而該乎真妄修性、聖凡因果，皆不外乎一心。能究此心者，則畏惡而遷善、捨妄而歸真，得至自覺正智之地。不能究此心者，則縱情肆欲，流而忘返，至于失其忠孝，敗俗亂常，甘蹈刑辟，如履水火。此吾佛所以興大悲心而拔濟之，亦猶帝王之仁育黎庶若保赤子者也。

(臣)僧(宗泐、如玘)昨於內廷欽承聖諭，以為《心經》、《金剛》、《楞伽》三經，實治心法門，遣情離著，具在是矣，爾輩可不勉乎？(臣)等受命以來，夙夜兢惕，懼無以上副宸衷，於是竭誠殫慮，註釋《心經》、《金剛》二典，已於洪武十一年正月二十八日奏準行世。而《楞伽》以今七月初十日始克註成，謹熏沐繕寫，拜手稽首，詣闕進呈。重念(臣)等才識庸陋，學術空疎，固不敢叨於註釋之列。然承雨露之餘澤，依日月之清光，庶幾少裨流通之萬一云爾。

洪武十一年七月 日序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註解卷第一(上)

宋求那跋多羅奉 詔譯

大明天界善世禪寺住持(臣)僧(宗泐)演福講寺住持(臣)僧(如玘)奉 詔
同註

此經凡四譯，今存者三：其一則鐫宋求那跋多羅譯成四卷，曰《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其二則元魏菩提流支譯成十卷，曰《入楞伽經》；其三則唐實叉難陀與復禮等譯成七卷，曰《大乘入楞伽經》。若論所譯文之難易，則唐之七卷文易義顯，始末具備。今釋從宋譯四卷者，以此本首行於世，習誦者眾，況達磨大師授二祖心法時，指《楞伽》四卷可以印心，而張方平嘗書此本，蘇子瞻為序其事，是知歷代多從此本也。然文辭簡古，至於句讀有不可讀，乃取七卷中文義顯者釋之，仍採古註善者併註之。

此經以法喻為名，第一義心為體，了妄顯性為宗，斥小辯邪為用，方等大乘為教相。法喻為名者，楞伽是域名，華言不可往，其城在南海摩羅山頂，無神通者不可往，佛於此處說法即佛境界，以處表法也。阿跋多羅者，華言無上，亦云入。寶者，至貴之物，以喻此經尊貴，故云法喻為名也。經者，貫也，謂貫通諸義也。第一義心為體者，即如來藏自性清淨第一義心也。了妄顯性為宗者，謂達妄顯真，離性執也。斥小辯邪為用者，謂破小乘之偏執，摧外道之邪見也。方等大乘為教相者，謂經通三乘，義從圓頓也。此之五章皆經中所詮之旨，今預取而釋首題者，欲令學者知一經之大意也。

一切佛語心品

佛語心者，即諸佛所說心法也。然經中所說法門，大約有四：謂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而獨言心者，蓋此四種法門是一經之綱目、究心之精要。如《入楞伽》云：「五法自性等眾妙法門，是一切諸佛菩薩入自心境，離所行相，稱真實義，諸佛教心也。」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南海濱楞伽山頂，種種寶華以為莊嚴。與大比丘僧及大菩薩眾俱，從彼種種異佛剎來，是諸菩薩摩訶薩無量三昧自在之力神通遊戲。大慧菩薩摩訶薩而為上首，一切諸佛手灌其頂，自心現境界善解其義，種種眾生、種種心色、無量度門隨類普現，於五法、自性、識、二種無我究竟通達。

此通序分也。如是者，指所聞之法，亦信順之辭。我聞者，阿難從佛聞持是法也。一時者，教主徒眾嘉會之時也。佛者，覺也，謂覺道既成，乘機說法，導利群生也。住南海濱楞伽山頂者，說法之處也。寶華莊嚴者，是其處勝也。大比丘菩薩眾者，列同聞之眾也。從彼異佛剎來者，舉遠知近以顯眾多也。無量三昧等

者，讚菩薩之德也。自大慧下，別讚大慧之德。諸佛手灌其頂者，明其位居等覺，當授佛位，故為灌頂。自心現境界者，一切善惡境界皆由自心發現，大慧善解，其智超勝也。種種眾生心色者，謂一切有情五蘊種種不同，大慧以無量度門而普應之，則法門深廣也。五法者，曰名、曰相、曰妄想、曰正智、曰如如也；三自性者，曰妄想、曰緣起、曰成也；識即八識也；二無我者，即人無我、法無我也。已上諸法大慧皆能究竟通達，為眾作發起之人，此佛所以深讚之也。

爾時，大慧菩薩與摩帝菩薩俱遊一切諸佛剎土，承佛神力，從座而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以偈讚佛：

此下別序分也。摩帝，華言慧也。自偏袒至恭敬，天竺之敬儀也。

「世間離生滅， 猶如虛空華，
智不得有無， 而興大悲心。
一切法如幻， 遠離於心識，
智不得有無， 而興大悲心。
遠離於斷常， 世間恒如夢，
智不得有無， 而興大悲心。」

一切世間眾生背覺合塵，流轉生死，而起妄想心識，復計斷、常二見，無由出離。如來以妙智觀察，了達生滅等一切諸法如空華、如幻、如夢，不有不無，故興大悲心而度脫之，使其皆得遠離也。

「知人法無我， 煩惱及爾焰，
常清淨無相， 而興大悲心。」

此離惑、智二障。煩惱，惑障也；爾焰乃梵語，智障也。智本破惑，惑即人法二執。無我者，無此二執也。若於智生著，智亦成障。如來了知人法惑智本空，故云「常清淨無相」。眾生在迷受苦，故起悲心而拔濟之。

「一切無涅槃， 無有涅槃佛，
無有佛涅槃。 遠離覺所覺，
若有若無有， 是二悉俱離。」

一切者，一切眾生也。涅槃者，不生不滅之理也。佛與眾生同具此理，尚無生死可斷，焉有涅槃可證？故云「一切無涅槃」。然非證

而證，證此涅槃，是則佛為能證之人，涅槃是所證之法，離法無人，故云「無有涅槃佛」；離人無法，故云「無有佛涅槃」。《入楞伽》云：「佛不住涅槃，涅槃不住佛。」辭異而義同也。覺即佛、所覺即涅槃。人法俱泯，故云「遠離覺所覺」。然人法俱泯，是亡有而未亡無，故云「若有若無有，是二悉俱離」也。

「牟尼寂靜觀， 是則遠離生，
是名為不取， 今世後世淨。」

牟尼是梵語，華言寂默，佛之名也。此言人能如是觀佛寂靜之體從遠離而生，是則於佛不生取著，故今世後世皆得清淨。《入楞伽》云：「若見於牟尼，寂靜遠離生，是人今後世，離著無所取。」辭義尤顯。已上諸偈讚佛，皆言離著者，蓋讚佛生善。若不離著，生善不深故也。

爾時，大慧菩薩偈讚佛已，自說姓名：

「我名為大慧， 通達於大乘，
今以百八義， 仰諮尊中上。」

此下正宗分也。大慧自言是大乘機，為眾發起。

世間解之士， 聞彼所說偈，
觀察一切眾， 告諸佛子言：
「汝等諸佛子， 今皆恣所問，
我當為汝說， 自覺之境界。」

世間解者，如來十號之一也。大慧所問百八義，皆如來親證之法，故云「自覺之境界」。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承佛所聽，頂禮佛足，合掌恭敬以偈問曰：寶臣註《入楞伽》云：「此後諸偈問百八句義，或一句為一問、或二句為一問、或三句為一問，乃至十句為一問，或一句為兩問。然此百八句，正問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度眾生對治法門。」是故大慧舉上與摩帝遊諸佛剎所見之事，故下問山海日月等，即五法中名相妄想；下問諸禪解脫等，即五法中正智如如也。

「云何淨其念？」
問淨其妄念，而生正念。
「云何念增長？」
問增淨念。
「云何見癡惑？」

問起見惑。
「云何惑增長？」
問增長見惑。
「何故剎土化相及諸外道？」
問如來於剎土中示現身相，化眾生及諸外道。
「云何無受次？」
《入楞伽》云：「及無影次第」，謂問無相法中因何有次第。
「何故名無受？」
承上問，若有次第，何名無相法？無受，即無相義。
「何故名佛子？」
問菩薩何名佛子。
「解脫至何所？」
問行人既得解脫，復能往至何所。
「誰縛誰解脫？」
問迷時誰縛，悟時誰解。
「何等禪境界？」
問諸禪定以何為境界。
「云何有三乘？惟願為解說。」
問何故有聲聞、緣覺、菩薩三乘。
「緣起何所生？云何作所作？」
問善惡緣起及所作業果。
「云何俱異說？」
問外道邪見何有俱異之說。
「云何為增長？」
《入楞伽》云：「云何諸有起」，謂起三有也。
「云何無色定？」
問無色界四空定。
「及與滅正受？」
問滅盡定之正受。
「云何為想滅？何因從定覺？」
問受想心滅為定，何得從定起覺。
「云何所作生？進去及持身？」
問從定起用，凡所作為，是身去住得大自在。
「云何現分別？」
問現身說法，分別諸法種相差別。
「云何生諸地？」
問得悟入諸地位，《入楞伽》云：「云何入諸地？」
「破三有者誰？何處身云何？」

問能破諸有，出三界，是何佛子。《入楞伽》云：「云何有佛子，而能破三有？」

「往生何所至？」
問既破三有，往生何處。

「云何最勝子？」
問弟子之中誰為第一。

「何因得神通，及自在三昧？」
問神通三昧修何行而得。

「云何三昧心？最勝為我說。」
問三昧之心何者為勝。

「云何名為藏？」
問第八藏識。

「云何意及識？」
問意根及諸識。

「云何生與滅？云何見已還？」
問意識起見生滅，已還亦滅也。《入楞伽》云：「云何起諸見？云何退諸見？」

「云何為種性、非種及心量？」
問三乘差別種性，外道非種及不定種心量。

「云何建立相，及與非我義？」
問有相及無我相。

「云何無眾生？云何世俗說？」
問真無俗有。

「云何為斷見，及常見不生？」
問斷常二見。

「云何佛、外道，其相不相違？」
問邪正無背。

「云何當來世，種種諸異部？」
問佛滅後，弟子所宗經部各異。

「云何空何因？云何剎那壞？」
問諸法性空，剎那念滅。剎那，極微細念也。

「云何胎藏生？」
問托胎受生。

「云何世不動？」
問世相遷流，性何不動。

「何因如幻夢，及撻闍婆城，世間熱時焰，及與水月光？」
問此五喻，喻世間生滅相皆無實義。撻闍婆，梵語也，此云尋香城。

- 「何因說覺支，及與菩提分？」
問七覺支及八正道。
- 「云何國土亂？」
問所依國土何因亂壞。
- 「云何作有見？」
問諸法無體，何作有見？有即三有。《入楞伽》云：「何故見諸有？」
- 「云何不生滅，世如虛空華？」
問世相如空華，何故言不生不滅。《入楞伽》云：「云何如空華？不生亦不滅？」
- 「云何覺世間？云何說離字？」
問眾生云何覺知世法，云何離文字相。
- 「離妄想者誰？云何虛空譬？」
問誰知諸法如虛空，離妄想分別。《入楞伽》云：「云何如虛空？云何離分別？」
- 「如實有幾種？」
問真如有幾。
- 「幾波羅蜜心？」
諸度心有幾。
- 「何因度諸地？誰至無所受？」
問誰能超越十地，至於佛地。無所受，即佛境界。
- 「何等二無我？」
問誰能空人、法二執惑障。
- 「云何爾焰淨？」
問誰能淨智障。
- 「諸智有幾種？」
問諸正智。
- 「幾戒眾生性？」
問眾生性殊，禁戒有幾。
- 「誰生諸寶性，摩尼真珠等？」
問諸寶物何從而生。
- 「誰生諸語言，眾生種種性？」
問眾生語言差別種性不同，何因而起。
- 「明處及伎術，誰之所顯示？」
問五明法及伎術。五明者，一曰內論，謂一切佛法；二曰外論，有四種，曰因、曰聲、曰醫方、曰工巧。此五各能生智，故云明處。
- 「伽陀有幾種，長頌及短句？」

- 伽陀，梵語也，此云孤起，亦曰諷誦，與重頌不同。問孤起頌及長行重頌。
- 「成為有幾種？」
問經中理趣。《入楞伽》云：「道理幾不同？」
- 「云何名為論？」
問釋經之論。《入楞伽》云：「解釋幾差別？」
- 「云何生飲食，及生諸愛欲？」
問飲食誰作，愛欲何起。
- 「云何名為王？轉輪及小王，云何守護國？」
問大小諸王及守國土之法。
- 「諸天有幾種？云何名為地、星宿及日月？」
問欲界名相。
- 「解脫修行者，是各有幾種？」
問學、無學人。解脫是無學，修行是學。
- 「弟子有幾種？云何阿闍黎？」
問師、弟子。阿闍黎，此云教師。
- 「佛復有幾種？復有幾種生？」
問佛三身及本生事。本生，謂宿世所行事。《入楞伽》云：「如來有幾種？本生事亦然。」
- 「魔及諸異學，彼各有幾種？」
問眾魔及諸外道。魔，梵語魔羅，此云能害，謂能害善法。
- 「自性及與心，彼復各幾種？」
問性與心幾種差別。
- 「云何施設量？惟願最勝說。」
問心量妄想施設。最勝者，稱佛也。
- 「云何空風雲？」
問欲界無情名相。
- 「云何念聰明？」
問欲界有情心念云何能生智慧。
- 「云何為林樹？云何為蔓草？云何象馬鹿？云何而捕取？」
問草木之生誰使之然，象鹿誰使之生，又復誰能捕取。
- 「何因而卑陋？」
問卑陋賤人何業所致。
- 「云何六節攝？」
問一年云何分六節。西域以兩月為一節，一年分為六節。
- 「云何一闍提？」
一闍提是梵語，此云極惡，又云信不具。
- 「男、女及不男，斯皆云何生？」

問世間若男若女及五種不男之人，何因而生。

「云何修行退？云何修行生？」
問修行之人因何退墮，因何精進而生。

「禪師以何法？建立何等人？」
問修禪定者用何法示人入道。

「眾生諸趣，何相何像類？」
問六道生趣形像。

「云何為財富？何因致財富？」
問世間財富何因而致。

「云何為釋種？何因有釋種？云何甘蔗種？無上尊願說。」
問釋迦種族及甘蔗種。《本行經》云：「大茅草王得成王仙，被獵師所射，滴血於地，生二甘蔗，日炙而開，出一男一女，男名善生，即甘蔗王，釋種乃其裔也。」

「云何長苦仙？彼云何教授？」
問苦行仙人意求長生，受教於誰。

「如來云何於，一切時剎現，種種名色類，最勝子圍繞？」
問佛現身塵剎，隨類不同，眾所圍繞，何因如是耶？

「云何不食肉？云何制斷肉？食肉諸種類？何因故食肉？」
問食肉及斷食肉因緣。

「云何日月形？須彌及蓮華，師子勝相剎，側住覆世界，如因陀羅網。」
此問世界形相。須彌者，妙高山也，統一四天下，一日月所繞。蓮華者，華藏世界也。師子世界於諸剎土最勝。世界如器，有側有覆、有仰有橫。因陀羅網即帝網，網有千珠，珠光交映，喻世界重重無盡。

「或悉諸珍寶，箜篌細腰鼓，狀種種諸華，或離日月光，如是等無量。」
此亦問世界形相不同，或諸寶所成，或狀如箜篌、如鼓、如華，或無日月所照，何因而致。

「云何為化佛？云何報生佛？云何如如佛？云何智慧佛？」
問佛身名不同者何。化佛，應身也，謂千百億化身。報生佛，他報身也，謂他機所見。如如佛，法身也，謂體性如如不異。智慧佛，自報身也，謂自己修因感果，以始覺之智合於本覺，故曰智慧。

「云何於欲界，不成等正覺？何故色究竟，離欲得菩提？」
問盧舍那報身佛不於欲界得道，而於色究竟處得道者何耶。

「善逝般涅槃，誰當持正法？」
問佛滅後傳持正法者誰。

「天師住久如，正法幾時住？」

問佛住世及滅後，正法所住時分長短。天師，即天人師也。

「悉檀及與見，各復有幾種？」

問所化機緣及與見解。悉檀者，遍施也，有四種：一、世界悉檀，世界者，次第也，謂聞說法次第得歡喜益；二、對治悉檀，謂聞法修行，對破宿障，得滅惡益；三、為人悉檀，謂因聞法故，得生善益；四、第一義悉檀，謂因聞法故，得悟理益。

「毘尼比丘分，云何何因緣？」

毘尼者，律也。問因事制律，及持律之僧。《入楞伽》云：「何故立毘尼，及以諸比丘？」

「彼諸最勝子，緣覺及聲聞，何因百變易？云何百無受？」

問二乘生處。變易者，謂變易生死，居方便土，因移果易也。無受者，謂入無餘涅槃，不受後有也。

「云何世俗通？云何出世間？云何為七地？惟願為演說。」

問世間五通，得出世六通，及住第七地中。第七名已辦也。

「僧伽有幾種？云何為壞僧？」

問三乘僧及破戒僧。梵語僧伽，此云眾，亦名和合。

「云何醫方論？是復何因緣？」

問世間及出世間醫方諸論為誰而說。《入楞伽》云：「云何為眾生，廣說醫方論？」

「何故大牟尼，唱說如是言：『迦葉、拘留孫、拘那含是我？』」

問何故如來說過去佛即是我耶。義見第三卷經文，四等中釋出。

「何故說斷常，及與我無我？何不一切時，演說真實義？而復為眾生，分別說心量？」

問如來何不但說大乘，而廣說諸法耶。

「何因男女林，訶梨、阿摩勒？」

問世間果木，男女林木也。訶梨、阿摩勒，二果名，皆西域所有。

「雞羅及鐵圍，金剛等諸山，無量寶莊嚴，仙闍婆充滿。」

問此諸山及眾寶莊嚴，仙人樂神充滿者何。乾闥婆，天帝之樂神也。此下是世尊領大慧所問亦釋也。

無上世間解，聞彼所說偈，大乘諸度門，諸佛心第一。「善哉善哉問，大慧善諦聽，我今當次第，如汝所問說。」

《入楞伽》云：「爾時，世尊聞其所謂大乘微妙諸佛之心最上法門，即告之曰：『善哉！大慧，諦聽諦聽，如汝所問，當次第說。即說頌曰：』」

「生及與不生，涅槃空剎那，趣至無自性。」

此釋大慧所問有為生法、無為不生法，涅槃、虛空、剎那流轉等法，皆妄想所現，初無自性。

「佛諸波羅蜜，佛子與聲聞、緣覺、諸外道，及與無色行，如是種種事。」

領上所問人及所行法。無色行，外道所行法也。

「須彌、巨海、山，洲渚、剎土地。」

領上國土中無情名相。

「星宿及日月，外道天修羅。解脫自在通，力禪三摩提，滅及如意足，覺支及道品。」

領上所問諸法名相也。三摩提，即三昧。滅即無受。如意足，即欲、念、進、慧四如意足也。覺支，即念、擇、進、喜、輕安、定、捨，七覺支也。道品，總言即三十七道品也。

「諸禪定無量，諸陰身往來。正受滅盡定，三昧起心說，心意及與識，無我法有五，自性想所想，及與現二見。」

諸禪定，世出世間大小禪定也。諸陰身，六道生死身也。正受即三昧。滅盡定者，受想心滅，身證此定。三昧起心說者，從定而起，運心說法也。自心意及二見者，總領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也。

「乘及諸種性，金、銀、摩尼等，一闍提、大種，荒亂及一佛，智、爾焰得向，眾生有無有。」

乘即三乘。一闍提，見前註。大種，即四大種。荒亂，即國土亂。一佛，即前迦葉等是我。得向，猶魔得便義。有無有，即空有。

「象馬諸禽獸，云何而捕取？譬因成悉檀，及與作所作。」

譬即譬喻。因成即相應。悉檀即四悉檀，如上註。作所作，即能作所作之業也。

「叢林迷惑通，心量不現有，諸地不相至，百變百無受。醫方工巧論，伎術諸明處。」

名相並如前註。此上皆領大慧所問。

「諸山須彌地，巨海日月量，下中上眾生，身各幾微塵？」

自此至毛孔眉毛幾，皆佛反詰大慧所問。不周量者，度數也。上中下眾生，總十界而言也。身幾塵，謂身量長短輕重也。

「一一剎幾塵？弓弓數有幾？肘步拘樓舍，半由延由延。」

剎即剎土，謂大千世界為一剎土。二尺為一肘，四肘為一弓，五百弓為一拘樓舍，十拘樓舍為一由延，由延即由旬也。

「兔毫窓塵蟻，羊毛[麩-夫+廣]麥塵。」

古註云：「七微塵成一窓塵，七窓塵成一兔毛頭塵，七兔毛頭塵成一羊毛頭塵，七羊毛頭塵成一牛毛頭塵，七牛毛頭塵成一蟻，

七蟻成一虱，七虱成一芥，七芥成一大麥。」[麩-夫+廣]即大麥也。

「鉢他幾[麩-夫+廣]麥？」
鉢他是半斗。

「阿羅[麩-夫+廣]麥幾？」
阿羅是一斗。

「獨籠、那佉梨，」
獨籠是一斛，那佉梨是十斛。

「勒叉及舉利，」
十萬為勒叉，一億為舉利。

「乃至頻婆羅，是各有幾數？」
頻婆羅，一兆也。

「為有幾阿菴，」
塵也。

「名舍梨沙婆？」
芥子也。

「幾舍梨沙婆，名為一賴提？」
草子也。

「幾賴提摩沙，」
豆也。

「幾摩沙陀那，」
銖也。

「復幾陀那羅，為迦梨沙那？」
兩也。

「幾迦梨沙那，為成一波羅？」
斤也。

「此等積聚相，幾波羅彌樓？」
彌樓，須彌山也，謂幾斤之塵，能成彌樓之山。《入楞伽》云
「幾斤成須彌」者是矣。

「是等所應請，何須問餘事？聲聞、辟支佛，佛及最勝子，身各有幾數？何故不問此？」
謂何不問佛及三乘身各幾塵。

「火焰幾阿菴？風阿菴復幾？」
言火、風二大各幾塵數。

「根根幾阿菴？毛孔眉毛幾？」
根根，言六根。此下復領大慧所問。

「護財自在王，」
領何名為王。

「轉輪聖帝王，云何王守護？」
領云何護國。

「云何為解脫？」
領解脫修行者，此復有幾種。

「廣說及句說，如汝之所問。」
領伽陀有幾稱長頌及短句。《入楞伽》云：「云何長行句？」

「眾生種種欲，」
五欲也。

「種種諸飲食，」
領食肉不食肉。

「云何男女林，金剛堅固山？云何如幻夢？野鹿渴愛譬。云何山天仙？撻闍婆莊嚴。」
領無量寶莊嚴，仙闍婆充滿。

「解脫至何所？誰縛誰解脫？」
此二句領問，語同。

「云何禪境界？」
領何等禪境界。

「變化及外道。」
領剎土化相及諸外道。

「云何無因作？云何有因作？有因無因作，及非有無因。」
此四句領云何俱異說。

「云何現已滅？」
領見已還。

「云何淨諸覺？云何諸覺轉，及轉諸所作？」
領云何淨其念，云何念增長。

「云何斷諸想？云何三昧起？破三有者誰？何處為何身？」
領破三有及何處身。

「云何無眾生，而說有吾我？云何世俗說？惟願廣分別。」
此領無眾生及世俗說。

「所問相云何，及所問非我？」
領建立相及非我義。

「云何為胎藏，及種種異身？」
領胎藏生及名色類。

「云何斷常見？」
領何故說斷常。

「云何心得定？」
領云何三昧。

「言說及諸智，」

領諸語言及諸智。
「戒種性佛子？」
領幾戒眾生性。
「云何成及論？」
領成為幾種，何名為論。
「云何師弟子？」
領弟子幾種，及阿闍梨。
「種種諸眾生，斯等復云何？」
領男女及不男。
「云何為飲食？聰明魔施設。」
領念聰明魔及幾種施設量。
「云何樹葛藤？」
領林樹蔓草。
「最勝子所問，云何種種剎？」
領云何日月形乃至如是等無量。
「仙人長苦行，云何為族姓？」
領釋種乃至甘蔗種。
「從何師受學？」
領建立何等人。
「云何為醜陋？」
領云何卑陋。
「云何人修行？」
領修行進退。
「欲界何不覺？阿迦膩吒成。」
領欲界不成正覺，及色究竟天離欲得菩提。阿迦膩吒，即色究竟也。
「云何俗神通？」
領世俗通。
「云何為比丘？」
領毘尼比丘分。
「云何為化佛？云何為報佛？云何如如佛？平等智慧佛。」
領問佛身。
「云何為眾僧？佛子如是問。」
領三乘僧。
「箜篌、腰鼓、華，剎土離光明。」
領問剎土形相。
「心地者有七。」

領云何為七地。七地乃已辦地，謂思惑已盡，慧心顯著，故曰心地。

「所問皆如實，」

總結指大慧所問皆如實義。

「此及餘眾多，佛子所應問。」

總結指大慧所失問。

「一一相相應，遠離諸見過。悉檀離言說，我今當顯示，次第建立句。」

總結前生後，即總上問領皆契理離過，以四悉檀當作百八句顯示建立。

「佛子善諦聽。」

戒令聽受。

「此上百八句，如諸佛所說。」

此百八句法，該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諸佛所說之法無出于此。自此以下，結指諸句，一一令人破情遣著，故皆言非句。《入楞伽》云：「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何者是一百八句？』佛言：『大慧！所謂生句、非生句』云云。

「不生句生句，常句無常句。」

合云生句非生句，此言不生句生句，語倒也。言眾生於真如無生境上，妄起生法之見，本自非生，故云非生句。若計生法，此則有常，以無有生故，曰非常。

「相句無相句，住異句非住異句。」

計常則有相，非常則無相。因生有住，因住有異。住謂住於世間；異謂從少至老，其相變異。住異二句前無問辭，蓋問雖略，答必詳悉也。

「剎那句非剎那句，自性句離自性句。」

離即非也。

「空句不空句，斷句不斷句，邊句非邊句，中句非中句。」

此二句無問。

「常句非常句，」

前云常句，言凡夫於住計常。此言常句，言外道計四大性常。

「緣句非緣句，因句非因句，煩惱句非煩惱句，愛句非愛句，方便句非方便句。」

此句無問。

「巧句非巧句，淨句非淨句，成句非成句，譬句非譬句，弟子句非弟子句，師句非師句，種性句非種性句，三乘句非三乘句，所有句非所有句，願句非願句。」

此句無問。

「三輪句非三輪句。」

此句無問。三輪者，謂身輪現通、口輪說法、意輪鑿機。

「相句非相句，有品句非有品句，俱句非俱句，緣自聖智現法樂句非現法樂句。」

《入楞伽》云：「自證聖智句非自證聖智句，現法樂句非現法樂句。」

「剎土句非剎土句，阿菴句非阿菴句，水句非水句，弓句非弓句，實句非實句，數句非數句。」

數，微塵數也。

「數句非數句，」

數，上聲。

「明句非明句，虛空句非虛空句，雲句非雲句，工巧伎術明處句非工巧伎術明處句，風句非風句，地句非地句，心句非心句，施設句非施設句，自性句非自性句，陰句非陰句，眾生句非眾生句，慧句非慧句，涅槃句非涅槃句，爾焰句非爾焰句，外道句非外道句，荒亂句非荒亂句，幻句非幻句，夢句非夢句，焰句非焰句，像句非像句，輪句非輪句。」

《入楞伽》云：「火輪句。」

「撻闍婆句非撻闍婆句，天句非天句，飲食句非飲食句，婬欲句非婬欲句，見句非見句，波羅蜜句非波羅蜜句，戒句非戒句，日月星宿句非日月星宿句，諦句非諦句。」

牒上如實。

「果句非果句。」

此句無問。

「滅起句非滅起句。」

《入楞伽》云：「滅句非滅句，起句非起句。」

「治句非治句。」

《入楞伽》云：「醫方句非醫方句。」

「相句非相句。」

所答凡有三相：前則體相、次則標相、此則法相。

「支句非支句。」

《入楞伽》云「支分句。」謂支形分段。

「巧明處句非巧明處句，禪句非禪句，迷句非迷句，現句非現句，護句非護句，族句非族句，仙句非仙句，王句非王句，攝受句非攝受句。」

此一句無問。

「寶句非寶句，記句非記句。」

此一句無問。

「一闡提句非一闡提句，女男不男句非女男不男句，味句非味句。」

此一句無問。

「事句非事句。」

此一句無問。

「身句非身句，覺句非覺句，動句非動句，根句非根句，有為句非有為句，無為句非無為句，因果句非因果句。」

此三句無問。

「色究竟句非色究竟句，節句非節句，叢樹葛藤句非叢樹葛藤句，雜句非雜句。」

此一句無問。

「說句非說句，毘尼句非毘尼句，比丘句非比丘句，處句非處句，字句非字句。大慧！是百八句，先佛所說，汝及諸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

按今宋本正文，止得百單四句，於中加唐本四句方足。如「有品句非有品句」下，唐本作「有句非有句，無句非無句。」又「緣自聖智現法樂句非現法樂句」，唐本開作兩句。又「起滅句非起滅句」亦分作兩句。又「說句非說句」下，唐本更有「決定句非決定句。」總加四句。此一百八義，文有三段：始則大慧請問；中則如來領釋，然所問所領皆無倫次，故不可以定數開合而論之；至後乃結指顯示一百八句，句句遣著。然而不多不少，數至此者，蓋表對百八煩惱，成百八法門也。其為法也，有事有理、有性有修、有真有妄、有迷有悟、有教有行、有因有果、有體有用、有即有離、有亡有照，一經大旨舉在是矣。此下別問別答。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諸識有幾種生住滅？」佛告大慧：「諸識有二種生住滅，非思量所知。諸識有二種生，謂流注生及相生；有二種住，謂流注住及相住；有二種滅，謂流注滅及相滅。」

從此至盡文，別問答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也。首問諸識者，蓋識即是心，心為萬法之本故也。據常途所立諸識，謂第九菴摩羅識，即真常淨識，屬佛；第八阿黎耶識，即含藏識，屬菩薩；第七阿陀那識，即傳送識，屬二乘；第六分別事識，亦名波浪識，屬凡夫。或有譯師不立第九者，謂第九即第八異名。今經所明諸識，不同常途，據後經文，謂如來藏名識藏，及意根、意識、眼等五識，共為八識。以此諸識約生滅門說，故問有幾種生住滅。佛答有二種生住滅，非思量所知者，真如妙性本無生滅，隨無明緣而起諸識，故有生住異滅。生謂因緣所生、住謂住止、異謂變異、滅謂滅盡，此不言異者，文略耳。然此諸識生滅之相

唯佛智能明，故云非思量所知。言流注生住滅者，謂識蘊於內念念相續，如水流注未始暫停也。言相生住滅者，謂相顯於外，根境相對，起生住滅也。

「大慧！諸識有三種相，謂轉相、業相、真相。」

轉相者，無始熏變，覺成不覺也。業相者，以不覺故動，則成業也。真相者，隨緣不變，體性真淨也。依《起信論》云：「業相、轉相、現相，乃從真起妄，妄動成業，因動故轉，見有境界，次第發現也。」此不言現而言真者，蓋言此識隨緣不變，故名真耳。

「大慧！略說有三種識，廣說有八相。何等為三？謂真識、現識及分別事識。大慧！譬如明鏡持諸色像，現識處現亦復如是。」

諸識略說有三種者，真識即如來藏識；現識即如來藏所轉，亦名識藏，名轉而體不轉；分別事識即意根、意識及五識身。此開藏識為二、合事識為一也。廣說有八相者，據後經文，即合上真識、現識為一藏識，開上分別事識為七識，謂意根、意識、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也。然此諸識廣略開合不同者，良以如來藏是善不善因，隨染淨緣熏變不同。眾生無始惡習所熏，唯逐染緣，故如來藏轉名識藏，次第轉生諸識，此全真成妄、全理成事也；若能隨於淨緣，了達諸識皆即真智，如來藏無復轉名，則即事而理、反妄歸真矣。鏡喻現識者，以現識是能生諸法之本，造因招果，如鏡之照物，妍醜不差也。

「大慧！現識及分別事識，此二壞不壞相展轉因。」

現識含藏善惡種子無失，故名不壞。事識以根對境，起憎愛心，念念生滅，故名為壞。然此二識雖壞不壞有異，而展轉相因，非異非不異也。

「大慧！不思議熏及不思議變，是現識因。」

熏者，熏炙也。變者，轉變也。言不思議熏者，全真成妄也。言不思議變者，全理成事也。真妄不一，事理體一，不熏而熏、不變而變，不可心思口議。如是熏變，成現識因。

「大慧！取種種塵及無始妄想熏，是分別事識因。」

種種塵者，六塵也。取者，六根取六塵而起愛見也。無始妄想熏者，無始以來起此愛見妄想，熏成事識，是為因也。

「大慧！若覆彼真識，種種不實諸虛妄滅，則一切根識滅，是名相滅。」

覆者，反復也，謂若能返照真識，則一切愛見妄想自然消滅，能熏妄想既滅，則所熏根識亦泯，是為相滅。

「大慧！相續滅者，相續所因滅則相續滅，所從滅及所緣滅則相續滅。大慧！所以者何？是其所依故。依者，謂無始妄想熏；緣者，

謂自心見等識境妄想。」

相續滅者，即流注滅也。識之相續是有因緣，因緣若滅則相續滅。因謂無始妄想，緣謂自心所見分別境界，無始妄想即根本無明也。

「大慧！譬如泥團、微塵，非異非不異，金、莊嚴具亦復如是。大慧！若泥團、微塵異者，非彼所成，而實彼成，是故不異；若不異者，則泥團、微塵應無分別。」

此喻明轉識與藏識非異非不異，正顯藏識真相不滅，以為一經之要，所謂佛語心者，其在是歟！泥團喻轉識，微塵喻藏識，藏識是真，轉識是妄。泥團因微塵而成，其體是一，故不可言異；泥團、微塵若定是一，則無所分別，故不可言非異。乃喻從真起妄，妄滅真顯。金為莊嚴具，其喻亦然。然後合法。

「如是大慧！轉識、藏識真相若異者，藏識非因；若不異者，轉識滅藏識亦應滅，而自真相實不滅。」

此明法非一異，謂諸轉識與藏識若異者，彼無明風熏動之時，藏識之體應不隨緣，則墮常見；然藏識是善不善因，非不隨緣也。若不異者，轉識滅時藏識亦應滅，則墮斷見；然藏識真相終不可滅，蓋眾生自性清淨心因無明風動，心與無明俱無形相，不相捨離。而心非動性，若無明滅，相續則滅，而智性不壞也。

「是故大慧！非自真相識滅，但業相滅。若自真相識滅者，藏識則滅。大慧！藏識滅者，若不異外道斷見論議。」

此明真妄滅不滅所以也。上言轉識滅、藏識不滅，已顯其非異非不異，猶恐大慧未達深意，故復告云「真相不滅，但業相滅。」蓋真是不變之性，本離生滅；業是無明虛妄之相，故有生滅。既反妄歸真，則妄滅而真不滅也。真若有滅，何異外道斷見論議？論議即戲論，謂外道不實言教也。

「大慧！彼諸外道作如是論，謂攝受境界滅，識流注亦滅。若識流注滅者，無始流注應斷。大慧！外道說流注生因，非眼、識、色、明集會而生，更有異因。大慧！彼因者，說言『若勝妙、若士夫、若自在、若時、若微塵。』」

外道之論不出斷常二見，所謂攝受境界滅，則識流注亦滅者，此計斷也。攝受境界者，謂心識所取之塵境也。內教謂流注滅者，蓋言其相滅耳，而性未嘗滅也。外道言滅是為斷滅，豈知流注識性出於無始藏識也哉！彼又言「流注生因非眼、識、色」，明四緣和合而生，以為別有異因。異因者，若勝妙，即勝性，是生梵天之天主也。若士夫，亦名丈夫，即十六知見之一，神我之別名也。自在，謂大自在天也。及計時節、微塵等為能生者，外道所計生因皆此類也。

「復次大慧！有七種性自性，所謂集性自性、性自性、相性自性、大種性自性、因性自性、緣性自性、成性自性。」

此七種自性名義，或約妄釋是凡非聖，恐非經意。如下文云：

「此是三世如來性自性第一義心。」又曰：「凡夫無性自性，豈非性義是聖非凡耶？」故當約聖釋。於七中，前六不出因果，謂集性自性即萬善聚集因也，由集因故，有性有相，性內而相外也。大種自性者，謂四大種果也，大種本通凡聖，今約聖報，所謂色常等。常謂真常，即法性五陰果，故有因有緣，因親而緣疎也。因果所成者，成成自性也，即後文第一義心也。

「復次大慧！有七種第一義，所謂心境界、慧境界、智境界、見境界、超二見境界、超子地境界、如來自到境界。」

言境界者，《入楞伽》云「所行」，即所行境界，而有通別之異。前六種通於菩薩及佛自到境界，第七種唯屬於佛。心境界者，即心所造詣第一義處也。心能發慧，慧力既勝則成智用，智用既成則正見現前，正見現前則超斷常二見，乃至超越菩薩境界，至如來自到境界也。

「大慧！此是過去、未來、現在諸如來、應供、等正覺，性自性第一義心。」

此總結自性第一義心是佛所證。

「以性自性第一義心，成就如來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法。」

自此以下，明如來依自性第一義成就自行化他德用也。成就世間者，示同人法而化他也；出世間者，通三乘也；出世間上上法者，惟佛與佛能究竟也。

「聖慧眼入自共相建立，如所建立，不與外道論惡見共。」

聖慧眼者，佛知佛見也。自相者，自證之法也。共相者，化他之法也。由自悟入佛之知見，建立種種法門，令諸眾生依法修行，亦皆悟入佛之知見。然所建立法門皆是全體起用，故不同外道戲論邪見也。

「大慧！云何外道論惡見共？所謂自境界妄想見，不覺識自心所現，分齊不通。」

外道修行亦發邪慧，所見境界不知惟心發現，妄自分別有無，故言妄想見也。言分齊不通者，謂所現境界之相不能通達也。

「大慧！愚癡凡夫性，無性自性第一義，作二見論。」

凡夫無性自性第一義者，迷而不知，非實無也。以其迷故，於此性義非有非無中，起有無二見戲論也。

「復次大慧！妄想三有苦滅，無知、愛、業緣滅，自心所現幻境隨見，今當說。」

三有者，欲界、色界、無色界。言有者，生死不亡也。苦即生死苦也。無知是無明，愛是思惑，業緣是善惡業緣，此生死煩惱業緣即苦、惑、業三道，皆是自心所現虛幻之境。若能了達如幻，則諸境自滅。如《入楞伽》云：「若了境如幻、自心所現，則滅妄相三有苦，及無知、愛、業緣。」

「大慧！若有沙門婆羅門欲令無種有種因果現及事時住，緣陰界入生住，或言生已滅。」

沙門，此云勤息，謂勤修眾善，止息諸惡。婆羅門，此云淨行。此段言二眾起有無見，過同外道。無種者，計自然性也。有種者，計此身從微塵生，從世性生也。以此為因，欲令成果，故云因果現也。及計依事物時節而住，或緣五陰、十八界、十二入等所生而住，此常見也；或言生已即滅，此斷見也。

「大慧！彼若相續、若事、若生、若有，若涅槃、若道、若業、若果、若諦，破壞斷滅論。所以者何？以此現前不可得，及見始非分故。」

若相續，謂因果相續。若事，謂事物。若生，謂陰界入等生。若有，謂如上諸法實是有者，則顯涅槃等四諦之法皆無也，乃成其破壞斷滅之論。且涅槃與道是出世間之法，若業緣、若苦果是世間之法，此云四諦，是佛所說真俗法門，彼以為無，成斷滅論，故復徵釋其義云：以此現前四諦之法，彼皆以為實無，於我見最初起處計有計無，皆是邪見，非解脫正因之分故也。

「大慧！譬如破瓶不作瓶事，亦如焦種不作芽事。」

設此二喻以明外道斷見。初喻無果，無果則無因也。次喻無因，無因則無果也。

「如是大慧！若陰界入性已滅、今滅、當滅，自心妄想見無因故，彼無次第生。」

若謂五陰、十八界、十二入已滅則是無因，今滅則是無果，當滅則復無因。以是推之，皆是自心妄想所見，彼因既無，則無次第相續生矣。

「大慧！若復說無種、有種、識三緣合生者，龜應生毛，沙應出油，汝宗則壞，違決定義。有種、無種說有如是過，所作事業悉空無義。」

此重複破外道轉計也。上惟計有計無為生法之因，既被斥矣，若復計有、無與識三緣和合而生者，亦無是理，故說喻以曉之。龜既不能生毛，沙既不能出油，則所計義墮，故云汝宗則壞，以其違背大乘決定之義故也。外計以有無二見為本，故總斥云有如是過。既無其本，則所作事業因果皆無實義也。

「大慧！彼諸外道說有三緣合生者，所作方便因果自相，過去未來現在有種、無種相，從本已來成事相承，覺想地轉，自見過習氣，作如是說。」

上止言彼說三緣為能生之因，未言其所作之事。所作者何？若方便、若因果、若自相通乎三世。方便者，外道教法也；因果者，依彼教所修因果也；自相者，自心所現之相也。此三世之事自其近者言之，若探其本，而有無二種之相相承，覺想地轉，所謂八萬劫前，冥初生覺、覺生性、性生地，次第轉生二十五諦，皆由自己邪見過患熏習餘氣，作如是說也。

「如是大慧！愚癡凡夫惡見所害，邪曲迷醉，無智妄稱一切智說。」

愚癡凡夫亦是外道，由著惡見邪見，迷無所知，自以為智，立教誨人，故妄稱一切智說也。

「大慧！若復諸餘沙門婆羅門見離自性浮雲、火輪、捷鬪婆城，無生幻、焰、水月及夢，內外心現妄想，無始虛偽不離自心。妄想因緣滅盡，離妄想說所說、觀所觀，受用建立身之藏識，於識境界攝受及攝受者不相應無所有境界，離生、住、滅，自心起隨入分別。」

此明佛法正說，即廣前說所現幻境也。見離自性者，謂見一切法悉離自生性執，亦離他生、共生、無因生性執，今總略云自性。以離性執，故無生也。譬之如空中雲、如旋火輪、如尋香城、如幻、如焰、如水中月，如夢所見與幻境一也。若達此幻境本無內外，見有內外，然從無始妄想虛偽所成，是不離自心。自心性離，則妄想因緣滅盡，此即妄想三有苦果滅也，以及能說所說、能觀所觀，至於受用建立身之藏識，一切皆離。言於識境界攝受者，境界即六塵，攝受即六根。言及攝受者，即六識也。言不相應者，由於識境空寂，則無待對，豈復有生住滅？然後藏識自心得起，隨入一切境界以正智分別，無不可也。

「大慧！彼菩薩不久當得生死涅槃平等，大悲巧方便，無開發方便。大慧！彼於一切眾生界皆悉如幻，不勤因緣，遠離內外境界，心外無所見，次第隨入無相處，次第隨入從地至地三昧境界。」

法界平等，本無生滅，迷之為生死，悟之為涅槃。迷悟雖殊，理常平等，菩薩修行自淺至深，故云不久當得生死涅槃平等，此自證也。自證既理，起用化他，運大悲心施設善巧方便，誘接群生，使其修無作行，開發本性。言無開發方便者，即無功用行也。理雖人人本具，非此無功用行，則自行化他皆不成就。彼菩薩既詣此理，則了一切眾生皆如幻化，不勞作意，任運遠離內外境界諸相，唯一真心，更無所見，是為入無相處。無相處即初住

破無明、顯法性處，次第入行、向、地。從地至地者，從一地至十地也。

「解三界如幻，分別觀察，當得如幻三昧。度自心現無所有，得住般若波羅蜜，捨離彼生所作方便。金剛喻三摩提，隨入如來身，隨入如如化，神通自在，慈悲方便，具足莊嚴，等入一切佛剎、外道人處，離心、意、意識，是菩薩漸次轉身，得如來身。」

上了眾生界如幻，則知心外無法。至此又了三界如幻，得如幻三昧，度越自心所現境界，不復有種種相，乃得安住智慧彼岸。言捨離彼生所作方便者，離於有生所作，乃得無生無作之方便也。金剛喻者，言等覺菩薩用佛智斷最後微細無明，能斷難斷，故以金剛至堅至利之物喻之。三摩提者，此云等持，即金剛後心所得之定，從此定轉入佛地。如如者，本覺之理也，恆住此理，起諸變化，故能神通自在，慈悲方便以為莊嚴。言入一切佛剎者，是入佛界也。言外道人處者，是入魔界也。由能究竟離心意識，得無分別智，普現色身三昧故也。言轉身得如來者，此總結菩薩所證之果也。

「大慧！是故欲得如來隨入身者，當遠離陰、界、入心因緣所作方便，生住滅妄想虛偽，唯心直進觀察無始虛偽過、妄想習氣因、三有，思惟無所有，佛地無生到自覺聖趣，自心自在到無開發行。如隨眾色摩尼，隨入眾生微細之心，而以化身隨心量度，諸地漸次相續建立。是故大慧！自悉檀善應當修學。」

言欲得如來身者，必依已證之果而修因行，應遠離五陰、十八界、十二入種種妄心，及因緣和合所作生住滅法虛妄分別。言唯心直進觀察者，謂觀諸法唯心，不涉餘途，直觀一念三道本無所有。言虛偽過者，煩惱道也。言習氣因者，業道也。言三有者，苦道也。於此思惟，了無一法，則契佛地無生，到自覺聖趣境界。既得自心無入而不自在，故曰到無開發行，即無功用行也。菩薩至此位中，隨機應現，如摩尼珠隨色而轉。以微細智入眾生微細之心，隨彼心量說無量度門，令彼所度眾生亦由諸地漸次相續建立法門。菩薩度生莫善於四種悉檀，故總結勸云「應當修學」，悉檀之義已見前註。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所說心、意、意識、五法、自性相，一切諸佛菩薩所行，自心見等所緣境界不和合，顯示一切說成真實相，一切佛語心。為楞伽國摩羅耶山海中住處諸大菩薩，說如來所歎海浪藏識境界法身。」

自所說心意識至一切佛語心，是大慧述所聞之法，乃佛菩薩之所行者，然不離眾生自心境界。言不和合者，不與根塵和合也，蓋五法、三自性諸法，迷悟共由、真妄同出，而有和合不和合之

異。和合者妄識也，不和合者真智也。既不和合，則顯一切所說皆真實相，即諸佛教心之大要也。既述已聞，復起後請，惟願為諸菩薩演說如來前所稱歎之法。言海浪藏識者，即第八識，此識含藏善惡諸法，隨染淨緣，如海起浪，如來究竟真理法身境界也。

爾時，世尊告大慧菩薩言：「四因緣故眼識轉。何等為四？謂自心現攝受不覺，無始虛偽過色習氣計著，識性自性，欲見種種色相。大慧！是名四種因緣水流處，藏識轉識浪生。」

此答上問。首言眼等四緣，明轉識依藏識生。所謂四緣者，根緣、色緣、識緣、欲見緣也。根緣者，根即眼根，眼所對境自心發現，由不覺故妄生執取；色緣者，色塵本空，無始時來執著為色，妄想熏習使之然也；識緣者，識以分別為性，根塵相對而起計著；欲見緣者，雖三緣和合，若不起心欲見，則諸色相猶不見也。由是四緣，眼識轉生，若推其本，起於藏識，故曰「水流處」。由藏識而生轉識，如水起浪也。

「大慧！如眼識，一切諸根、微塵、毛孔俱生，隨次境界生亦復如是。譬如明鏡現眾色像，猶如猛風吹大海水。」

心體如海，八識如水流注，七識如暴流，六識如波浪，今依八識流動，得有眼等轉識浪生。如眼識，餘五根，至於一微塵、一毛孔皆與識俱生，無不覺知。隨次境界生亦如是者，言外塵境界亦與識漸次而生，萬法唯識見於是矣。然識之所生有頓有漸，如明鏡現眾色像者，喻頓生也；如猛風吹大海水者，喻漸生也。鏡之現像無有前後，風吹海水則前波起而後波隨也。

「外境界風飄蕩心海，識浪不斷，因所作相異不異，合業生相，深入計著，不能了知色等自性故，五識身轉。大慧！即彼五識身俱，因差別分段相知，當知是意識因。」

心為外塵所動，如風吹海，諸識浪生，相續不斷。藏識為因，轉生諸識，作諸業相有同不同，合所作業及所生因，所以深入妄計執著，不知色等自性體空故，眼等五識次第轉生。言身者，聚集為義，謂聚諸見塵為一眼識等。既生五識，則有意識與之俱緣，故曰「即彼五識身俱」，然彼五識因五塵差別分段之相而生知覺。意識因者，言五識是六識之因也。

「彼身轉，彼不作是念：我展轉相因，自心現妄想計著轉。而彼各各壞相俱轉，分別境界，分段差別，謂彼轉。」

彼身轉者，謂彼五識轉生六識，而識亦不自謂展轉相因而生，皆由自心所現妄計前境，境有生滅，轉亦隨之。或以彼境有變壞之相，識亦俱轉。又以彼識分別諸境而識轉，故曰「謂彼轉」也。

「如修行者入禪三昧，微細習氣轉而不覺知，而作是念：識滅，然後入禪正受。實不識滅而入正受，以習氣種子不滅故不滅，以境界轉，攝受不具故滅。」

此既二乘入滅盡定，以例微細藏識不滅之義。蓋二乘之人入此定，不能知是識轉，自謂我因滅諸識而入正受，而實未嘗滅也。不滅者，以識之習氣種子依藏識故也。彼滅盡定但伏六識，不取塵境以為滅耳。攝受不具者，即不取塵境也。

「大慧！如是微細藏識究竟邊際，除諸如來及住地菩薩，諸聲聞、緣覺、外道修行所得三昧智慧之力，一切不能測量決了。」

此言藏識微細行相，唯有諸佛及登地菩薩能知究竟邊際，一切二乘、外道所得三昧之力皆不能知。

「餘地相智慧巧便分別，決斷句義，最勝無邊善根成熟，離自心現妄想虛偽，宴坐山林，下中上修，能見自心妄想流注，無量剎土諸佛灌頂，得自在力神通三昧，諸善知識佛子眷屬，彼心意意識自心所現自性境界，虛妄之想，生死有海，業愛無知，如是等因悉已超度。是故大慧！諸修行者應當親近最勝知識。」

餘地相者，蓋言修習如實行者，以智慧力善巧方便分別諸地相也。決斷句義者，即善達諸句義也。善根成熟者，謂於無邊佛所廣集善根而最勝也。離自心現妄想虛偽者，謂不妄分別自心所現，能知之耳。山林乃修行之處，下中上修根器不等，悉皆能見自心妄想流注，所以無量剎土諸佛為之灌頂，乃得自在神通三昧。眾所知識，是諸菩薩眷屬。心意意識所行境界無不知之，則能超越業、愛、無明生死大海。故誠修者應當親近，如實修學。此段經文詞義隱晦，舊註多有不同，今依唐譯顯白處釋之。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譬如巨海浪， 斯由猛風起，
洪波鼓冥壑， 無有斷絕時。
藏識海常住， 境界風所動，
種種諸識浪， 騰躍而轉生，
青赤種種色， 珂乳及石蜜，
淡味生華果。」

初八句頌上猶如猛風吹大海水也。青赤色等，此該六塵，追頌上外境界風飄蕩心海也。青赤是色，能起眼識；珂珮是聲，能起耳識；檀乳是香，能起鼻識；木羅石蜜是觸，能起身識；甘淡是味，能起舌識；現在之華、未來之果，種種法塵能起意識。是為境界風起心海識浪也。

「日月與光明， 非異非不異。
海水起海浪， 七識亦如是，
心俱和合生。」

此二喻，政謂八識心與六識和合俱生，非異非不異。而云七識者，以意根、意識兼五識身而言，非謂第七識。日月海水喻本，光明波浪喻末也。

「譬如海水變， 種種波浪轉，
七識亦如是， 心俱和合生。
謂彼藏識處， 種種諸識轉，
謂以彼意識， 思惟諸相義。
不壞相有八， 無相亦無相，
譬如海波浪， 是則無差別。
諸識心如是， 異亦不可得。」

此依上海浪之喻復開為二義：初喻言異，據《入楞伽》，多此「七識亦如是，心俱和合生」二句。蓋此本喻八識轉生諸識，如海水變起諸波浪。言以彼意識思惟諸相者，以意識思惟六塵等相，故曰異也。次喻言不異，偈云「不壞相有八」者，謂八識無壞相也。無相亦無相者，謂八識本無相可見，諸識同依藏識亦無相可見。如海浪雖異，同一濕性，則無差別，諸識唯心亦不可得，故曰異亦等也。

「心名採集業， 意名廣採集，
諸識識所識， 現等境說五。」

《釋論》云：「心、意、識三，一法異名，對數名心、能生為意、分別為識。」又云：「前起為心、次起為意、後了別為識。」言心名採集業者，根塵相對，一念心起而生取著，成善惡業。意名廣採集者，由前心轉入意根，起貪瞋癡，廣造諸業。諸識識所識者，謂第六識分別前之五識所受五塵，故云「現等境說五」，五即五識也。

爾時，大慧菩薩以偈問曰：

「青赤諸色像， 眾生發諸識，
如浪種種法， 云何惟願說。」

上云青赤等塵發生五識，如海、波浪皆非一異，又云「心能積集業」等，故致斯問。
爾時，世尊以偈答曰：

「青赤諸雜色， 波浪悉無有，
採集業說心， 開悟諸凡夫。」

上二句頌法喻皆空，下頌心意採集成業，要令凡夫知造業之由而悟本性也。

「彼業悉無有， 自心所攝離，
所攝無所攝， 與彼波浪同。」

此頌明所造之業及能造之心悉皆空寂，亦同波浪。攝即取也。

「受用建立身， 是眾生現識，
於彼現諸業， 譬如水波浪。」

此頌明眾生依、正二報及所作業皆自心妄現，如水起波。然達妄即真，如波即是水，同一濕性，焉有差別之相？
爾時，大慧菩薩復說偈言：

「大海波浪性， 鼓躍可分別，
藏與業如是， 何故不覺知？」

此問言法喻是同，何故眾生有知不知。
爾時，世尊以偈答曰：

「凡夫無智慧， 藏識知巨海，
業相猶波浪， 位彼譬類通。」

凡夫無智，不能覺知藏識如海而常住，業相似浪而轉生，舉喻引類，令彼通解。
爾時，大慧菩薩復說偈言：

「日出光等照， 下中上眾生，
如來照世間， 為愚說真實。」

已分部諸法， 何故不說實？」

此之問意，正由請說法身境界，當為說實，而如來但說藏識如海等諸部法相，是故設喻以問。既分諸部，何不說實也。
爾時，世尊以偈答曰：

「若說真實者， 彼心無真實，
譬如海波浪， 鏡中像及夢，
一切俱時現， 心境界亦然。」

如來之意正欲說實，而未說者，機未熟耳，故云「彼心無真實」。由無真實故，如來說藏識轉生諸識，如海起浪，及鏡中之像、夢中之事雖一時俱現，皆非真實，故曰「心境界亦然」也。

「境界不具故， 次第業轉生，
識者識所識， 意者意謂然，
五則以顯現， 無有定次第。」

此明外塵境界非心本具，但隨業轉生。六識分別五識所取外塵，故云「識所識」也。意根對法塵而起意識，亦復然矣。五識隨五塵而顯現，豈定有次第而生耶？

「譬如工畫師， 及與畫弟子，
布彩圖眾形， 我說亦如是。
彩色本無文， 非筆亦非素，
為悅眾生故， 綺錯繪眾像。」

此喻正顯言說文字無實之義。如來隨機說法，如畫師之隨形圖像，然圖像雖由彩色筆素而成，其實則非彩色筆素，但為取悅眾情，假之以繪諸像也。

「言說別施行， 真實離名字，
分別應初業， 修行示真實。
真實自悟處， 覺想所覺離，
此為佛子說。」

言說別施行等者，謂對機施設言教，非實在於言教，以其真實本離名字，所以分別者為應初業，初業謂初發心人也。若有真實心

者，則示真實之法，令其修行及其悟真實之處，則能覺所覺俱遣，況言說乎？

「愚者廣分別， 種種皆如幻，
雖現無真實， 如是種種說，
隨事別施設， 所說非所應，
於彼為非說。」

此再釋應初業句。雖為愚者廣以言教種種分別，其實非真，亦猶幻師現出諸相皆非真實，故種種言說隨機方便施設耳。言所說非所應者，謂小乘之人為說真實之法，則非所宜，彼翻以為非說，所謂說法不投機，翻成大妄語是也。

「彼彼諸病人， 良醫隨處方。
如來為眾生， 隨心應量說，
妄想非境界， 聲聞亦非分，
哀憫者所說， 自覺之境界。」

良醫隨病授藥不同，以況如來應量說法有異。然如來所說自覺真實境界，非外道小乘境界也。妄想即外道，《入楞伽》云：「外道非境界，聲聞亦復然。」◎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註解卷第一(上)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註解卷第一(下)

宋求那跋多羅奉 詔譯

大明天界善世禪寺住持(臣)僧(宗泐)演福講寺住持(臣)僧(如玘)奉 詔
同註

「◎復次大慧！若菩薩摩訶薩欲知自心現量，攝受及攝受者妄想境界，當離群聚、習俗、睡眠，初中後夜常自覺悟修行方便，當離惡見經論言說及諸聲聞、緣覺乘相，當通達自心現妄想之相。」

前明真實，固非外道小乘境界，然而心之本具法門若能修習，何憂不就？故茲結勸。現量塵境無不出於自心，迷而不覺，妄想取著。言攝受者，能取也；及攝受者，所取也。欲了虛妄而顯真實，當獨處遠俗，離諸昏散，於初中後夜覺悟，所謂修行方便法門。然惡見經論是外道之本，小乘空相是聲聞緣覺之病，若解遠離，則能通達自心所現妄想之相，而造夫真實之境矣。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建立智慧相住已，於上聖智三相當勤修學。何等為聖智三相當勤修學？所謂無所有相、一切諸佛自願處相、自覺聖智究竟之相。修行得此已，能捨跛驢心智慧相，得最勝子第八之地，則於彼上三相修生。大慧！無所有相者，謂聲聞、緣覺及外道相，彼修習生。大慧！自願處相者，謂諸先佛自願處修生。大慧！自覺聖智究竟相者，一切法相無所計著，得如幻三昧身，諸佛地處進趣行生。大慧！是名聖智三相。若成就此聖智三相者，能到自覺聖智究竟境界，是故大慧！聖智三相當勤修學。」

上言法身境界是如來究竟之地，修行之人欲到此地，非智莫進，是故建立智慧之相，為修學者之所依住。若不進功，何由成就？故誠勸云：「於上聖智三相當勤修學。」又恐大慧未達三相，復徵而釋之。然此三相，二乘所不能行，故喻如跛驢。最勝子者，即第八地菩薩。不共二乘，故云能捨。良以此經雖是大乘，亦兼通教也。言修生者，謂修行而生聖智也。無所有相者，無二乘外道之相也。自願處相者，諸佛從本立願修行也。聖智究竟相者，自證中道智相也。中道離空有二邊之相，故云無所計著也。三昧身即報身也。諸地處等者，謂化身遍諸佛刹，示進修趣果，故云行生。結勸同行者，可知。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知大菩薩眾心之所念，名聖智事分別自性經，承一切佛威神之力而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聖智事分別自性經百八句分別所依。」

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皆是此經所說聖智之事。諸菩薩已聞說八識竟，念欲聞三自性法，是故大慧為再請。但言自性經者，舉總而攝別。言百八句分別所依者，謂百八句以分別自性為所依也。

「如來、應供、等正覺依此分別，說菩薩摩訶薩入自相共相妄想自性，以分別說妄想自性故，則能善知周遍觀察人法無我，淨除妄想，照明諸地，超越一切聲聞、緣覺及諸外道諸禪定樂，觀察如來不可思議所行境界，畢定捨離五法、自性。諸佛如來法身智慧善自莊嚴，起幻境界，昇一切佛刹、兜率天宮，乃至色究竟天宮，逮得如來常住法身。」

如來閱諸菩薩，於生法自共相執，為說妄計自性差別義門。知是義已，周遍觀察，則離人法二我之執。執既離已，乃入諸地，所以度越凡小禪定，優入如來不思議境。其五法、三自性之妄執，不離而離也。法身智慧莊嚴者，自行之果圓也。起幻境界者，現土化他也。至於一切佛刹、天宮，凡有眾生可受化者，無不於中示現受生，成等正覺。兜率陀者，此云知足，謂於五欲知止足也。

佛告大慧：「有一種外道作無所有妄想計著，覺知因盡，兔無角想。如兔無角，一切法亦復如是。大慧！復有餘外道，見種、求那、極微、陀羅驪、形處橫法各各差別，見已計著無兔角，橫法作牛有角想。」

外道之見無出二種：一者計無，見一切法隨因而盡，更無有因，如兔無角，諸法亦爾，此斷見也。二者計有，見大種依微塵而生。大種者，四大種也。求那，翻依。陀羅驪，翻塵。於塵等諸物形量處橫計差別，作牛有角想，此常見也。

「大慧！彼墮二見，不解心量，自心境界妄想增長，身受用見立妄想根量。大慧！一切法性亦復如是，離有無，不應作想。大慧！若復離有無而作兔無角想，是名邪想。彼應待觀故兔無角，不應作想，乃至微塵，分別自性悉不可得。大慧！聖境界離，不應作牛有角想。」

彼外道之起有無二見，因不了諸法唯心，但於自心境界增長妄想分別。至於世間資身之具，無非妄想心量。根，猶心也。若能達此心量，所現境界皆是虛妄，其有無二見則可泯矣。復告大慧，非但心法本空，一切諸法之性亦本離有無之相，不應妄計。又復若謂有無俱離，作兔無角想，亦是邪計。言待觀者，待謂待對，謂牛角之有觀兔角之無，亦非真空，故云「不應作想」。至於微塵自性，求其體相皆不可得。良以聖智境界本離彼見，是故於此不應分別也。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得無妄想者，見不生相已，隨彼思量觀察不生妄想言無耶？」

既斥外道有無皆非正因，故又問云：「今正教得無妄想者，唯見不生相而已，與彼外道觀察不生妄想言無者何異耶？」

佛告大慧：「非觀察不生妄想言無。所以者何？妄想者，因彼生故，依彼角生妄想。以依角生妄想，是故言依因故，離異不異故，非觀察不生妄想言無角。」

答先正揀非，言非觀察等者，蓋了妄想無自性為無，不同彼分別對有言無。蓋彼以分別妄想為生法之因，如因角有無而起分別，故云「以依角生妄想」。言離異不異者，異謂依角而起有無分別，不異謂角無分別。離此見故，故云「非觀察不生妄想言無角也」。

「大慧！若復妄想異角者，則不應角生。若不異者，則因彼故，乃至微塵分析推求悉不可得，不異角故，彼亦非性。二俱無性者，何法何故而言無耶？大慧！若無故無角，觀有故言兔無角者，不應作想。大慧！不正因故，而說有無二俱不成。」

此復妄想異角等者，再釋上義。若謂分別與角異者，則角非所依之因。若不異者，因彼而起分別，若分析至於微塵悉不可得者，則有角無角二見俱泯，故曰「不異角故彼亦非性」。非性者，非實性也。若有無二法俱無性者，指何法而言無耶？言無故無角者，謂異於有角而言無角者，決無是理，故云不應作想。言不正因者，謂不得正因論有無者皆無實義，故云「二俱不成也」。

「大慧！復有餘外道見，計著色空事形處橫法，不能善知虛空分齊，言色離虛空，起分齊見妄想。」

重舉外計色空之義以辯其非因，如《入楞伽》云：「復有外道見色形狀虛空分齊而生執著，言色異虛空，起於分別。」

「大慧！虛空是色隨入色種。大慧！色是虛空持所持處所建立，性色空事分別當知。大慧！四大種生時自相各別，亦不住虛空，非彼無虛空。」

上言不善分別色空，此言空即是色、色即是空。持所持處者，謂色為虛空所持，於所持處建立諸色，則空外無色，互為能所。云何而言離虛空起分齊見也。言性色空事者，謂性色性空之事，當如是分別也。《入楞伽》云：「色空分齊應如是知。」四大種者，地水火風也。此四大生時，堅濕煖動自相各別，雖不住於虛空，未嘗離於虛空，故云「非彼無虛空也」。

「如是大慧！觀牛有角故，兔無角。大慧！又牛角者析為微塵，又分別微塵剎那不住，彼何所觀故而言無耶？若言觀餘物者，彼法亦然。」

觀牛有角等者，是對牛角之有，言兔角之無也。此牛角析為微塵，又分分析之至於隣虛，如是則覺無覺相，求剎那住相亦不可得。剎那者，微細念也。彼外道計無者，對牛角之有而言。牛角求之既無微塵可得，不知對何物而言無耶？《入楞伽》云：「若待餘物，彼亦如是。」待即對也。

爾時，世尊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當離兔角、牛角、虛空、形色異見妄想，汝等諸菩薩摩訶薩當思惟自心現妄想，隨入為一切剎土最勝子，以自心現方便而教授之。」

此結勸離二種見。又曰「當思惟自心現妄想」，欲知妄想有無之實，但當返觀自心是果有耶、果無耶？亦有亦無、非有非無？思之自得。亦當以此教導於他，故曰「隨入一切剎土」。最勝子，猶佛子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色等及心無， 色等長養心，
身、受用安立， 識藏現眾生。」

心、意及與識， 自性法有五，
無我二種淨， 廣說者所說。
長短有無等， 展轉互相生，
以無故成有， 以有故成無。
微塵分別事， 不起色妄想，
心量安立處， 惡見所不樂。
覺想非境界， 聲聞亦復然，
救世之所說， 自覺之境界。」

色等及心無者，頌上妄想自性不出色等外塵及內識心。以理言之，本無所有。此一無字，斷妄利刀莫過乎此，承當得去，何想不除？但凡夫不了而起妄想，反取以長養自心，故身、受用等物由之建立。自本而言，藏識所現，故心、意、識次第而生。自性法有五者，約三自性立名相等五法及二無我也。廣說等者，頌上有無妄想及觀待等皆非正因也。微塵分別事不起色等，頌上析角無角，邪計妄想也。心量安立處者，頌上思惟自心離有無計，即第一義安立之處，非外道、小乘惡見覺想所樂境界，乃佛所說自覺境界也。

爾時，大慧菩薩為淨除自心現流故，復請如來，白佛言：「世尊！云何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為頓、為漸耶？」

自心現流者，謂八識自心現行流注煩惱，亦謂之自心現過患習氣。大慧為此請淨除之法，為頓耶、為漸耶？

佛告大慧：「漸淨非頓。如庵羅果漸熟非頓，如來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亦復如是，漸淨非頓。譬如陶家造作諸器，漸成非頓，如來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亦復如是，漸淨非頓。譬如大地漸生萬物，非頓生也，如來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亦復如是，漸淨非頓。譬如人學音樂書畫種種技術，漸成非頓，如來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亦復如是，漸成非頓。譬如明鏡頓現一切無相色像，如來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亦復如是，頓現無相，無有所有清淨境界。如日月輪頓照顯示一切色像，如來為離自心現習氣過患眾生亦復如是，頓為顯示不思議智最勝境界。譬如藏識頓分別知自心現，及身安立受用境界，彼諸依佛亦復如是，頓熟眾生所處境界，以修行者安處於彼色究竟天。譬如法佛所作依佛光明照耀，自覺聖趣亦復如是，彼於法相有性、無性惡見妄想照令除滅。」

此段示漸頓淨相。佛告大慧下，示漸淨相，文凡四喻，有法、有喻、有合，文皆可見。譬如明鏡下，示頓淨相，亦有四喻。初無相色像者，為即明之像，像體本空，以喻法中無相境界本無所有，故云「無有所有」。藏識喻云「頓分別知」者，非藏識分

別，乃分別藏識所現境界。如鏡現像，此喻依佛頓熟大根眾生所居之境。言依佛者，報身佛也，以報身依法身故。言譬如法佛所作依佛者，《入楞伽》云「譬如法佛頓現報佛，及以化佛」是也。自覺聖趣者，即自證聖境。彼外道有無性執惡見，照了令滅也。

「大慧！法依佛說一切法入自相、共相，自心現習氣因，相續妄想自性計著因，種種不實如幻，種種計著不可得。」

法依佛者，法即法身體也，依佛即報佛用也，謂全體起用，說一切法，法即大乘法也。入自相共相等者，言眾生迷於本性，入於自相共相之執，是自心所現煩惱，名習氣因。由煩惱相續，妄計造諸結業，名計著因。由煩惱結業，受諸虛妄生死，故云「不實如幻」。此之三道該乎三界，故云「種種計著」。然此三道本是三德，眾生迷之流轉三道，佛說此法令其了達自性本空，即妄成真，真妄俱泯，故曰不可得也。

「復次大慧！計著緣起自性，生妄想自性相。大慧！如工幻師依草木瓦石作種種幻，起一切眾生若干形色，起種種妄想，彼諸妄想亦無真實。」

此言自共相等諸法不出二種自性，由緣起自性而生妄想自性之相，故復以喻顯之。依草木等作種種幻，此喻緣起自性也。若干形色等者，謂妄想自性也。彼諸妄想如幻師作諸幻相，故云「亦無真實」也。

「如是大慧！依緣起自性起妄想自性，種種妄想心、種種相行事妄想相，計著習氣妄想，是為妄想自性相生。大慧！是名依佛說法。」

上以幻法喻諸妄想，此合前喻。言種種妄想心等者，因有心則有想，有想則有行，有行則有事，無非妄想。即前三道之相，但開合異耳。《入楞伽》云：「由取著境界習氣力故，於緣起性中有妄計性種種相現，是名妄計性生。」文顯故引註于此，是名依佛說法結也。

「大慧！法佛者，離心自性相，自覺聖所緣境界建立施作。」

法佛，修德法身也。言離心自性相者，離妄念也。且法身究竟，何所不離？而特言心者，以心為萬法之本，心若不亡，則一切法生。今言離相，則諸法寂滅。寂滅相者，法身之謂也。既言離相，則法身名相何自而立？故曰「自覺聖所緣境界建立施作」。所謂強指法性為法身，斯乃無名之名，非相之相也。

「大慧！化佛者，說施界忍精進禪定及心智慧，離陰界入、解脫、識相分別、觀察建立，超外道見、無色見。」

化佛者，即應身佛也，說三乘法度諸眾生。所說六度者，菩薩法也，離五陰、十八界、十二入及解脫。識相分別者，二乘法也。觀察建立，即後文二種覺義，乃菩薩自行化他法也。超外道見者，離斷常二見也。無色見者，計無色定為涅槃定，即受想心滅也。

「大慧！又法佛者，離攀緣。攀緣離，一切所作根量相滅，非諸凡夫、聲聞、緣覺、外道計著我相所著境界，自覺聖究竟差別相建立。是故大慧！自覺聖究竟差別相當勤修學，自心現見應當除滅。」

又法佛者，重示所離。前言離心，自體離也。今復示離，所離之境離也。離攀緣則異於凡夫，離攀緣離則異於二乘。蓋二乘雖離前塵，又著於空，佛則不然也。一切所作根量相滅者，異於外道也，故曰「非諸凡夫乃至所著境界」。所離既極，則惟自覺聖境界而已。而言究竟差別相者，究竟乃極於果位，差別乃以無為法而有差別，無差之差也。結勸有二：勸修學，結當文；次除滅，結上自心現流也。

「復次大慧！有二種聲聞乘通分別相，謂得自覺聖差別相，及性妄想自性計著相。云何得自覺聖差別相聲聞？謂無常、苦、空、無我境界，真諦離欲寂滅，息陰界入自共相，外不壞相如實知，心得寂止。心寂止已，禪定、解脫、三昧、道果正受解脫，不離習氣、不思議變易死，得自覺聖樂住聲聞，是名得自覺聖差別相聲聞。」

上勉菩薩修自覺聖，智既有大小不同，故出聲聞所證之相，有二種異：自覺聖差別相者，所證之理也；性妄想自性計著相者，執教起見也。雖同是聲聞，得失永異。無常、苦、空、無我者，聲聞所修析空之觀也。境界者，所空之境也。真諦者，真理也。離欲寂滅者，離三界愛欲，入無餘涅槃也。息滅五陰，十八界，十二入自相、共相、自共相，即總別相也。外不壞相如實知者，謂聲聞不能如實了知生死相即涅槃相，故以為外也，以必得寂滅而後心止，心既止寂，故得禪定乃至正受解脫。不離習氣等者，所破煩惱有正有習，但能斷正，離分段生死；未能斷習，猶有變易生死。分段者，三界內支形分段生死也。變易者，方便土因移果易生死也。言不思議者，此變易生死非凡夫所能思議也。樂住者，謂聲聞樂住於真空涅槃也。

「大慧！得自覺聖差別樂住菩薩摩訶薩，非滅門樂、正受樂，顧憫眾生及本願不作證。大慧！是名聲聞得自覺聖差別相樂。菩薩摩訶薩於彼得自覺聖差別相樂不應修學。」

此言菩薩亦證真諦而不住著。言非滅門者，不同小乘住寂滅門，趣正受樂。言顧憫眾生等者，謂菩薩以悲願度生，不取著涅槃

也。此重結指是聲聞所得三昧之樂，然菩薩於此三昧不應修學。「大慧！云何心妄想自性計著相聲聞？所謂大種青黃赤白、堅濕煖動非作生，自相共相先勝善說，見已，於彼起自性妄想。菩薩摩訶薩於彼應知應捨，隨入法無我相，滅人無我相見，漸次諸地相續建立，是名諸聲聞性妄想自性計著相。」

此段徵釋著相聲聞。初釋性妄想，謂四大種色各有自然之性，如地以堅為性、水以濕為性、火以煖為性、風以動為性。言非作生者，非造作而生也，仍於陰界入自共相而生執著。先勝是佛，謂佛善巧宣說，言執教聲聞不能了達自性本空，見彼境界諸相，起自性妄想。為菩薩者當知是過而捨離之，隨入法無我相等。《入楞伽》云：「離人無我見，入法無我相，漸入諸地。」是名下，結。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世尊所說常不思議自覺聖趣境界，及第一義境界，世尊！非諸外道所說常不思議因緣耶？」

如來所談常不思議與外道所說名同，恐學者濫真墮妄，故舉以為問。名同義異，具見下文。所言常與不思議，無出二種境界：常即自覺聖趣，不思議即第一義。自覺，常智也；聖趣，常境也。由常智而契常境，故名為常。第一義體絕言思，故云不思議也。豈外道邪見所可同也？

佛告大慧：「非諸外道因緣得常不思議。所以者何？諸外道常不思議，不因自相成。若常不思議不因自相成者，何因顯現常不思議？復次大慧！不思議若因自相成者，彼則應常。由作者因相故，常不思議不成。」

答言非諸外道因緣等者，蓋外道修證非正因緣，因非正因、果非正果，故徵釋而斥之。不因自相成者，謂非自覺相所成，則常不思議境界之果亦不成也。彼因若從自覺相成，則因常而果亦常也。言由作因相等者，由所作之因是邪計故，所以常不思議不成果也。

「大慧！我第一義常不思議第一義因相成，離性非性，得自覺相故有相，第一義智因故有因，離性非性故。譬如無作虛空，涅槃滅盡故常。如是大慧！不同外道常不思議論。如是大慧！此常不思議，諸如來自覺聖智所得如是，故常不思議自覺聖智所得應當修學。」

此對外道之非，而顯正教之是。言第一義因相成等者，此第一義即是中道實相，以是為因即是常因，以是為相即是常相，遠離有無之過，言離性則非有，離非性則非無，非有非無正顯中道，中道絕待故常，常故妙，妙故不可思議，此所以為如是究竟常不思議，異彼外道無自相因，故復言有因有相。言譬如無作虛空等者，虛空以無為故常，涅槃以滅盡故常，此常不思議則與外道諍

論自不侔矣。言諸如來等者，佛言「非但我法如是，諸佛所證常不思議無不然也。」故誠菩薩應當修學。

「復次大慧！外道常不思議無常性，異相因故，非自作因相力故常。復次大慧！諸外道常不思議，於所作性非性無常見已，思量計常。」

此斥外道無常性所以，難其無果，以其因非正因故，復對因反復斥之。言異相因者，非我自因之相也。彼言常者，非自作正因實相之力所成之常，乃非常計常之常，豈顯常性之果哉？又復外道所計常不思議，乃言「世間所作之法有已還無，悉是無常，性非性即有無也。」作是見已，妄計神我以為常不思議，故云「思量計常」。

「大慧！我亦以如是因緣，所作者性非性無常見已，自覺聖境界說彼常無因。大慧！若復諸外道因相成常不思議，因自相性非性同於兔角，此常不思議但言說妄想。諸外道輩有如是過。所以者何？謂但言說妄想同於兔角，自因相非分。」

又曰我亦如是因緣者，謂如來亦見彼性無常而修於常，顯自覺聖境界，而後乃知彼無常性，故說彼常無因。又若以外道邪因邪相成常不思議者，然彼因自相性，但有言說而無實義，故云「同於兔角」。諸外道輩下，結過，其略有四：言說妄想一也、自因相非分二也、非自覺得相三也、思量計常四也，故云「有如是過也」。

「大慧！我常不思議因自覺得相故，離所作性，非性故常，非外性非性無常，思量計常。大慧！若復外性非性無常，思量計常、不思議常，而彼不知常不思議自因之相，去得自覺聖智境界相遠，彼不應說。」

我常不思議等者，佛謂我之所得不思議以自證為因相，不同外道有已還無為無常、以神我思量計常。若復外性等者，復斥外計亦有四義：初斥思量計常、二名不知常不思議自因之相、三斥去佛所得相遠、四彼不應說者斥其但有言說也。

「復次大慧！諸聲聞畏生死妄想苦而求涅槃，不知生死、涅槃差別一切性妄想非性。未來諸根境界休息作涅槃想，非自覺聖智趣藏識轉，是故凡愚說有三乘，說心量趣無所有。是故大慧！彼不知過去、未來、現在諸如來自心現境界，計著外心現境界，生死輪常轉。」

小乘畏懼生死，忻求涅槃，不知生死、涅槃差別之相皆是妄想，無有實性。此小乘智眼見未來根塵息滅，認為涅槃，豈真所謂自覺聖智所趣之境？亦非藏識所轉之涅槃也。言凡愚說有三乘者，謂生死即涅槃大乘之法非彼所知，為說小乘真空涅槃。心量無所

有，即真空也。而又不知三世諸佛涅槃妙心，自心發現非別有也，妄計心外有法，起惑造業，輪轉生死也。

「復次大慧！一切法不生，是過去、未來、現在諸如來所說。所以者何？謂自心現性非性，離有非有生故。大慧！一切性不生，一切法如兔馬等角，是愚癡凡夫不覺妄想自性妄想故。大慧！一切法不生，自覺聖智趣境界者，一切性自性相不生，非彼愚夫妄想二境界，自性身財建立趣自性相。大慧！藏識攝、所攝相轉，愚夫墮生住滅二見，希望一切性生，有非有妄想生，非聖賢也。大慧！於彼應當修學。」

諸佛分上覓無生尚叵得，況一切法乎？良由眾生無始著於諸法，是故諸佛破其昔計，故言不生。以一切法唯自心現，性無實性，豈但離乎有生？亦離無生。《涅槃經》所謂「不生不生」是也。一切性不生等者，復約迷悟以示得失，謂不能了生即無生，但言一切性不生，計著一切法如兔馬之無角，此愚夫不覺妄想，是自性之妄想故也，非今所謂不生。若言一切法不生，是佛自覺聖智趣境界者，則一切法性相俱不生，此真無生，非彼愚夫妄想分別有無二境也。言自性身財等者，如《入楞伽》云：「身及資生器世間等，一切皆是藏識影像，所取能取二種相現。愚夫不了，墮生住滅有無二見，取著一切性生，不出有無妄想，實非聖賢所得無生。」言於彼者，於諸佛所說無生，應當修學也。

「復次大慧！有五無間種性。云何為五？謂聲聞乘無間種性、緣覺乘無間種性、如來乘無間種性、不定種性、各別種性。」

論其種性本無差別，無始熏習，或內或外、或大或小、或定或不定。此經所以明夫種性有五言無間者，謂其種性純一無間雜也。

「云何知聲聞乘無間種性？若聞說得陰界入自共相斷知時，舉身毛孔熙怡欣悅，及樂修相智，不修緣起發悟之相，是名聲聞乘無間種性。聲聞無間見第八地，起煩惱斷、習煩惱不斷，不度不思議變易死，度分段死，正師子吼：『我生已盡，梵行已立，不受後有。』如實知修習人無我，乃至得般涅槃覺。」

聲聞厭苦心切，急於取證，故聞說四諦知苦、斷集、慕滅、修道之時，則身心悅豫。陰界入自共相雖開合不同，即是苦諦。相智者，四諦之總相智也。聲聞根鈍，樂修此智，不修緣起發悟之相者。緣即十二因緣，乃緣覺所修而發悟者，而聲聞不樂修也。聲聞以無間三昧見第八辟支佛地，斷現行見思煩惱，未斷無明別惑。言習煩惱者，即無明也。以故未能超越變易生死，但能超越分段生死苦海耳。師子吼，即無畏說也，謂至八地說言「我生已盡斷苦集也，梵行已立，不受後有，修道證滅也。」皆實不虛，

故云如實知也。修習人無我乃至得涅槃覺，謂空人執而得涅槃，證真空也。

「大慧！各別無間者，我、人、眾生、壽命，長養，士夫，彼諸眾生作如是覺，求般涅槃。復由異外道說，悉由作者見一切性已，言此是般涅槃。作如是覺，法無我見非分，彼無解脫。大慧！此諸聲聞乘無間外道種性，不出出覺，為轉彼惡見故，應當修學。」

各別無間者，此言著相聲聞，不異外道而言無間，於我、人知見等各各差別之法計為涅槃，而不知此是生死根本，反以為覺而取證也。復有一種計一切法悉由造作而有，非因計因，見一切性是為涅槃。如聲聞之樂滅修道，然於法無我解脫，實非其分，名為佛子，實是外道，故云無間外道。雖欲出離三界而不能出，故云不出出覺。亦勸令學者，當轉彼惡見，而趣如來種性也。

「大慧！緣覺乘無間種性者，若聞說各別緣無間，舉身毛豎，悲泣流淚，不相近緣所有不著，種種自身、種種神通，若離若合種種變化，聞說是時其心隨入。若知彼緣覺乘無間種性已，隨順為說緣覺之乘，是名緣覺乘無間種性相。」

緣覺者，從佛稟教，觀十二因緣，覺真諦理，名為緣覺。亦名獨覺者，出無佛世，覩緣自悟也。各別緣無間者，聞說十二因緣因果循環而悟無生，適其所願，悲感交集至於流淚。言不相近等者，謂樂獨善寂，修遠離行，凡所有相皆不能著，或時為說身通變化、或離一身為多、或合多身為一，聞如是說心有所入。菩薩知彼緣覺種性，當為說此緣覺乘法也。

「大慧！彼如來乘無間種性有四種，謂自性法無間種性、離自性法無間種性、得自覺聖無間種性、外剎殊勝無間種性。大慧！若聞此四事一一說時，及說自心現身財建立不思議境界時，心不驚怖者，是名如來乘無間種性相。」

如來種性無間者，謂其性圓融無礙也。言四種者，一、自性法即如來藏自性清淨心也。二、離自性法，謂此性離性執也。三、得自覺聖，即如來究竟覺智也。四、外剎殊勝，謂如來悲願，嚴土攝生種種殊勝也。《入楞伽》云：「所證法有三種者，合自性法、離自性法為一，此三種即法、報、應三身也。」及說自心現身財等者，《入楞伽》云：「聞自心所現身財建立阿賴耶識不思議境，不驚不怖不畏，當知此是如來乘性。」

「大慧！不定種性者，謂說彼三種時，隨說而入，隨彼而成。大慧！此是初治地者，謂種性建立，為超人無所有地故作是建立。彼自覺藏者，自煩惱習淨，見法無我，得三昧樂住聲聞，當得如來最勝之身。」

不定種性者，聞說聲聞、緣覺、如來三種法時，隨生信解而順修學，從小入大，其性可移，故言不定。初治地者，即乾慧地人，為其說不定種生，令彼超人無所有地，此地即第七已辦地。作是建立者，作是說也。彼自覺藏等者，《入楞伽》云：「彼住三昧樂聲聞，若能證知自所依識，見法無我，淨煩惱習，畢竟當得如來之身。」自所依識即自覺藏，第八識也。煩惱習即無明也。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須陀繫那果， 往來及不還，
逮得阿羅漢， 是等心惑亂。」

須陀繫那者，即須陀洹，此云預流，能斷三界見惑，預入聖人之流，此初果也。往來者，梵語斯陀含，能斷欲界前六品思惑，後三品未斷，於人天中更一往來，此二果也。不還者，梵語阿那含，斷欲界思盡，更不來欲界受生，此三果也。阿羅漢，四果也。是四果人雖斷見思，取證小果，而未能斷塵沙，無明二惑，是為惑亂也。

「三乘與一乘， 非乘我所說，
愚夫少智慧， 諸聖遠離寂。」

三乘者，聲聞、緣覺、不定三種性也。一乘，如來種性也。非乘，各別種性也。如來之意但說一乘，為機器不齊故，說三乘非乘，引權歸實。諸聖遠離寂，即樂入寂滅，四果聖人也。

「第一義法門， 遠離於二教，
住於無所有， 何建立三乘。」

第一義門是為寂理，豈有權實之殊？如來住此寂理，一法不立，況三乘乎？

「諸禪無量等， 無色三摩提，
受想悉寂滅， 亦無有心量。」

諸禪者，四禪也。無量者，四無量心也。無色者，四無色定也。三摩提者，謂等持，即三昧也。受想寂滅者，小乘滅盡定也。此等諸法心量都盡也。

「大慧！彼一闡提非一闡提，世間解脫誰轉？大慧！一闡提有二種：一者捨一切善根，及於無始眾生發願。云何捨一切善根？謂謗菩薩藏及作惡言『此非隨順修多羅、毘尼解脫之說。』捨一切善根，故不般涅槃。」

一闡提是梵語，此翻信不具，亦云極惡。非一闡提者，非定是極惡，若定是極惡，則永無轉惡為善得解脫時也。然闡提現行雖惡，性不斷善，若能照性亦得成佛，故又告云「闡提有二種」。捨一切善根者，此真極惡人也。及於無始眾生發願者，此菩薩闡提也。云何捨一切等者，徵釋極惡之義也。謗菩薩藏及作惡言，此乃人法俱謗，安肯隨順經律解脫之法而入涅槃？所謂闡提，斷修善盡者是也。

「二者，菩薩本自願方便故，非不般涅槃，一切眾生而般涅槃。大慧！彼般涅槃是名不般涅槃法相，此亦到一闡提趣。」

此言大乘菩薩以本願方便，欲令一切眾生悉入涅槃而後涅槃。言不般涅槃法相者，菩薩了生死即是涅槃，涅槃本具，非別有涅槃可入，所謂清淨行者，不入涅槃者是也。言亦到一闡提趣者，蓋菩薩了惡即善，無善可修，趣同闡提，捨一切善及不入涅槃故也。

大慧白佛言：「世尊！此中云何畢竟不般涅槃？」佛告大慧：「菩薩一闡提者，知一切善法本來般涅槃已，畢竟不般涅槃，而非捨一切善根一闡提也。大慧！捨一切善根一闡提者，復以如來神力故，或時善根生。所以者何？謂如來不捨一切眾生故。以是故，菩薩一闡提不般涅槃。」

此徵釋菩薩闡提不般涅槃之所以。言本來般涅槃等者，經云：

「一切眾生即涅槃相，不可復滅。」然菩薩非終不般涅槃，蓋了修即性，離涅槃相也。或時善根生等，文顯可見。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當善三自性。云何三自性？謂妄想自性、緣起自性、成自性。」

分別自性乃此經之要領，前已略明，今復詳說。

「大慧！妄想自性從相生。」大慧白佛言：「世尊！云何妄想自性從相生？」佛告大慧：「緣起自性事相相行，顯現事相相，計著有二種妄想自性，如來、應供、等正覺之所建立，謂名相計著相及事相計著相。名相計著相者，謂內外法計著；事相計著相者，謂即彼如是內外自共相計著。是名二種妄想自性相。若依若緣生，是名緣起。」

言妄想自性從相生者，正從緣起相生也。緣起者，謂從因緣起乎事相，事相顯現而生二種計著。言相相者，事相非一也。如來建立者，即如來為眾生演說妄想自性，以令了妄無妄也。名相計著

相者，謂於根塵內外法中計著名相。事相計著名相者，謂即於彼根塵法上不了性空，計著自相共相。若依若緣生，正明緣起自性。依即因也，謂諸法從因緣而生。因緣有根塵因緣、有業惑因緣，而業惑又從根塵而起，凡世出世間一切諸法無有不從因緣而生，龍樹所謂「因緣所生法」是也。

「云何成自性？謂離名相事相妄想，聖智所得及自覺聖智趣所行境界，是名成自性如來藏心。」

成即成就。言離名相事相妄想者，謂諸佛聖人觀因緣所生之法即空、即假、即中，離諸妄想，成就正智如如也。聖智所得即正智也，自覺聖智即如如也，合此二法成一自性，是為如來藏心。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名相覺想， 自性二相， 正智如如，
是則成相。」

名相即緣起自性，覺想即妄想自性，正智如如即成自性，此攝五法為三自性，故知五法、三自性特開合異耳。

「大慧！是名觀察五法自性相經，自覺聖智趣所行境界，汝等諸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

一經所說雖通五法、三自性，勸修從要，乃為自覺聖智故，茲結勸也。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善觀二種無我相。云何二種無我相？謂人無我及法無我。云何人無我？謂離我、我所陰界入聚，無知業愛生，眼色等攝受計著生識，一切諸根自心現器身藏，自妄想相施設顯示。」

言善觀人法無我相者，謂用二空妙觀破生法二執也。在他經則曰生法二空，此云人無我、法無我，無即空也。人乃眾生假名，法乃五陰實法，凡夫於此假實我見偏重，故以無我破之。若達無我，則一切離著，顯出本性妙人妙法矣。人無我中，言離我我所者，我即假名，我所即實法也。蓋假不自假，依實法而有假名，若推假必兼其實，故曰陰界入聚。無知即煩惱，謂實法從煩惱業愛所生。眼色等者，謂眼等諸識取於色等諸塵。器身藏者，器即依報，謂世間如器；身即正報，藏即藏識。《入楞伽》云：「又自心所見身器世間，皆是藏心之所顯現，此等諸法求其妄執皆不可得，是為人無我也。」

「如河流、如種子、如燈、如風、如雲，剎那展轉壞。躁動如猿猴，樂不淨處如飛蠅，無厭足如風火，無始虛偽習氣因如汲水輪，

生死趣有輪。種種身色如幻術神呪機發像起。善彼相知，是名人無我智。」

河流等五喻剎那壞相，躁動等三乃虛妄識相，故以猿、蠅、風火喻之。然皆無始虛妄習因，墮於生死三有輪轉，故以汲井輪喻之。種種身色等者，此喻幻身。如幻術能使機發，神呪能使像起。《入楞伽》云：「譬如死屍，呪力故行，亦如木人，因機運動。」善彼相知，即善知如上喻相，是觀人無我妙智也。

「云何法無我智？謂覺陰界入妄想相自性，如陰界入離我我所，陰界入積聚，因業愛繩縛，展轉相緣生，無動搖。諸法亦爾，離自共相，不實妄想相妄想力，是凡夫生，非聖賢也，心意識、五法、自性離故。」

法無我智從實法直示，謂覺知陰界入相是妄計性。如陰界入等者，例前人無我觀，離我我所，但由陰等積聚、業愛纏縛互為緣起，推其自性了不可得，故曰「無動搖」。動搖，即造作也。

《入楞伽》云：「無能作者，既無能作，安有所作諸法？故云離自共相。」然此虛妄之相是凡夫妄想分別，非諸聖賢。既了法法本空，尚何妄想之有哉？故曰「自性離」也。離非遠離，即達其性亡耳。

「大慧！菩薩摩訶薩當善分別一切法無我，善法無我菩薩摩訶薩，不久當得初地菩薩無所有觀地相，觀察開覺歡喜，次第漸進，超九地相，得法雲地，於彼建立無量寶莊嚴大寶蓮華王像、大寶宮殿，幻自性境界修習生，於彼而坐，同一像類諸最勝子眷屬圍繞，從一切佛剎來佛手灌頂，如轉輪聖王太子灌頂，超佛子地，到自覺聖智法趣，當得如來自在法身，見法無我故，是名法無我相。汝等諸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

此結勸利益。文中言當得初地者，歡喜地也。無所有等者，謂菩薩用中道妙觀，了諸地相無有障礙，如是觀察故，開覺而生歡喜，或超、或漸至法雲地。住此地已，有無量寶莊嚴境界而現其前。幻自性者，由修習幻性法門，感如是報。同一像類等者，謂法身菩薩之類皆來圍繞。諸佛亦來手摩其頂灌頂以下，如文可見。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建立、誹謗相，惟願說之，令我及諸菩薩摩訶薩離建立、誹謗二邊惡見，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覺已，離常建立、斷誹謗見，不謗正法。」

真如界中尚不當無，安得言有？非有說有，名建立常見也；非無說無，名誹謗斷見也。大慧設此以問：云何離此二見，當得菩提，不謗正法耶？

爾時，世尊受大慧菩薩請已而說偈言：

「建立及誹謗， 無有彼心量。
身、受用建立， 及心不能知，
愚癡無智慧， 建立及誹謗。」

言此建、謗皆由心量，然心量之實求不可得。如來如此直示，令彼凡迷了本無有，離諸邪見。言身受用建立者，身即色身正報也，受用即資財依報也。由愚癡無智，不知是自心妄現，墮於二見。

爾時，世尊於此偈義，復重顯示告大慧言：「有四種非有有建立。云何為四？謂非有相建立、非有見建立、非有因建立、非有性建立，是名四種建立。又誹謗者，謂於彼所立無所得，觀察非分而起誹謗，是名建立誹謗相。」

上言建立、誹謗是斷、常邪見，而未詳說名義，故列其名而後釋義。名相固多，其略有四：曰相、曰見、曰因、曰性。皆言非有建立者，謂其本無，強作有見。誹謗相不從他起，至於建立法中求不可得，以作空想，故云「於彼所立無所得」。言觀察非分者，《入楞伽》云：「不善觀察，蓋不能了真空不空，而起誹謗之見也。」

「復次大慧！云何非有相建立相？謂陰界入非有自共相而起計著，此如是、此不異，是名非有相建立相。此非有相建立妄想，無始虛偽過，種種習氣計著生。」

此釋建立初相中，言非有相建立者，謂於陰界入自相共相本無所有而生計著，云此如是、此不異。如是者，自相也；不異者，共相也。然此非有相建立相非始今世，故云無始虛偽習氣計著生也。

「大慧！非有見建立相者，若彼如是陰界入我、人、眾生、壽命、長養、士夫見建立，是名非有見建立相。」

非有見等者，此見亦從我所上起，謂於陰界入中，妄起我、人、眾生等見，故云非有見建立也。

「大慧！非有因建立相者，謂初識無因生，後不實如幻，本不生。眼、色、明、界念前生，生已實已還壞，是名非有因建立相。」

此因建立。言初識無因生者，謂最初識念無因而生，生後不實如幻。既然如幻，豈有生乎？眼、色、明、界等者，言初識本無，後因眼等四緣一念前生，生已實有，實已還壞，是為生滅，故皆非也。

「大慧！非有性建立相者，謂虛空、滅、般涅槃非作，計著性建立，此離性非性，一切法如兔馬等角，如垂髮現，離有非有，是名

非有性建立相。」

性建立中，言虛空、滅、般涅槃者，即三無為也。虛空謂虛空，無為滅謂非擇滅，無為般涅槃謂擇滅無為，此三無為皆無作性，但邪計執著建立為有。言離性非性者，謂一切諸法本來非有非無，如兔馬等角是喻非有，如垂髮由翳目而生是喻非無。

「建立及誹謗，愚夫妄想，不善觀察自心現量，非聖賢也。是故離建立、誹謗惡見應當修學。」

此總結斥。由愚夫不善觀自心現量非有非無，而妄計有無，實非聖賢，故勸菩薩離此二見當修學也。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善知心、意、意識、五法、自性、二無我相，趣究竟。為安眾生故，作種種類像，如妄想自性處，依於緣起。譬如眾色如意寶珠，普現一切諸佛剎土一切如來大眾集會，悉於其中聽受佛法。所謂一切法如幻、如夢、光影、水月，於一切法離生滅、斷常，及離聲聞、緣覺之法。」

此言菩薩善知心、意、意識、五法、二性、二無我相，可趣究竟之地。自行既成，當化眾生，隨類現形，故云作種種類像。言如妄想等者，況菩薩隨機設化，亦猶凡夫妄想從緣而起。又曰譬如眾色等者，喻菩薩以一身一切身普現一切諸佛剎土，與諸大眾聽受如來說法，其所說者如幻、如夢、如鏡中像、如水中月，遠離生滅及以斷常，不住二乘之地也。

「得百千三昧乃至百千億那由他三昧。得三昧已，遊諸佛剎，供養諸佛，生諸天宮，宣揚三寶，示現佛身，聲聞、菩薩大眾圍繞，以自心現量度脫眾生，分別演說外性無性，悉令遠離有無等見。」

既離二乘之地，即得諸佛無量三昧，乃至示現佛身。言自心現等，《入楞伽》云：「為諸大眾說外境界皆唯是心，悉令遠離有無等執。」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心量世間， 佛子觀察 種類之身，
離所作行， 得力、神通， 自在成就。」

言心量世間者，謂菩薩以自心現量觀諸世間，隨機普應。然皆出於無緣慈力，故離所作行，亦由得如幻三昧力等而成就也。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請佛言：「惟願世尊為我等說一切法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我等及餘諸菩薩眾覺悟是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已，離有無妄想，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爾時，世尊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諦聽諦聽！善思念之，今當為汝廣分別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

大慧聞上諸法遠離斷、常二見，則已了達真空諸法無生無異、離性離相，而到於聖趣。為未了者復有此請，故如來條列而答之。佛告大慧：「空空者，即是妄想自性處。大慧！妄想自性計著者，說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大慧！彼略說七種空：謂相空、性自性空、行空、無行空、一切法離言說空、第一義聖智大空、彼彼空。」

空空者，空之又空之謂也。空之又空，能空之觀也；妄想自性處，所空之境也。由凡夫於此執著妄想自性，故如來說空、無生、無二、離性離相之法也。空有廣略故，諸經教所說空義非一，此經但說七種，乃赴一時之機，如應病與藥也。具見下文。「云何相空？謂一切性自共相空，觀展轉積聚故，分別無性，自共相不生，自他俱性無性，故相不住，是故說一切性相空，是名相空。」

此徵釋相空。而言一切性自共相空者，蓋一切法本無自、他、共、離四性，眾生妄執從四性生。四性即四句，四句求其生相了不可得，故云相空。展轉積聚者，即陰界入互相待對也。分別無性者，即分析推求皆無自性。無性亦無，故云相不生也。自他俱性無性者，此覆疎上義，自謂自生、他謂他生、俱謂共生、無謂無因生，無因生即離生也。相不住，即不住於相也。

「云何性自性空？謂自己性自性不生，是名一切法性自性空，是故說性自性空。」

自性空者，謂於當念觀一切所生之法無自生性，名自性空。前已空性，此復言性空者，前乃推檢入空，故性相俱相，約修說也。此則本自二空，故性相俱性，約性說也。

「云何行空？謂陰離我我所，因所成、所作業方便生，是名行空。」

行空言陰離我我所者，陰是我所，性本離執。從陰成我，從我起行。因所者，因我所也，謂因我所起業，方便和合而生妄執，順性推求皆不可得，名行空也。

「大慧！即此如是行空展轉緣起，自性無性，是名無行空。」

無行空者，不離前所作行，乃了達諸陰展轉緣起，無有自性，乃行無行矣，是為無行空。

「云何一切法離言說空？謂妄想自性無言說，故一切法離言說，是名一切法離言說空。」

一切法離言說空者，謂一切法妄計自性，自性叵得，豈容言說？是為離言說空也。

「云何一切法第一義聖智大空？謂得自覺聖智，一切見過習氣空，是名一切法第一義聖智大空。」

自覺聖智本不當空，而能空彼見過習氣，所既空已，能空亦空，即畢竟空也。

「云何彼彼空？謂於彼無彼空，是名彼彼空。大慧！譬如鹿子母舍，無象馬牛羊等，非無比丘眾，而說彼空，非舍舍性空，亦非比丘比丘性空，非餘處無象馬，是名一切法自相，彼於彼無彼，是名彼彼空。是名七種空。彼彼空者，是空最麁，汝當遠離。」

彼彼空者，正謂外道所計之空，對此言之，但空於彼而不空此，故云於彼無彼空。譬如鹿子等者，鹿子，人名也，其母毘舍佉優婆夷深重三寶，造立精舍，安止比丘，於中不畜象馬等。言彼舍空者，但無象馬為空，非謂比丘眾亦空。非舍以下，總斥外道邪計之空，謂其縱能空舍比丘，而不能空其二者之性，縱以是處無象馬為空，而餘處非無，是則能所、彼此宛然，何空之有？是名一切法下，結斥之詞，初彼字指外道，但於彼無彼而不能無此。又言七種空內而彼彼空最麁者，是外道之邪計，故誠學者深當遠離也。

「大慧！不自生，非不生，除住三昧，是名無生。」

此訓無生之問。不自生者，具言當如《大論》偈云：「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說無生。」非不生者，謂非一向不生，以理言之，無生無所不生。永嘉亦云：「若實無生無不生。」除住三昧者，除登初地、初住，破無明、顯法性，是真無生也。

「離自性即是無生。離自性、剎那相續流注及異性現，一切性離自性，是故一切性離自性。」

此訓離自性相之問。還約無生言之，故曰「離自性即是無生」。言剎那相續流注者，心也；及異性現等者，法也。謂心若變動，則有異性所現一切諸法。若了心空，則諸法自泯，故云離自性也。

「云何無二？謂一切法如陰熱、如長短、如黑白。大慧！一切法無二，非於涅槃彼生死，非於生死彼涅槃，異相因有性故，是名無二。如涅槃、生死，一切法亦如是。是故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應當修學。」

此訓無二之問。先約事示其二相，陰熱、長短、黑白之相待對宛然，不得不二。又曰一切法無二者，約理言也，以其理一，融彼事異，則一切法無二也。言非於涅槃等者，生死、涅槃本來平等，非涅槃外別有生死，非生死外別有涅槃，彼即外也。然此二者不二而二、二而不二。若不了此而謂有異相因，則各有自性，故說無二以一之。既了此二無二，則一切法無不然也。是故下，總結勸。

爾時，世尊欲重此義而說偈言：

「我常說空法， 遠離於斷常。
生死如幻夢， 而彼業不壞。
虛空及涅槃， 滅二亦如是，
愚夫作妄想， 諸聖離有無。」

佛謂我說中道妙空，則有無俱遣，故云「遠離於斷常」，此總明也。生死如幻夢下，次明生死、涅槃各離斷常，則了生死如幻夢，故不常；彼業不壞，故不斷。虛空及涅槃，即三無為法，總是涅槃。此涅槃亦如幻故不常，非同小乘滅無故不斷，滅二無二也。謂生死涅槃無二，離乎斷常亦如是也。愚夫妄想故墮斷常，聖人已離有無，則無二法之異耳。

爾時，世尊復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大慧！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普入諸佛一切修多羅，凡所有經悉說此義。諸修多羅悉隨眾生希望心，故為分別說顯示其義，而非真實在於言說。如鹿渴想狂惑群鹿，鹿於彼相計著水性而彼無水。如是一切修多羅所說諸法，為令愚夫發歡喜故，非實聖智在於言說。是故當依於義，莫著言說。」

此總結空、無生等諸法，非但此經所說，乃一切大教所詮之旨。聖智境界本無言說，然如來善巧分別者，為令眾生離著顯性。苟或執之，則失於理，故誠云「莫著言說」。妙在得意忘言，如月指之喻，斯得之矣。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註解卷第一(下)

大明天界善世禪寺住持(臣)僧(宗泐)演福講寺住持(臣)僧(如玘)奉 詔
同註

一切佛語心品第二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世尊修多羅說：『如來藏自性清淨，轉三十二相入於一切眾生身中，如大價寶，垢衣所纏。如來之藏常住不變亦復如是，而陰界入垢衣所纏，貪欲、恚、癡、不實妄想塵勞所污，一切諸佛之所演說。』云何世尊同外道說我言有如來藏耶？世尊！外道亦說有常作者，離於求那周遍不滅。世尊！彼說有我。」

內外言教或有相似，苟不辯明，邪必濫正，故大慧以佛說如來藏有同外道所計神我為問。首言如來藏性清淨者，體離染污名曰清淨。此如來藏，生佛本同，諸佛悟此，起三十二相應身之用；眾生迷佛所悟，轉淨為染，故云轉入眾生身中。如大價下，喻顯可知。云何世尊等者，正結問也。言亦說有常作等者，即彼計神我為常，是能作者，離於所依陰等諸緣，周遍不滅，故云離於求那周遍不滅也。彼說有我者，意以此同如來藏也。

佛告大慧：「我說如來藏，不同外道所說之我。大慧！有時空、無相、無願、如、實際、法性、法身、涅槃、離自性、不生不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如是等句說如來藏已。如來、應供、等正覺為斷愚夫畏無我句故，說離妄想無：

「人相續陰， 緣與微塵， 勝自在作，
心量妄想。」

人相續陰者，人即是我，陰即五陰。此我陰相續不斷者，外道計此之法從邪因緣與微塵及勝自在天所作。作即生也，然彼不知此但心量妄想耳。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觀未來眾生，復請世尊：「惟願為說修行無間，如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者大方便。」

大慧既聞入三解脫門疾得菩提，菩提是道果，果非因行莫成，行非方便莫進，故為來世之機伸此請也。無間者，無間雜間斷也。

佛告大慧：「菩薩摩訶薩成就四法得修行者大方便。云何為四？謂善分別自心現、觀外性非性、離生住滅見、得自覺聖智善樂，是名菩薩摩訶薩成就四法得修行者大方便。」

答中言成就四法是大方便者，方便多門，四法乃方便之大，故與其他方便不同。然此四者不出修性因果，謂全性起修，從因至果也。四法義見下文。

「云何菩薩摩訶薩善分別自心現？謂如是觀三界唯心分齊，離我、我所，無動搖、離去來，無始虛偽習氣所熏，三界種種色行繫縛，身財建立，妄想隨入現，是名菩薩摩訶薩善分別自心現。」

釋分別自心現中，言觀三界唯心分齊者，三界由妄想而起，妄想不出自心。分齊者，界限也。了知心外無法，則人法二執俱離。復何動作去來之相？但由無始妄想熏故，有三界種種五陰繫縛。言色行者，略舉五陰之二耳。由有五陰之身，故有資身財物建立，如是諸法皆因自心妄想顯現。若知本來空寂，安有生滅？是為善分別也。

「云何菩薩摩訶薩善觀外性非性？謂焰、夢等一切性，所有境界如來藏門。大慧！未來現在菩薩摩訶薩不應作我見計著。」

答中先約法判異。言我說如來藏初無我相，但為顯真破妄，故說我與無我，不同外道妄計之我。言空、無相、無願者，三空也，空是性空，無相是相空，無願是性相俱空，無所願也。如、實際，是真如、實際也。法性，法名軌則，性名不改。法身者，師軌法性，還以法性為身。涅槃者，滅度也。或說離自性、或說不生不滅、或說本來寂靜、或說自性涅槃，如是諸句皆如來藏之異名。然如來以種種名演說如來藏義，為令眾生離我，但機樂不同，懼聞無我之名者，說離妄想無所有境界，離妄即無我，是為如來藏門。門者能通，欲眾生從此門而入，故戒云「不應計著」。

「譬如陶家，於一泥聚，以人工、水木、輪繩方便作種種器。如來亦復如是，於法無我離一切妄想相，以種種智慧善巧方便，或說如來藏、或說無我。以是因緣故說如來藏，不同外道所說之我，是名說如來藏。開引計我諸外道故，說如來藏，令離不實我見妄想，入三解脫境界，希望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如來、應供、等正覺作如是說如來之藏；若不如是則同外道。是故大慧！為離外道見故，當依無我如來之藏。」

譬如下，引喻結顯。泥聚一也，本無定器，陶家以作工方便故成種種器，喻法無我亦一也，本無定名，以智慧方便說種種名，如前空、無相至涅槃等是也。故結云「或說如來藏、或說無我。」名雖不同，義則是一，蓋開引著我外道說如來藏，本令離著，入

三脫門，成等正覺，豈同外道神我之見邪？三解脫者，性淨解脫、圓淨解脫、方便淨解脫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無始虛偽妄想習因，觀一切性自性。菩薩摩訶薩作如是善觀外性非性，是名菩薩摩訶薩善觀外性非性。」

前觀內心，此修外觀，此之二觀修乃隨宜，未必俱用。言外性非性者，了外法之性非自、他等四性而生也，謂陽焰、夢幻等性是也。此一切法由無始妄習為因，故皆不實如焰、夢等，是為善觀外性非性也。

「云何菩薩摩訶薩善離生住滅見？謂如幻夢一切性，自、他、俱性不生，隨入自心分齊，故見外性非性。見識不生及緣不積聚，見妄想緣生，於三界內外一切法不可得。見離自性，生見悉滅，知如幻等諸法自性，得無生法忍。得無生法忍已，離生住滅見，是名菩薩摩訶薩善分別離生住滅見。」

離生住滅見，謂如夢等，牒前所觀也。見識不生下，正示離見。言由前觀故，內見心識不生，外緣塵不積聚，一一推求性不可得，故云不生。不生而生，以妄想緣生於三界。內外諸法均一理故皆不可得，則離自性。由離性故，緣生與見皆悉寂滅，如是證知諸法如幻，即是無生法忍。無生則無滅，故生住滅之見無不離也。

「云何菩薩摩訶薩得自覺聖智善樂？謂得無生法忍，住第八菩薩地，得離心、意、意識、五法、自性、二無我相，得意生身。」

此自覺聖智，謂得無生法忍者，初破無明顯法性也。言善樂者，既得無生，以此為樂。又云「住第八菩薩地」者，此乃通教第八地也。菩薩至此地，受接始證無生法忍，作餘教釋之，不可也。離心、意、識等，既證無生，何法可離？乃非離而離。得意生身者，起用之本，亦捨意得意之用也。

「世尊！意生身者何因緣？」佛告大慧：「意生身者，譬如意去，迅疾無礙，故名意生。譬如意去，石壁無礙，於彼異方無量由延，因先所見憶念不忘，自心流注不絕，於身無障礙生。大慧！如是意生身，得一時俱。菩薩摩訶薩意生身，如幻三昧力自在神通、妙相莊嚴聖種類身一時俱生，猶如意生無有障礙，隨所憶念本願境界，為成就眾生，得自覺聖智善樂。」

意生身等者，意有三義，取以為喻：一迅疾、二無礙、三遍到。蓋言菩薩得如幻三昧，現身攝生亦有此三義也。凡夫意到而身不能到，身意俱到惟聖及得通者能之。言如幻三昧自在神通者，能生之意也。妙相莊嚴聖種類身者，所生之身也。一時俱生猶如意生者，法喻混合也。成就眾生者，令其亦得善樂也。

「如是菩薩摩訶薩得無生法忍，住第八菩薩地，轉捨心、意、意識、五法、自性、二無我相身及得意生身，得自覺聖智善樂，是名菩薩摩訶薩成就四法得修行者大方便，當如是學。」

菩薩依此四法修行，即得從因至果，起用化他，故戒云「當如是學」。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請世尊：「惟願為說一切諸法因緣之相，以覺緣因相故，我及諸菩薩離一切性有無妄見，無妄想見漸次俱生。」

上言修行證無生忍，然無生之理未嘗離於因緣所生之法，若覺了斯旨，則能離諸妄執，故大慧為眾而請。言漸次俱生者，謂諸法漸生、頓生，此皆邪見，義見下文。

佛告大慧：「一切法二種緣相，謂外及內。外緣者，謂泥團、柱、輪、繩、水、木、人工，諸方便緣有瓶生。如泥瓶，縷疊、草席、種牙、酪酥等方便緣生亦復如是，是名外緣前後轉生。」

內外因緣皆有親疎之義，謂親生為因，疎助為緣。外緣者，合有因字。泥團為因，柱、輪等為緣，和合為瓶，瓶即所生法也。泥瓶因緣既然，例餘縷疊等四亦復然也。言前後轉生者，謂前因後緣展轉而生也。

「云何內緣？謂無明、愛、業等法得緣名，從彼生陰界入法，得緣所起名。彼無差別，而愚夫妄想，是名內緣法。」

前言外者，依報也，此言內者，正報也。言無明、業等生陰界入法者，此十二因緣也。由過去無明行乃生現在陰界入，亦由現在愛業生未來陰界入也。以是得名內緣起法。彼無差別者，謂本無漸生、頓生差別，但是凡夫妄想分別耳。

「大慧！彼因者有六種，謂當有因、相續因、相因、作因、顯示因、待因。當有因者，作因已，內外法生。相續因者，作攀緣已，內外法生陰種子等。相因者，作無間相相續生。作因者，作增上事，如轉輪王。顯示因者，妄想事生已，相現作所作，如燈照色等。待因者，滅時作相續斷，不妄想性生。」

當有因者，謂所作因，乃根塵所生法，是現在因，能招當來之果也。相續因者，謂攀緣根塵成善惡業，續生後陰種子，果復為因也。相因者，謂作無間斷善惡業相，因果相續不斷也。作因者，謂於因上作因，如轉輪王已獲勝報，更作勝因，名增上也。顯示因者，謂凡妄想事生必有因，能作所作境相，加燈照物，顯然可見也。待因者，謂妄想滅時還作，作時還滅；若相續念斷，則不妄想性生，以妄待不妄，是為待因也。

「大慧！彼自妄想相愚夫，不漸次生、不俱生。所以者何？若復俱生者，作、所作無分別，不得因相故。若漸次生者，不得相我故，

漸次生不生，如不生子無父名。」

此言六因所生之法非二種生相，但是凡夫妄想之所分別，故言不漸次生、不俱生也。所以者何下，徵結不生所以。若一切法頓生者，則能作之因、所作之法無有分別，求其因相不可得也。若一切法漸生者，求其體相亦不可得，故喻云「如不生子安有父名」。

「大慧！漸次生相續方便不然，但妄想耳。因攀緣、次第、增上緣等生所生故。大慧！漸次生不生，妄想自性計著相故，漸次、俱不生。自心現受用故，自相共相外性非性。大慧！漸次、俱不生，除自心現不覺妄想故相生，是故因緣作事方便相，當離漸次、俱見。」

漸次相續方便求其生相既不可得，故曰不然，但妄謂生耳。言因攀緣等者，謂四緣也。心緣塵境曰攀緣，亦名因緣也；心數法次第而生，曰次第緣也；諸法生時，隨心所現，不生障礙，曰增上緣也；心託緣生，如心識之生眼識，曰緣緣也。言等者，等於緣緣也。言生所生者，謂妄想從此四緣而生，於中求之亦不可得，故云漸次生不生。蓋此四緣亦是妄計，故漸與頓皆不生也，但自心現受用故。然於外性自相共相，推求亦無自性故也。惟除愚夫自生妄想，故戒云「當離漸次、俱見」。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一切都無生， 亦非因緣滅，
於彼生滅中， 而起因緣想。
非遮滅復生， 相續因緣起，
唯為斷凡愚， 癡惑妄想緣。
有無緣起法， 是悉無有生，
習氣所迷轉， 從是三有現。」

一切都無生者，言一切法漸次與頓俱不生也。既云不生，豈有滅乎？但以本迷而起生滅之想耳。非遮滅復生者，佛之所以說無生滅者，非謂實無生滅緣起，為斷凡愚妄計作如是說，若究其本性，何生何滅？但無始習惑迷轉，遂有三界生滅。三有者，即三界也。

「真實無生緣， 亦復無有滅，
觀一切有為， 猶如虛空華。
攝受及所攝， 捨離惑亂見，
非已生當生， 亦復無因緣。」

一切無所有， 斯皆是言說。」

猶如虛空華者，言眾生於真如實理中起生滅見，如病眼見華耳。攝受及所攝者，乃謂能取所取，於此根塵境界不見有無、惑亂等相，則已生當生一切無有，乃假名言說耳。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言說妄想相心經。世尊！我及餘菩薩摩訶薩若善知言說妄想相心經，則能通達言說、所說二種義，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言說、所說二種趣淨一切眾生。」

上云一切無所有，斯皆是言說。然凡愚多於言說起諸妄想，不能會理，故大慧發如是問。言心經者，即此經所說名相妄想，顯示第一義心。二種義者，《入楞伽》云：「通達能說、所說義，疾得無上菩提，令一切眾生於二義中亦得清淨也。」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佛告大慧：「有四種言說妄想相：謂相言說、夢言說、過妄想計著言說、無始妄想言說。相言說者，從自妄想色相計著生。夢言說者，先所經境界隨意念生，從覺已境界無性生。過妄想計著言說者，先怨所作業隨意念生。無始妄想言說者，無始虛偽計著過自種習氣生。是名四種言說妄想相。」

真實理上離言說相，一尚叵得，豈有四哉？如來說此四者，以言遣言，雖說第一義心，亦當離著，況此四種皆說眾生妄想也。相言說者，謂從自心所現妄想色相，分別自相、共相而生也。夢言說者，謂憶念所歷境界，形於夢寐而有言說，然覺已無實境界，故云無性也。過妄想計著言說者，謂昔有怨讐曾害於我，後時憶念而生憤恨之言也。無始妄想言說者，謂從無始戲論妄執習氣所生也。若能離此四種妄想言說，則顯一實妙理矣。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以此義勸請世尊：「惟願更說言說妄想所現境界。世尊！何處、何故、云何、何因，眾生妄想言說生？」

此問言說所起之處也。

佛告大慧：「頭、胸、喉、鼻、脣、舌、斷、齒和合出音聲。」大慧白佛言：「世尊！言說、妄想為異為不異？」佛告大慧：「言說、妄想非異非不異。所以者何？謂彼因生相故。大慧！若言說妄想異者，妄想不應是因；若不異者，語不顯義而有顯示。是故非異非不異。」

頭等七處息風所依，和合出聲而成言說。既依眾緣而生，則聲為妄矣，故有第二異不異問。佛答非異非不異者，但以分別為因起言說耳。又告異則妄想不應是因，不異則言說不應顯義，云何而有言說顯示？故曰非異非不異也。

大慧復白佛言：「世尊！為言說即是第一義？為所說者是第一義？」佛告大慧：「非言說是第一義，亦非所說是第一義。所以者何？謂第一義聖樂，言說所入是第一義，非言說是第一義。第一義者，聖智自覺所得，非言說、妄想覺境界，是故言說、妄想不顯示第一義。言說者，生滅動搖展轉因緣起；若展轉因緣起者，彼不顯示第一義。大慧！自他相無性，故言說相不顯示第一義。復次大慧！隨入自心現量，故種種相外性非性。言說妄想不顯示第一義，是故大慧！當離言說諸妄想相。」

言說者，能詮之教也。所說者，所詮之理也。問意謂此二者孰為第一義耶？佛答能說、所說皆非第一義者，雖所詮是理，而非自得之妙，似是而非，惟聖樂處因言而入非言說即是也。然聖智樂處是自得之妙，故云「非言說妄想覺境界」。言說不能顯示第一義者有三：一者，言說出於生滅動搖，展轉緣起無常故；二者，言說問答有自他相故；三者，言說妄想不了惟心諸相無故。乃戒云「當離言說諸妄想相」。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諸性無自性， 亦復無言說，
甚深空空義， 愚夫不能了。
一切性自性， 言說法如影，
自覺聖智子， 實際我所說。」

諸性無自性者，離心緣相也。亦復無言說者，離言說相也。既絕言思是為第一義空，愚夫昧此則墮諸有。一切性自性等，謂一切法有自性則有言說，然皆不實如影，惟聖智所證實際是我所說也。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離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一切外道所不行、自覺聖智所行，離妄想自相共相入於第一真實之義，諸地相續漸次上上增進清淨之相，隨入如來地相，無開發本願。譬如眾色摩尼境界無邊相行，自心現趣部分之相一切諸法。我及餘菩薩摩訶薩離如是等妄想自性自共相見，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令一切眾生一切安樂具足充滿。」

夫離四見、絕百非，乃菩薩入道之初門，故舉以為問。先列四句相，自一異至無常四句有三：初一異四句者，合云一、異、亦異亦不異、非異非不異，俱即亦異亦不異，不俱即非異非不異也；有無四句者，合云有、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也；常等四句，合云常、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也。經文從略，不具列

也。此三四句各有宗計，一切外道正坐此見。言不行者，不能離也。惟聖智由能離四句，故不見有自共相，可登第一義真實之地，漸歷諸地至於佛地。無開發等者，《入楞伽》云：「以無功用本願力故。」蓋自行既滿，復以本願普入佛剎，化諸眾生，如如意珠所現境界無不具顯。無邊相行者，相謂地相，行即所修之行。雖則無邊，皆惟心現一切諸法差別之相。部分，即差別也。我及下結請，令滿自他願行也。

佛告大慧：「善哉！善哉！汝能問我如是之義，多所安樂、多所饒益，哀愍一切諸天世人。」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為汝分別解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佛告大慧：「不知心量愚癡凡夫取內外性，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自性習因，計著妄想。」

答中，初總約法說，有二：一者，不知自心現量，於陰身內見有外法，計內外性，於同相起一見，於別相起異見，依此兩間而起俱見，離此兩間起不俱見。有無、常無常皆若是也。二者，自性習因由宿習所熏而起邪計妄見，下文凡十二喻，各有法、有喻、有合，不無同異，隨文別點。

「譬如群鹿，為渴所逼，見春時焰而作水想，迷亂馳趣，不知非水。如是愚夫無始虛偽妄想所熏習，三毒燒心，樂色境界，見生住滅、取內外性，墮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想，妄見攝受。」

鹿逐時焰，不知非水。愚夫樂欲，不知樂是苦因。言妄想熏習，即自性習因義也。取內外性等，正謂起見也。

「如捷闍婆城，凡愚無智而起城想，無始習氣計著相現，彼非有城、非無城。如是外道無始虛偽習氣計著，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不能了知自心現量。」

捷闍婆本無城種，無智之人妄習所熏而作城想，此喻外道不達自心所現，起一異等見也。

「譬如有人夢見男女、象馬車步、城邑園林、山河浴池種種莊嚴，自身入中，覺已憶念。大慧！於意云何？如是士夫於前所夢憶念不捨為黠慧不？」大慧白佛言：「不也。世尊！」佛告大慧：「如是凡夫惡見所噬，外道智慧不知如夢自心現性，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

夢所見境本非實事，而乃憶念不捨，非礙而何？此喻外道邪計，不了唯心，起諸見也。

「譬如畫像不高不下，而彼凡愚作高下想。如是未來外道惡見習氣充滿，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自壞壞他，餘離有、無、無生之論，亦說言無，謗因果見，拔善根本，壞清淨

因，勝求者當遠離去。作如是說，彼墮自他、俱見、有無妄想已，墮建立誹謗，以是惡見當墮地獄。」

此畫像喻，況外道惡習起見，自壞壞他。言餘離有無無生論者，指正教也。正教無生之論離有無見，而彼反將此同為己見，亦說言無。勝求，謂求勝法者，當離此見。彼外道以邪見故，當墮惡趣，可不懼乎？

「譬如翳目見有垂髮，謂眾人言：『汝等觀此。』而是垂髮畢竟非性非無性，見不見故。如是外道妄見希望，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誹謗正法，自陷陷他。」

此喻中言非性非無性者，以見有垂髮，故言非無性，以不見有垂髮，故言非性。餘文可見。

「譬如火輪非輪，愚夫輪想，非有智者。如是外道惡見希望，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想，一切性生。」

此喻外道邪心取境，無而為有，起種種見。

「譬如水泡似摩尼珠，愚小無知，作摩尼想，計著追逐。而彼水泡非摩尼、非非摩尼，取不取故。如是外道惡見妄想習氣所熏，於無所有說有生，緣有者言滅。」

水泡喻中，於無所有說有生者，義通前喻。以莫非無有說有，及於正因緣說有處，則反言斷滅。此外道之倒見，例皆如是。

「復次大慧！有三種量、五分論，各建立已得聖智自覺，離二自性事，而作有性妄想計著。」

三種量者，謂現量、比量、聖言量也。量即楷定義，譬升斗量物也。現量者，現即顯現，親得法體，離妄分別，而非錯謬也。比量者，比即比類，比類量度而知其然，如隔山見煙必知有火，隔牆見角必知是牛，雖非親見，亦非虛妄。聖言量者，謂以如來正教為準繩故。五分論者，二宗、二因、三喻、四合、五結。宗、因、喻三，亦云三支比量。合、結但成此三義耳。如外道妄計執聲為常，於聲明中立量云：「聲是有法，定常為宗。」因云：

「所作性故。」同喻「如虛空。」然而虛空非所作性，則因上不轉，引喻不齊，立聲為常不成。若佛法中聲是無常，故立量云：

「聲是有法，定無常為宗。」因云：「所作性故。」同喻「如瓶盆。」如《楞嚴》云：「音聲雜語言，但依名句味。」豈常也哉？外道種種計著，自謂過人，若不類彼立量破之，執何由破？故如來敘三種量、五分論，雖各建立，修之則得自覺聖智，能離緣起、妄想二種自性。而愚夫迷教，猶計有性，妄想分別也。

「大慧！立、意、意識身心轉變，自心現攝所攝諸妄想斷，如來地自覺聖智修行者，不於彼作性非性想。若復修行者，如是境界性非性攝取相生者，彼即取長養及取我人。」

《入楞伽》云：「諸修行者轉心、意、識，離能所取，住如來地自證聖法，於有及無不起於想。大慧！諸修行者若於境界起有無執，則著我、人、眾生、壽者。」此云長養，即十六知見之一也。

「大慧！若說彼性自性自共相，一切皆是化佛所說，非法佛說。又諸言說悉由愚夫希望見生，不為別建立趣自性法，得聖智自覺三昧樂住者分別顯示。」

如來說法有實有權，言若說彼性等法，是化佛所說權法也。若說自覺聖智三昧樂境，是諸佛所說實法也。言悉由愚夫希望見生者，是實機未熟，但說權法耳。

「譬如水中有樹影現，彼非影非非影，非樹形非非樹形，如是外道見習所熏妄想計著，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而不能知自心現量。譬如明鏡隨緣顯現一切色像而無妄想，彼非像非非像，而見像非像，妄想愚夫而作像想。如是外道惡見，自心像現妄想計著，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譬如風水和合出聲，彼非性非非性。如是外道惡見妄想，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譬如大地無草木處，熟焰川流，洪浪雲湧，彼非性非非性，貪無貪故。如是愚夫無始虛偽習氣所熏，妄想計著，依生住滅、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緣自住事門，亦復如彼熟焰波浪。譬如有人呪術機發，以非眾生數，毘舍闍鬼方便合成動搖云為，凡愚妄想計著往來。如是外道惡見希望，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戲論計著不實建立。大慧！是故欲得自覺聖智事，當離生住滅、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等惡見妄想。」

已上五喻詞異義同，皆喻外道無始妄習，不知諸法唯心，起一異等見。說喻之意，要令離見顯性，故總結勸云「是故欲得自覺聖智，當離生住滅、一異等惡見妄想。」呪術機發者，西土外道呪令毘舍闍鬼入木人中，走動如人，實非眾生，故云非眾生數也。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幻夢水樹影， 垂髮熟時焰，
如是觀三有， 究竟得解脫。
譬如渴鹿想， 動轉迷亂心，
鹿想謂為水， 而實無水事。
如是識種子， 動轉見境界，
愚夫妄想生， 如為翳所翳。
於無始生死， 計著攝受性，
如逆楔出楔， 捨離貪攝受。」

如幻呪機發， 浮雲、夢、電光，
觀是得解脫， 永斷三相續。
於彼無有作， 猶如焰虛空，
如是知諸法， 則為無所知。
言教唯假名， 彼亦無有相，
於彼起妄想， 陰行如垂髮。
如畫、垂髮、幻 夢、撻闍婆城，
火輪、熟時焰， 無而現眾生。
常無常、一異， 俱不俱亦然，
無始過相續， 愚夫癡妄想。
明鏡水淨眼， 摩尼妙寶珠，
於中現眾色， 而實無所有。
一切性顯現， 如畫熟時焰，
種種眾色現， 如夢無所有。」

偈中幻夢、水樹影等，乃通頌上文，但譬喻有重複，文相交互。重複者三：如翳目、垂髮及夢喻凡四出；熟焰、幻喻凡三出；陽焰、畫喻凡再出。單頌上文者有四，如撻城等。缺頌者二，如聲及水泡。別出者有六，如楔、如浮雲、如電、如水、如淨眼、如摩尼，皆長行所無，此且大略分之。隨文釋者，初夢等四喻無非顯幻，故以幻事冠之於首。然皆行本，明凡外起見。今以為幻觀三有者，以其不達幻理所以起見，故復明幻。三相續者，據後文即三毒是也。言無所知者，未知諸法如幻，是有強覺之知，已知如幻則無所知矣。言教唯假名者，謂有無等四句言教，本唯假名，無有實相，以其不了故起妄想，想、行等陰即實法也。又云「如畫垂髮幻」等，凡疊七喻以明本無所有而現有眾生，皆頌上文。餘皆可見。

「復次大慧！如來說法離如是四句，謂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離於有無建立誹謗，分別結集真諦緣起、道滅解脫。如來說法以是為首，非性、非自在、非無因、非微塵、非時、非自性，相續而為說法。復次大慧！為淨煩惱、爾焰障故，譬如商主，次第建立百八句無所有，善分別諸乘及諸地相。」

此段通示說法軌儀，蓋如來說法常依二諦故也。如云離句絕非，則真諦不可說也。又云離四句已，無妨四說，則俗諦可說也。即《涅槃經》中「四不可說，有因緣故亦可得說」是也。言善分別結集者，上明一異等四句皆外道邪見，即是結集，由是流轉生死之苦。能善分別即妄顯真，非妄外別有，故云真諦緣起。若能慕滅修道，即得一切解脫，解脫即不思議俗諦。此之二諦不二而

二、二而不二者也。如來證此二諦，即以自行而用化他，故云以是為首。非性等，非外道所計勝性，非自在天等邪無因緣為人說法也。既又告云「為淨煩惱爾焰障故」，煩惱即惑障，爾焰即智障，淨此二障次第可入百八句無相法中。至於分別諸乘及諸地相，無不皆善。如來如是善導，猶如商主之導眾商人也。

「復次大慧！有四種禪。云何為四？謂愚夫所行禪、觀察義禪、攀緣如禪、如來禪。」

上明離惑、智二障，能入如來所證法門，然非首楞嚴定莫能造詣，故又明四種禪定，蓋非淺無以明深，故兼三種言之。

「云何愚夫所行禪？謂聲聞、緣覺、外道修行者，觀人無我性自相、共相，骨瑣無常、苦、不淨相，計著為首。如是相不異觀，前後轉進，相不除滅，是名愚夫所行禪。」

愚夫禪言二乘、外道修者，以其所觀人無我性，不能了自心量所現自相、共相性空，併以愚夫目之。骨瑣者，即小乘所觀自他身骨瑣相連，皆是無常、苦、不淨相，對治計著，此觀為首。言相不異觀者，謂定中見相與觀不異，此觀成之相也。雖次第增進至無想定，然不離相，是名愚夫禪也。

「云何觀察義禪？謂人無我自相、共相，外道自他俱無性已，觀法無我，彼地相義漸次增進，是名觀察義禪。」

觀察義禪是偏教菩薩所修者，謂人我等疊前所離也。外道自他等者，《入楞伽》云：「亦離外道自他俱性，於法無我諸地相義一一隨順觀察也。」

「云何攀緣如禪？謂妄想二無我妄想，如實處不生妄想，是名攀緣如禪。」

攀緣如禪是頓教菩薩所修者，《入楞伽》謂緣真如禪。緣即觀也，真如即理，謂觀理將除妄想。妄想者，乃人法二執。二無我者，空二執之觀也。若但分別心存取捨，是為妄想。若了二執當體即空，無所待對，是為如實處不生妄想也。

「云何如來禪？謂入如來地，得自覺聖智相三種樂住，成辦眾生不思議事，是名如來禪。」

如來禪者，即首楞嚴定，修此禪定登妙覺地，究竟自覺聖智。三種樂住者，佛以首楞嚴定為能住之法，常寂光土為所住之處。常寂光即三德涅槃也，三種樂住其在茲乎。不思議事者，是無作妙用，謂全體起用，成就眾生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愚夫所行禪、 觀察相義禪、
攀緣如實禪、 如來清淨禪。」

譬如日月形，鉢頭摩、深險，
如虛空、火盡，修行者觀察，
如是種種相，外道道通禪，
亦復墮聲聞，及緣覺境界。
捨離彼一切，是則無所有。
一切剎諸佛，以不思議手，
一時摩其頂，隨順入如相。」

譬如日月等，出諸禪相以示得失，謂於定中或見如日月形；或見鉢頭摩，此云紅蓮華；或見海有深險之狀；或如虛空；或如火盡，盡或作燼。凡修觀者見此種種相現，不應取著，著則墮於外道邪禪，及落二乘境界。當善觀察，悉須捨離，不見有一法可得，則無所有，可入如來禪也。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般涅槃者，說何等法謂為涅槃？」

涅槃有三：謂外道妄計涅槃、二乘取證涅槃、如來究竟涅槃。此三涅槃名雖同而實大異，苟不以法而正其名，則如來藏與凡小混，不可不辯，故此致問。

佛告大慧：「一切自性習氣，藏、意、意識見習轉變，名為涅槃。諸佛及我涅槃，自性空事境界。」

一切自性習氣者，《入楞伽》云「一切識自性習氣」也，即一切眾生心識性執熏習氣分。藏、意、意識者，即藏識與事識，此言自心也。皆言習者，由無始愛見妄想熏習故也。轉變者，謂轉藏識、事識為自覺聖智境界，名為涅槃。然一切眾生即涅槃相，何轉變之有？所謂名轉而體不轉也。諸佛及我者，佛謂此究竟涅槃，我及諸佛同證，證無別證，但了生死即是涅槃，涅槃之性亦不可得，是為空事境界。

「復次大慧！涅槃者，聖智自覺境界，離斷、常妄想性非性。云何非常？謂自相、共相妄想斷故非常；云何非斷？謂一切聖去、來、現在得自覺故非斷。」

離情故非常，顯性故非斷。

「大慧！涅槃不壞不死。若涅槃死者，復應受生相續；若壞者，應墮有為相。是故涅槃離壞離死，是故修行者之所歸依。」

涅槃言不壞不死者，是對有壞有死而言也。良以涅槃是不生不滅之理，若凡夫是有壞死，小乘入於真空涅槃，灰身無身、滅智無智，亦可謂不壞不死。雖離分段之生，復受變易之生，是有相續之相。雖離於有，復著於空，是猶有為。今如來涅槃離此諸相，是為大乘行者之所歸趣。

「復次大慧！涅槃非捨非得、非斷非常、非一義非種種義，是名涅槃。」

此一節是總結上義。言非一者是非空，非種種者是非假，非空非假正顯中道大涅槃也。

「復次大慧！聲聞、緣覺涅槃者，覺自相、共相，不習近境界，不顛倒見，妄想不生，彼等於彼作涅槃覺。」

二乘於陰界入自共相中，用苦、空、無常、無我之觀，厭離生死心切，故於六塵境界不樂習親近。言不顛倒見者，斷見惑也。妄想不生者，斷思惑也。既滅苦、集而證真空，故曰「於彼作涅槃覺」。

「復次大慧！二種自性相。云何為二？謂言說自性相計著、事自性相計著。言說自性相計著者，從無始言說虛偽習氣計著生。事自性相計著者，從不覺自心現分齊生。」

二種性相起各有由，如經所說。若了言說性空、諸法唯心，何計著之有哉！事即諸法也。

「復次大慧！如來以二種神力建立，菩薩摩訶薩頂禮諸佛，聽受問義。云何二種神力建立？謂三昧正受，為現一切身面言說神力及手灌頂神力。」

二種神力建立者，《入楞伽》云：「諸佛有二種加持持諸菩薩，令頂禮佛足請問眾義。」三昧即正受，此華梵兼舉，亦翻正心行處。

「大慧！菩薩摩訶薩初菩薩地，住佛神力，所謂入菩薩大乘照明三昧。入是三昧已，十方世界一切諸佛以神通力為現一切身面言說，如金剛藏菩薩摩訶薩及餘如是相功德成就菩薩摩訶薩。」

住佛神力者，由佛神力能令見佛，復由菩薩三昧善根乃能感應一致，故曰「入大乘照明三昧」，即光明定也。由是定故見佛聞法。如金剛藏者，即華嚴會中佛力加被之一菩薩也。以一例諸，故云及餘。

「大慧！是名初菩薩地。菩薩摩訶薩得菩薩三昧正受神力，於百千劫積集善根之所成就，次第諸地對治所治相，通達究竟，至法雲地，住大蓮華微妙宮殿，坐大蓮華寶師子座，同類菩薩摩訶薩眷屬圍繞，眾寶瓔珞莊嚴其身，如黃金、蒼蔔、日月光明。諸最勝手從十方來，就大蓮華宮殿座上而灌其頂，譬如自在轉輪聖王及天帝釋太子灌頂，是名菩薩手灌頂神力。大慧！是名菩薩摩訶薩二種神力。若菩薩摩訶薩住二種神力，面見諸佛如來；若不如是則不能見。」

於百千劫者，此明初地菩薩被加之所以。次第諸地下，自淺至深也。譬如自在下，重出灌頂事也。若不如是則不能見者，總結反

顯也。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凡所分別三昧、神足諸法之行，是等一切悉住如來二種神力。大慧！若菩薩摩訶薩離佛神力能辯說者，一切凡夫亦應能說。所以者何？謂不住神力故。大慧！山石、樹木及諸樂器、城郭、宮殿，以如來入城威神力故，皆自然出音樂之聲，何況有心者，聾盲瘖啞無量眾苦皆得解脫，如來有如是等無量神力利安眾生。」

凡所分別下，復釋被加之義，起後況釋之意。謂菩薩凡所辯說三昧等法，皆由住佛神力，即以凡況聖，言菩薩若離神力則不能有所說，況凡夫乎。若得神力，雖無情之物亦皆有用，況有情者而不得以脫苦耶？而言凡夫不住神力者，乃以聖奪凡耳。又云「如來有如是神力」者，即如來大寂定中，寂而常照，稱性施設萬端無不可者，亦豈有意於其間哉！

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以何因緣如來、應供、等正覺，菩薩摩訶薩住三時正受時及勝進地灌頂時，加其神力？」佛告大慧：

「為離魔業煩惱故，及不墮聲聞地禪故，為得如來自覺地故，及增進所得法故，是故如來、應供、等正覺咸以神力建立諸菩薩摩訶薩。若不以神力建立者，則墮外道惡見妄想及諸聲聞、眾魔希望，不得耨阿多羅三藐三菩提。以是故，諸佛如來咸以神力攝受諸菩薩摩訶薩。」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神力人中尊， 大願悉清淨，
三摩提灌頂， 初地及十地。」

此段復問如來加被菩薩所以。如來答以四義，如經可見。良以初心菩薩道力未充，不假如來神力加持，非但不能增進至如來地，亦且不能遠離聲聞魔界。如來慈悲攝受之意可謂深矣！偈頌可解。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佛說緣起，即是說因緣，不自說道。世尊！外道亦說因緣，謂勝、自在、時、微塵生，如是諸性生。然世尊所謂因緣生諸性言說，有間悉檀、無間悉檀。」

因緣之說有正有邪，佛說者為正，外道說者為邪，此二者不可不知，是故大慧並舉以問。不自說道者，謂佛說緣起，不言緣起所以，故云不自說道。外道言勝、自在等而諸法生，諸性即諸法也。然與如來所說因緣生法被機言教，為有間異耶？無間異耶？悉檀即四悉檀機也。

「世尊！外道亦說有無有生，世尊亦說無有生、生已滅。如世尊所說，無明緣行乃至老死，此是世尊無因說，非有因說。世尊建立作如是說，此有故彼有，非建立漸生。觀外道說勝，非如來也。所以者何？世尊！外道說因，不從緣生而有所生。世尊說觀因有事、觀事有因，如是因緣雜亂，如是展轉無窮。」

亦說有無有生者，外道言有從無有生，則無因而已，亦說無有生等。佛言無有生、生已滅，如無明緣行等，豈非佛說亦無因耶？世尊建立下，以雜亂難言，佛常說此有故彼有，則在一時，非漸次而生。是非但並齊而已，亦且見外道之說勝也。外道之說因乃異因耳，佛說不同，如觀因有事等。既互相有，則成雜亂，遂有展轉無窮之過。此皆大慧所難。

佛告大慧：「我非無因說及因緣雜亂說。此有故彼有者，攝所攝非性，覺自心現量。大慧！若攝所攝計著，不覺自心現量，外境界性非性，彼有如是過，非我說緣起。我常說言，因緣和合而生諸法，非無因生。」

答中先總破彼難，次釋正意。言此有故彼有者，此即六根，彼即六塵，謂根塵相由而起。攝所攝非性等者，謂了因緣生法唯心所現，無能取所取。非性，謂離性執也。若攝所攝計著等者，《入楞伽》云：「若不了諸法唯心所現，計有能取所取，執著外境若有若無，彼有是過，非我所說。」過即雜亂也，彼即外道也，性非性即有無也。因緣和合而生者，正酬無因之問，豈同外道邪無因也。

大慧復白佛言：「世尊！非言說有性、有一切性耶？世尊！若無性者，言說不生，是故言說有性、有一切性。」

因上說因緣生法，遂疑言說有性，一切諸法亦有性耶。若諸法無性，則言從何起？遂結情云「言說有性、有一切性。」

佛告大慧：「無性而作言說，謂兔角、龜毛等，世間現言說。大慧！非性非非性，但言說耳。如汝所說，言說有性、有一切性者，汝論則壞。」

佛答以無性而有言說，謂因緣本無性，不妨以言說示之，豈必言說之為性耶！如世間現說龜毛、兔角、石女兒，亦本無性而有言說，則非性非非性。言非性則非實，非非性則不妨有言說，故曰「但言說耳」。結斥云「汝論則壞」者，謂俱有性之說壞也。

「大慧！非一切剎土有言說，言說者是作耳。或有佛剎瞻視顯法、或有作相、或有揚眉、或有動睛、或笑、或欠、或警歎、或念剎土、或動搖。大慧！如瞻視及香積世界、普賢如來國土，但以瞻視令諸菩薩得無生法忍及諸勝三昧。是故非言說有性、有一切性。大慧！見此世界蚊蚋蟲蟻，是等眾生無有言說而各辦事。」

非一切剝土等，正言未必皆言說也，而言說但是隨緣施作，作而無作，豈有性耶？或有佛土瞻視顯法等，此皆隨機，化事不同。良以諸佛設化不專聲教，香、味、觸、法無非經教，皆可顯法入道。如禪家有拈槌、豎拂、揚眉、瞬目以接人者，蓋亦出此。世但以言說為教者，一何局哉！如瞻視者，即不瞬世界，前但通標，此乃別出。如香積世界以香為佛事，例餘塵設化可知，豈特聖人設化如此？至於有情微細物類，亦有不假言說而能辦事者，故曰「見此世界蚊蚋蟲蟻」等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如虛空、兔角， 及與繫大子，
無而有言說， 如是性妄想。
因緣和合法， 凡愚起妄想，
不能如實知， 輪迴三有宅。」

言繫大子者，即石女兒也。與兔角等，皆喻本無而有言說，亦猶法本無性而妄想云性，故云「如是性妄想」。以例因緣和合法，凡愚妄想不能如實而知，故有輪迴三有之事也。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常聲者何事說？」佛告大慧：「為惑亂，以彼惑亂，諸聖亦現而非顛倒。大慧！如春時焰、火輪、垂髮、撻闍婆城、幻夢、鏡像，世間顛倒，非明智也，然非不現。大慧！彼惑亂者有種種現，非惑亂作無常。所以者何？謂離性非性故。」

常聲者，說常法也。問意謂如來說常法，依何事而說也。惑亂者，無常也，佛意正謂無常說常，要達無常即常故。言諸聖亦現者，謂惑亂無常生死之法，非唯眾生實造，而諸佛果後權現，示同眾生，以了無常即常，不同凡夫，故曰非顛倒也。如春時焰等七喻，正喻顛倒惑亂，凡夫在迷，執無為有，非常計常，是為顛倒。雖非明智者之事，然亦非不現也。復告大慧云彼惑亂等者，言彼妄法現時，雖有種種差別不同，然非無常。良以諸法本離有無，一一即性，即性故常。離性非性，即離有無也。

「大慧！云何離性非性惑亂？謂一切愚夫種種境界故。如彼恒河，餓鬼見不見故，無惑亂性，於餘現故非無性。如是惑亂，諸聖離顛倒不顛倒，是故惑亂常，謂相相不壞故。大慧！非惑亂種種相妄想相壞，是故惑亂常。」

云何下，謂惑亂之法聖人見之其性本常，而必曰離性非性者，何以未能了達，即是愚夫境界故也。如彼恒河等者，承上愚夫所見舉以為喻，餓鬼雖近恒河而不見水，以其見水是火，故云見不見

也。見雖有異，而彼恒河體常自若。無惑亂性者，謂不以見故為有，不以不見故為無，自其見者言之非無恒河，故曰「於餘現故非無性」也。如是惑亂等，正釋惑亂常義，謂諸聖以離倒不倒見故，即彼惑亂體是常住，以其法不壞故也。又言非惑亂者，謂非諸妄法自有種種差別之相，以愚夫妄想分別，見有異相。若離分別，妄法即常，故曰惑亂常也。

「大慧！云何惑亂真實？若復因緣，諸聖於此惑亂不起顛倒覺，非不顛倒覺。大慧！除諸聖，於此惑亂有少分想，非聖智事相。大慧！凡有者，愚夫妄說，非聖言說。」

《入楞伽》云：「云何而得妄法真實？謂諸聖者於妄法中不起顛倒、非顛倒覺。若於妄法有少分想，則非聖智。」有少想者，當知則是愚夫戲論，非聖言說。

「彼惑亂者，倒不倒妄想，起二種種性：謂聖種性及愚夫種性。聖種性者，三種分別，謂聲聞乘、緣覺乘、佛乘。云何愚夫妄想起聲聞乘種性？謂自共相計著，起聲聞乘種性，是名妄想起聲聞乘種性。大慧！即彼惑亂妄想起緣覺乘種性，謂即彼惑亂自共相不親計著，起緣覺乘種性。云何智者即彼惑亂起佛乘種性？謂覺自心現量，外性非性，不妄想相，起佛乘種性，是名即彼惑亂起佛乘種性。」

言彼惑亂者，謂分別妄法是倒非倒，則成二種種性。非倒是聖、倒即愚夫。先出聖種性，復有三種，謂聲聞、緣覺、佛乘。初聲聞乘中，言愚夫妄想起者，謂愚夫於五陰自相、共相照了空寂而生厭離，乃成聲聞種性。緣覺亦云自共相者，離執義同，但樂修遠離，故云不親，是為緣覺種性。佛種性中，特言智者異二乘故，覺自心現量等義見前釋，是為佛乘種性。

「又種種事性，凡夫惑想，起愚夫種性。彼非有事、非無事，是名種性義。大慧！即彼惑亂不妄想，諸聖心、意、意識過習氣自性法轉變性，是名為如，是故說如離心。我說此句顯示離想，即說離一切想。」

愚夫種性中，言種種事性者，謂分別妄法種種事物，隨事計著以成其性。言彼非有事等者，謂即彼妄法非事、非非事，即非有非無，是為愚夫種性。又曰「即彼惑亂不妄想」者，重示佛乘種性，不特於妄法不妄想而已，亦於心、意、意識過患習氣等法皆悉轉變，轉變之極乃復其性，無非一如，以皆如故，離心絕想。

此句，即離心絕想之句，所謂真如離念，向則心絕是也。

大慧白佛言：「世尊！惑亂為有為無？」佛告大慧：「如幻，無計著相。若惑亂有計著相者，計著性不可滅，緣起應如外道說因緣生法。」

自此之下問答有四：初問惑亂有無，因上以惑亂為常、為實，又以為妄想，然則果有耶？果無耶？佛答以如幻無計著相者，意謂若言妄法定有定無，則生計著性不可滅，故以如幻言之。若不能了如幻，則緣起之法同於外道邪計因緣矣。

大慧白佛言：「世尊！若惑亂如幻者，復當與餘惑作因。」佛告大慧：「非幻惑因，不起過故。大慧！幻不起過，無有妄想。大慧！幻者從他明處生，非自妄想過習氣處生，是故不起過。大慧！此是愚夫心惑計著，非聖賢也。」

此問因答而起。若以惑亂如幻，復能起過，與餘惑作因而生法耶？佛答「幻非惑因」，有三義：一幻不起過故、二無妄想故、三從明處生故。明處者，《入楞伽》云：「明呪謂幻從呪術而生，非自分別過習而起。」然此三義皆明幻不起惡，非妄法因，若分別妄惑起過乃是凡夫，故曰非聖賢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聖不見惑亂， 中間亦無實；
中間若真實， 惑亂即真實。
捨離一切惑， 若有相生者，
是亦為惑亂， 不淨猶如翳。」

前四句明大乘聖智了妄即真，惑亂妄法乃凡夫境界，佛眼見之無非真實。而此真實亦非實體，離此空有是為真實，良由聖智了達妄法即是真實故也。後四句明小智離妄顯真，於真著相，亦為惑亂。如目有翳，見為不淨也。◎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註解卷第二(上)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註解卷第二(下)

宋求那跋多羅奉 詔譯

大明天界善世禪寺住持(臣)僧(宗泐)演福講寺住持(臣)僧(如玘)奉 詔

同註

「◎復次大慧！非幻無有相似，見一切法如幻。」大慧白佛言：「世尊！為種種幻相計著，言一切法如幻？為異相計著？若種種幻相計著言一切性如幻者，世尊！有性不如幻者。所以者何？謂色種種相非因。世尊！無有因色種種相現如幻。世尊！是故無種種幻相計著相似性如幻。」

上言一切法如幻，佛恐大慧疑何獨以幻為喻，故復告云非假幻喻諸法，更無有可相似者，故說一切法如幻也。此第三問中，意謂佛說一切法如幻，為執著種種幻相而言如幻耶？為不執著諸相而言如幻耶？若執著幻相言諸法如幻者，未必諸法皆如幻也，故曰「有性不如幻者」，性即法也。又徵難者意謂：若概言之，凡諸色相應無別因，然世間未有有因之色皆如幻者。世尊下，結難如文。

佛告大慧：「非種種幻相計著相似一切法如幻。大慧！然不實一切法速滅如電，是則如幻。大慧！譬如電光剎那頃現，現已即滅，非愚夫現。如是一切性自妄想自共相，觀察無性，非現色相計著。」

答中言諸法如幻者，正非計著幻相，直以一切法不實速滅如電乃如幻耳。又以喻顯電光剎那起滅之速，惟聖智乃知，非愚夫所覺現相。如是一切下，《入楞伽》云：「一切諸法依自分別自共相現亦復如是，以不能觀察無所有故，而妄計著種種色相。」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非幻無有譬， 說法性如幻，
不實速如電， 是故說如幻。」

上二句答非幻無以喻諸法，下二句答幻相如電。

大慧復白佛言：「如世尊所說，一切性無生及如幻，將無世尊前後所說自相違耶？說無生性如幻？」

此第四問，謂佛既說一切法無生是無，又云如幻是有，豈非有無相違耶？

佛告大慧：「非我說無生性如幻前後相違過。所以者何？謂生無生，覺自心現量；有非有外性非性，無生現。大慧！非我前後說相違過，然壞外道因生，故我說一切性無生。大慧！外道癡聚，欲令有無有生，非自妄想種種計著緣。大慧！我非有無有生，是故我以無生說而說。」

佛答非我說有相違所以下，徵釋。生無生者，言我了於生即是無生，唯是自心之所現故。若有若無一切外法，其性本無有生，故我說無生。此總答也。別答中有二：一、為壞外道因生，如彼計種種異因有生故，說一切性無生；二、為破外道計有無生，非自執著妄想為緣。又告大慧云「我非有無」者，謂離有無之見故，我以無生之說而說無生也。

「大慧！說性者，為攝受生死故，壞無見斷見故，為我弟子攝受種種業受生處故，以性聲說攝受生死。」

說性者下，《入楞伽》云：「說諸法者，為令弟子知依諸業攝受生死，遮其有無斷滅見故。」為我弟子下，為令弟子知隨業受生。性聲者，性即法，聲即說，言以法說說攝受生死也。

「大慧！說幻性自性相，為離性自性相故。墮愚夫惡見相希望，不知自心現量，壞因所作生緣自性相計著。說幻夢自性相一切法，不令愚夫惡見希望，計著自及他一切法如實處見，作不正論。大慧！如實處見一切法者，謂超自心現量。」

說幻性下，釋說幻義。一為之性離故，以知幻性即離自性。《圓覺》云「知幻即離」是也。二為破愚夫取著相，此復有三：不知自心現量一也、壞正因緣所生法二也、緣自性相作實有計著三也，故說一切法如幻如夢之相破之。不令愚夫下，結過顯德，於如實處作不正論，結過也。不正論即自他性計，戲論也。又如實處下，是顯德。《入楞伽》云：「見一切法如實處者，謂能了達唯心所現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無生作非性， 有性攝生死，
觀察如幻等， 於相不妄想。」

無生作非性者，《入楞伽》云：「無作故無生。」謂諸法性本無生，故說無生。有性攝生死，頌上依業說生死也。以如幻觀之，則離妄想分別也。

「復次大慧！當說名、句、形身相。善觀名、句、形身菩薩摩訶薩，隨入義句形身，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是覺已，覺一切眾生。大慧！名身者，謂若依事立名，是名名身。句身者，謂句有義身，自性決定究竟，是名句身。形身者，謂顯示名句，是名形身。又形身者，謂長短高下。又句身者，謂徑跡，如象馬人獸等所行徑跡，得句身名。大慧！名及形者，謂以名說無色四陰故說名，自相現故說形，是名名句形身。說名句形身相分齊，應當修學。」

名句形身者，《唯識論》云：「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即是字，為二所依。形即文也。身者聚義。」名詮自性者，如說六根，但云眼耳鼻舌身意之名而已。句詮差別者，如云眼是佛眼、法眼、慧眼等種種差別也。然此名句形三身，名為三假。假者對實而言，則聲為實，此一實三假乃能詮教體。今但云當說名句形身而不言一實者，以佛說法之聲即一實也。善觀者，謂當善觀察名句形身能詮之教，即達所詮之義，速成菩提，非唯自覺，亦能覺他也。已上總釋。自大慧下，別解。謂依事立名者，即名詮自性也。句有義身者，即句詮差別也。凡句以詮義差別為性，故決

定究竟，不相混濫，是身句之功也。形身謂顯示名句者，即由文字以顯名句，亦即名句以成文，故曰文即是字，為二所依。又形者是喻，喻如人之形有長短高下，文之長短亦猶是也。句身謂徑跡者，如因跡始知有象馬等所行，猶尋句而得義也。上乃以形、句對言。若名與形相對言者，則如五陰之受想行識，四陰無色而有名，色陰自相顯現故說有形，亦猶文因義而顯也。佛之說此名句形身，是示學者入理之門，理由行顯，故云「應當修學」。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名身與句身，及形身差別，
凡愚夫計著，如象溺深泥。」

文字性離，即是解脫。若隨文起見，過同邪外。如象溺深泥，可不戒耶！

「復次大慧！未來世智者，以離一異、俱不俱見相，我所通義，問無智者。彼即答言『此非正問。』謂色等常無常，為異不異，如是涅槃諸行、相所相、求那所求那、造所造、見所見、塵及微塵、修與修者，如是比展轉相。如是等問，而言佛說無記止論，非彼癡人之所能知，謂聞慧不具故。如來、應供、等正覺令彼離恐怖句故，說言無記，不為記說。又止外道見論故，而不為說。」

佛說離四句本令歸正，故語大慧：未來世菩薩當以離四句相問彼世人，意示入道之門。彼無智人不達此意，乃答云此非正論。謂色等者，言約陰入界等諸法上而分常無常、異不異等四句也。如是涅槃諸行者，行即能顯涅槃之行，能相所相、能依所依、能造所造、能見所見。塵及微塵，謂泥團微塵也。修與修者，即人法也。如是比展轉相者，言上相對二法。如是等下，《入楞伽》云：「如是不可記事次第而問，世尊說此當止記答，愚夫無智，非所能知。佛欲令其離驚怖處，不為記說。」

「大慧！外道作如是說，謂命即是身，如是等無記論。大慧！彼諸外道愚癡於因作無記論，非我所說。大慧！我所說者離攝所攝，妄想不生。云何止彼？大慧！若攝所攝計著者，不知自心現量故止彼。大慧！如來、應供、等正覺以四種記論為眾生說法。大慧！止記論者，我時時說，為根未熟，不為熟者。」

止外道見論者，隨語生解，執為見論，故皆止而不說，俾思之而自得。命即身者，以外道計即陰是我、離陰是我，故說身、命為一異等，如是等說名無記論。於因作無記論者，計無因而生，是為無記。然佛所說者，離能取所取，不起妄想。云何止彼者，謂何不直作如是而說以曉之而止之者，何耶？但為彼執著能取所

取，不知唯心所現，故止之也。四種論如後文，止論是其一也。不唯止彼外道，亦為根未熟者時復說之耳。

「復次大慧！一切法離所作因緣不生，無作者，故一切法不生。大慧！何故一切性離自性？以自覺觀時，自共性相不可得，故說一切法不生。何故一切法不可持來、不可持去？以自共相欲持來無所來、欲持去無所去，是故一切法離持來去。大慧！何故一切諸法不滅？謂性自性相無故，一切法不可得，故一切法不滅。大慧！何故一切法無常？謂相起無常性，是故說一切法無常。大慧！何故一切法常？謂相起無生性、無常常，故說一切法常。」

一切法下，明不生句，有一意：一、離所作因緣故不生；二、離自共性相故不生也。不可持來下，以事言之非無去來，但以四句求自共相不可得，故不見有去來之跡。《淨名經》云：「來者無所從來，去者亦無所至。」此以理言之也。諸法不滅者，謂一切法本無性相，豈有滅乎？常無常句約情理言，若以情見相相遷流，故云相起無常；以理言之法法即性，故云相起無生，此無常即常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記論有四種：一向、反詰問、分別及止論，以制諸外道。有及非有生，僧佉毘舍師。一切悉無記，彼如是顯示。正覺所分別，自性不可得，以離於言說，故說離自性。」

此四種論，言一向曰直答，謂隨問而答也；反詰問，亦曰反質，謂反質所問也；分別，謂詳辯而答也；止論，謂置而不答也，制諸外道多用止論。有及非有生者，謂數論計有、勝論計無，僧佉者數論也，毘舍者勝論也，如是等法皆無記論所攝。彼外道計不出有無，故云彼如是顯示。以正智觀之，求其性相皆不可得，況言說乎。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諸須陀洹、須陀洹趣差別通相。若菩薩摩訶薩善解須陀洹趣差別通相，及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方便相，分別知已，如是如是為眾生說法，謂二無我相及二障淨，度諸地相究竟通達，得諸如來不思議究竟境界。如眾色摩尼善能饒益一切眾生，以一切法境界無盡身財攝養一切。」

大慧是大乘人，請說小乘者何？蓋菩薩有自行、化他不同，自行則唯趣極果，化他則法須遍至，故為眾請說四果之法。須陀洹，此云預流，初果也。又言須陀洹趣者，趣即趣向，謂初果向也。差別通相者，通即同也，謂分別同相、別相也。及二果、三果、四果，修行方便之相皆得善解分別知己。如是如是者，謂如是分別、如是而知。為諸眾生說此四法，令其證得二無我相，淨除惑、智二障，於諸地相漸次通達，獲於如來智慧境界。以法身法財利物無盡，如摩尼珠以寶濟人之無匱也。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今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聽受。」佛告大慧：「有三種須陀洹、須陀洹果差別。云何為三？謂下、中、上。下者，極七有生；中者，三五有生而般涅槃；上者，即彼生而般涅槃。」

答初果中言有上中下三種差別者，根性利鈍不同耳。極七有生者，謂極鈍下根，斷見惑、證初果，後進斷思惑，欲界中九品思惑，具經七反生死，方斷此惑，取證三果。七反者，謂人中七生、天中七生、中陰中十四生，合二十八生。今言七反者，從略也。三五有生者，謂中根之人證初果後，三生或五生斷此惑盡，取證三果。即彼生而般涅槃者，謂上根之人得初果已，即於當生超至四果，而入真空涅槃也。

「此三種有三結下、中、上。云何三結？謂身見、疑、戒取，是三結差別，上上昇進得阿羅漢。」

三結正當初果所斷，見惑與八十八使，廣略之異耳。言亦有下中上者，以結惑從人根性而分為三也。上上昇進等者，於此斷惑證果，合有三斷四超。言上上者，約大超根性而說也。

「大慧！身見有二種，謂俱生及妄想，如緣起妄想、自性妄想。譬如依緣起自性，種種妄想自性計著生，以彼非有非無、非有無，無實妄想相故，愚夫妄想種種妄想自性相計著，如熟時焰，鹿渴水想。是須陀洹，妄想身見，彼以人無我攝受無性，斷除久遠無知計著。」

身見者，彼於五陰身作主宰見。此分二種：俱生者，謂見與身俱生，如前身見，妄想復依見而起，如後邊見，故曰如緣起等，謂依緣起故起妄想自性。以彼非有下，正釋上妄想身見，以本非四見而有四見，則是無實妄想相。如彼緣起，而愚夫以妄想故，起種種妄想自性計著，故譬之如熟時焰，非水謂水，即其相也。彼以人無我攝受無性者，即初果向人以人無我觀了本無性故，其惑即斷。言無知者，謂染污無知也。

「大慧！俱生者，須陀洹身見、自他身等四陰無色相故，色生造及所造故，展轉相因相故，大種及色不集故，須陀洹觀有無品不現，

身見則斷。如是身見斷，貪則不生，是名身見相。」

俱生身見者，初果人觀察自他之身受、想、行、識四陰無色相故。色由四大種生，造及所造即能造所造，謂四大造色陰。展轉者，即四大互相因也。不集者，謂大種與色性無和合。如是觀之，五陰有無皆不可得，孰為身見？故曰「有無品不現」。身見既斷，貪亦不生也。

「大慧！疑相者，謂得法善見相故，及先二種身見妄想斷故，疑法不生，不於餘處起大師見、為淨不淨，是名疑相須陀洹斷。」

此疑相中，謂初果人於四諦法諦了無惑，即善見相，及前二種身見分別斷故，於諸法中更不生疑，自然明了邪正，不復餘外道處起大師想。為淨不淨者，不於佛處疑善不善，是為疑相不生也。

「大慧！戒取者，云何須陀洹不取戒？謂善見受生處苦相故，是故不取。大慧！取者，謂愚夫決定受習苦行，為眾具樂故求受生。彼則不取，除迴向自覺勝，離妄想無漏法相行方便受持戒支，是名須陀洹取戒相斷。」

戒取者，非戒為戒也。外道邪習，非因計因，如持雞、狗等戒是也。初果人不取彼戒，謂善見彼受報苦相，徒勞苦行，故不取也。愚夫取者，以五欲等眾具為樂，故求受生。然非三昧之樂，雖求樂果，其實何有？彼初果人不取是為戒，非無自己所持之戒，故曰除迴向自覺勝等，即彼所修戒行迴因向果。戒支者，支謂支分，如七覺支及五支戒等是。雖不取乎彼而取乎此，然非大乘無取之戒，是亦取也。

「須陀洹斷三結，貪、癡不生。若須陀洹作是念：『此諸結我不成就』者，應有二過：墮身見及諸結不斷。」大慧白佛言：「世尊！世尊說眾多貪欲，彼何者貪斷？」佛告大慧：「愛樂女人纏綿貪著，種種方便身口惡業，受現在樂、種未來苦。彼則不生。所以者何？得三昧正受樂故，是故彼斷，非趣涅槃貪斷。」

言三結者，見惑也。因斷此見離貪、瞋、癡。此三者，即見惑中之思惑也。言二過者，身見本也，諸結末也，本既不除，末何由滅？貪有多種，特言愛樂女人，舉其重者言之，初果人得三昧勝樂能斷比欲。雖離於有，猶著於空，故云非趣涅槃貪斷也。

「大慧！云何斯陀含相？謂頓照色相妄想，生相、見相不生，善見禪趣相故，頓來此世，盡苦際得涅槃，是故名斯陀含。」

此明二果相。謂照了五陰色相妄想，不同初果修四行觀，故得頓名。生相即諸結，見相即妄想，此二不生，惟無漏智加修禪定，則善見禪趣之相。進斷欲界思惑，至盡六品，惟餘一生，故曰「頓來此世」。盡苦際者，離人中生死。得涅槃者，證二果也。

「大慧！云何阿那含？謂過去、未來、現在色相性非性生見過患，使妄想不生故，及結斷故，名阿那含。」

此三果人通觀三世色相皆空，非性即空也。離有無分別過患，故云妄想不生。結斷者，斷欲界後三品思惑也。

「大慧！阿羅漢者，謂諸禪三昧、解脫力、明，煩惱、苦妄想非性故，名阿羅漢。」

諸禪三昧，即羅漢所修智定。解脫力明，即所證之法。力即神通，明乃三明也。以是照了煩惱諸苦分別皆空，謂色無色界思惑淨盡，證無學果也。

大慧白佛言：「世尊！世尊說三種阿羅漢，此說何等阿羅漢？世尊！為說寂靜一乘道？為菩薩摩訶薩方便示現阿羅漢？為佛化化？」佛告大慧：「得寂靜一乘道聲聞，非餘。餘者行菩薩行及佛化化，巧方便本願故，於大眾中示現受生，為莊嚴佛眷屬故。大慧！於妄想處種種說法，謂得果得禪。禪者、入禪悉遠離故，示現得自心現量得果相，說名得果。復次大慧！欲超禪、無量、無色界者，當離自心現量相。大慧！受想正受超自心現量者不然。何以故？有心量故。」

此簡羅漢名相通別，通則通名羅漢，別則三種不同。三種中一實二權，得寂靜一乘道者，一實也；菩薩方便示現及佛化化者，二權也。佛答謂所說羅漢是實非權。一乘者，乃三乘之一，非佛乘之一也。巧方便本願者，即餘二種，為已曾發善巧方便誓願，示現羅漢，莊嚴佛會而為眷屬也。於妄想眾生之處為其說法，同其修證，故曰得果得禪。雖入於禪而不住禪，亦隨心量示現得果而不住於果。二種權行既不同於實行，又不住果住禪，是為超禪，故示超禪之相，令其捨世間禪，得出世間禪。世間禪，謂四禪、四無量、四無色定也。當離自心者，心量既極，即是如來禪。然則滅受想定，豈非超心量乎？故復簡云「不然」。以其取滅受想亦是心量，故須一切捨離皆不可得。《圓覺經》所謂「照與照者同時寂滅」斯得之矣。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諸禪四無量， 無色三摩提，
一切受想滅， 心量彼無有。
須陀、繫那果、 往來及不還，
及與阿羅漢， 斯等心惑亂。
禪者、禪及緣， 斷知見真諦。
此則妄想量， 若覺得解脫。」

偈中初四句頌上超禪相，中四句頌上四果。惑亂者，以大斥小，謂小乘取涅槃相亦是心惑亂也。後四句禪者禪等，即上能入所入，及禪所緣境，與夫斷集、知苦、見真諦理，皆寂滅性中妄想心量。若能覺了，則究竟解脫，無得而得也。

「復次大慧！有二種覺，謂觀察覺，及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大慧！觀察覺者，謂若覺性自性相，選擇離四句不可得，是名觀察覺。」

上云若覺得解脫，故又告之以覺知之道。二種覺義，一往言之，雖若真妄之異，然據結文云「菩薩成就」，則皆大士所觀，而真俗不同。觀察覺即真諦之覺也，建立覺即俗諦之覺也。良以菩薩觀真不捨俗，照俗不違真。若覺性自性等者，即觀一切法之自性，此性本來離相，不可以一異等四句分別簡擇，故云不可得也。

「大慧！彼四句者，謂離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是名四句。大慧！此四句離，是名一切法。大慧！此四句觀察一切法，應當修學。」

分別四句之相如前。言四句離者，是不著於妄計也。若墮四句計中，非所以覺性自性。今皆求之叵得，則離彼四句，復乎本性，是名一切法。以此四句觀一切法，無情不離、無性不顯，故結勸云「應當修學」。

「大慧！云何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謂妄想相攝受，計著堅、濕、煖、動不實妄想相四大種，宗、因相、譬喻計著，不實建立而建立，是名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是名二種覺相。若菩薩摩訶薩成就此二覺相，人、法無我相，究竟善知方便無所有覺，觀察行地，得初地，入百三昧，得差別三昧，見百佛及百菩薩，知前後際各百劫事，光照百剎土，知上上地相，大願殊勝，神力自在，法雲灌頂，當得如來自覺地。善繫心十無盡句，成熟眾生，種種變化光明莊嚴，得自覺聖樂三昧正受。」

二建立覺者，《入楞伽》云：「謂於堅、濕、煖、動諸大種性取相執著，虛妄分別，以宗因喻而妄建立，是名取相分別執著建立智。」宗、因、喻者，即五分論法，雖是不實建立，以世諦故而建立之，則真俗兩行不相妨礙。若菩薩下，總結二覺成相。初覺成故，於人、法知無我相；次覺成故，了無我相不離人法，故曰究竟善知方便。無所有覺者，還以二種覺觀歷於行地，而後得入初地也。入三昧見佛等皆以百言之者，以菩薩初破無明，能分身百界，所入法門數皆如之，故《攝論》云：「菩薩入初地時，證十百明門：一、於一剎那頃證百三摩地；二、以淨天眼見百佛國；三、以神通力能動百佛世界；四、能往百佛世界教化眾生；

五、能以一身化百類身形令有情見；六、能成就百類所化有情；七、若為利益，能留身住世百劫；八、能知前後際百劫事；九、能以智慧入百法明門，洞達曉了；十、能以身觀百類眷屬。餘地倍倍增勝。」十無盡句者，如《華嚴·十地品》住初歡喜地有十不可盡句云云。亦如普賢十行願，皆言無盡。以此善繫其心，成熟眾生至於自覺聖樂三昧，則菩薩之能事畢矣。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當善四大造色。云何菩薩善四大造色？大慧！菩薩摩訶薩作是覺，彼真諦者四大不生，於彼四大不生作如是觀察。觀察已，覺名相妄想分齊，自心現分齊，外性非性，是名心現妄想分齊。謂三界，觀彼四大造色性，離四句通淨，離我我所，如實相自相分段住，無生自相成。」

上云四大言之未詳，故重示之。初明能覺觀，則曰菩薩作是覺等。言彼真諦四大不生者，理也，亦承上觀察覺言之。然理非無四大，直彰無相，故云不生，所以菩薩作不生觀察。不生而生，是生四大之本，故有四大名相妄想次第。究其四大所起，亦是自心現之分齊，既了諸法唯心，即達外性非性，是則觀彼四大造色性離。性離者，無生四句也，以是四句通淨四大，亦即四大圓離四性。由是離我我所，離故復本，復本故法法不失自體，故曰

「如實相自相分段住」。如實相則相相一如，自相分段則有差別，惟其同異不相妨礙，則無生自相如是而成，此能覺之智也。

「大慧！彼四大種云何生造色？謂津潤妄想大種生內外水界，堪能妄想大種生內外火界，飄動妄想大種生內外風界，斷截色妄想大種生內外地界。色及虛空俱，計著邪諦，五陰集聚，四大造色生。」

此明所覺之法。復躡上文徵釋其相。彼四大者，對真諦而言則以四大為彼，對四大而言亦以真諦為彼。言四大種生造色者，即大種為能造，如前堅、濕、煖、動是也；四大為所造，如後內外水大等通名為色是也。若《楞嚴》則交互而起，如「覺明空昧，相待成搖，故有風輪」等云云。今各從類造，故有津潤大種生於水大等，蓋文雖別而理通。言其造法，莫不因性而有相，從微而至著，相因想成，未由種起，所以發生萬類，本乎一心。所謂津潤、堪能、搖動、斷截者，各隨四大性分說也。又津潤等，亦可約貪、瞋、癡等分言之，故一一皆曰妄想想也、大種種也，此皆發於微者也。及其既著，則為內外四大，謂正報為內、依報為外，俱遍一切而與空俱，故曰「色及虛空」等。外道於此計著邪諦，或計有無、或起分齊，已如前斥。由四大造色故有五陰，因陰而有六根，次第而生，故云四大造色生也。

「大慧！識者，因樂種種跡境界故，餘趣相續。大慧！地等四大及造色等，有四大緣，非彼四大緣。所以者何？謂性、形相、處所、

作方便無性，大種不生。大慧！性、形相、處所、作方便和合生，非無形，是故四大造色相，外道妄想非我。」

識者六識，謂六識樂諸塵境，出入履歷，故曰跡。此由妄識著於妄境，遂成結業，六趣受生，相續不斷。又曰地四大等者，示四大不能獨造，必兼於緣；不專在緣，故曰非彼四大緣。所以下，徵釋其義。謂性津潤等性、形相，四大色相因也；處及所作方便，緣也。若因無生性，雖緣亦不生，故曰「大種不生」。必由眾緣和合成形，非無形者，則亦在緣也。既無在無不在，則本無實性，無性而生，則因緣之義彰矣。言外道妄想者，此與前計著邪諦之語，皆因而斥非，謂四大造色相，不同外道妄想分別，故曰「非我」。

「復次大慧！當說諸陰自性相。云何諸陰自性相？謂五陰。云何五？謂色受想行識。彼四陰非色，謂受想行識。大慧！色者，四大及造色各各異相。大慧！非無色有四數，如虛空。譬如虛空過數相、離於數，而妄想言一虛空。大慧！如是陰過數相、離於數，離性非性，離四句。數相者，愚夫言說，非聖賢也。」

此明五陰自性相數非數。言數者，以色、非色各有四數，故曰「彼四陰非色」。又曰色者，四大造色各各異相，則四大不同通名為色，而色亦有四。次言有數者，即色界、無色界皆非數也，且約無色界示之，故云非無色有四數如虛空，正言無色四陰本無有四。譬如虛空超過數相，然妄想分別，言虛空是一。陰亦如是，離諸數相有無等四句。計有數相者，是凡夫所言，非諸聖賢，如云「佛身無為，不墮諸數」是也。

「大慧！聖者如幻種種色像，離異不異施設。又如夢影士夫身，離異不異故。大慧！聖智趣同陰妄想現，是名諸陰自性相。汝當除滅，滅已說寂靜法，斷一切佛剎諸外道見。大慧！說寂靜時，法無我見淨，及入不動地。入不動地已，無量三昧自在及得意生身，得如幻三昧，通達究竟，力、明自在，救攝饒益一切眾生，猶如大地載育眾生，菩薩摩訶薩普濟眾生亦復如是。」

聖人了陰如幻，雖現種種色像，離於施設異不異見，如夢影中現士夫身，皆無實體，豈有異不異耶！然異不異見乃凡夫之妄想，佛之所以能離者，由了凡聖陰體本來不二，故曰「聖智趣同陰妄想現」。凡夫欲復本體，當須遠離陰妄性相，故云「汝當除滅」。妄執若滅，寂靜乃彰，故復能說此寂靜之法，遠離一切外道之見。說此法時，既離法無我執，即能入不動地，得無量三昧一切法門，普濟群品，如地之載育也。

「復次大慧！諸外道有四種涅槃。云何為四？謂性自性非性涅槃、種種相性非性涅槃、自相自性非性覺涅槃、諸陰自共相相續流注斷

涅槃，是名諸外道四種涅槃，非我所說法。大慧！我所說者，妄想識滅名為涅槃。」

涅槃之說有邪有正，佛欲說正乃先斥邪。言外道四種涅槃，名相如經所列，涅槃是果，果由因得，其因既邪，果亦非正，故云

「非我所說」。我之所說涅槃者，直以妄想識滅耳。蓋有外道涅槃不離神我，神我即妄想識，故以妄想識滅而對破之也。

大慧白佛言：「世尊！不建立八識邪？」佛言：「建立。」大慧白佛言：「若建立者，云何離意識非七識？」佛告大慧：「彼因及彼攀緣故，七識不生。意識者，境界分段計著生，習氣長養藏識意俱，我我所計著思惟因緣生，不壞身相，藏識因攀緣自心現境界計著，心聚生，展轉相因。譬如海浪，自心現境界風吹，若生若滅亦如是。是故意識滅、七識亦滅。」

上云「妄想識滅名為涅槃」，遂疑八識亦滅，佛答以不滅。言建立者，不滅也。又疑七識不滅，佛答以彼因及攀緣故七識不生者，彼即六識，言因及攀緣在六識，而七識執我，未常相離；若六識滅，則七識亦不生也。意識者下，通示諸識展轉相因，未始不俱，乃體一而相異也。又有四意：一、境界分段者，言六識從六塵生也；二、習氣長養者，言六識不離七識、八識也；三、我我所計著者，言七識我執從思惟彼因彼緣而生；四、不壞身相下，藏識即第八識，言因攀緣自心現境界等，此八識因於六識能緣，還緣自心所現境界，即六塵也，以計著故而生六識，能總諸心故云「心聚生」也，謂八識與六識展轉相因而生，如此相因有本有末，本謂八識轉生諸識，末謂六識起善起惡，七識則傳送其間，故云展轉相因。復以喻顯，海喻八識、浪喻六識，以六塵為境界風，境界乃自心所現，還吹八識心海轉生諸識，若生若滅亦猶依海而有風，因風而鼓浪，展轉之相其若是也。風息則浪滅，故云「意識滅七識亦滅」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不涅槃性，所作及與相，
妄想爾焰識，此滅我涅槃。
彼因彼攀緣，意趣等成身，
與因者是心，為識之所依。
如水大流盡，波浪則不起。
如是意識滅，種種識不生。」

外道所謂四種涅槃，不離性之與相。佛既斥之，則曰我不以性相為涅槃，直以妄想智障識滅為涅槃耳。彼因彼攀緣等，言七識由

意趣因等成六識身，究其本因，還以八識之心為諸識之所依。如水下，喻意可見。

「復次大慧！今當說妄想自性分別通相。若妄想自性分別通相善分別，汝及餘菩薩摩訶薩離妄想到自覺聖，外道通趣善見，覺攝所攝妄想，斷緣起種種相、妄想自性行，不復妄想。」

《入楞伽》云：「我今當說妄計自性差別相，令汝及諸菩薩摩訶薩善知此義，超諸妄想，證聖智境，知外道法，遠離能取所取分別，於依他起種種相中不更取著妄所計相。」

「大慧！云何妄想自性分別通相？謂言說妄想、所說事妄想、相妄想、利妄想、自性妄想、因妄想、見妄想、成妄想、生妄想、不生妄想、相續妄想、縛不縛妄想，是名妄想自性分別通相。」

妄想是一，隨境有異，此中先總次別，總名可見。別相凡十有二，初列十二名，次徵釋其義。

「大慧！云何言說妄想？謂種種妙音歌詠之聲美樂計著，是名言說妄想。」

此計著種種音聲詞句，以為有性也。

「大慧！云何所說事妄想？謂有所說事自性，聖智所知，依彼而生言說妄想，是名所說事妄想。」

所說事自性者，凡所說事極其所以自性惟聖智所知，凡愚不了，但依彼事而生言說妄想也。

「大慧！云何相妄想？謂即彼所說事，如鹿渴想種種計著而計著，謂堅、濕、煖、動相一切性妄想，是名相妄想。」

此言隨事起見，如渴鹿之奔陽焰以作水想，謂於地水火風執有堅濕煖動之性，而不知其性本融，於一切法妄計名相。性即法也。

「大慧！云何利妄想？謂樂種種金銀珍寶，是名利妄想。」

世間財寶本是幻物，凡夫不了而起貪著。

「大慧！云何自性妄想？謂自性持此如是，不異惡見妄想，是名自性妄想。」

言持此如是者，持謂執持，即於諸法起自性見，執以為是，餘皆為非，何異外道惡見分別也。

「大慧！云何因妄想？謂若因若緣，有無分別因相生，是名因妄想。」

謂於因緣生法起有無等見，妄想分別，成生死因也。

「大慧！云何見妄想？謂有無、一異、俱不俱惡見，外道妄想計著妄想，是名見妄想。」

此言外道惡見，執著有無、一異、俱不俱四句分別也。

「大慧！云何成妄想？謂我我所成決定論，是名成妄想。」

此於假名實法上計我我所，而起言說分別。

「大慧！云何生妄想？謂緣有無性生計著，是名生妄想。」

《入楞伽》云：「謂計諸法若有若無，從緣而生，是名生分別也。」

「大慧！云何不生妄想？謂一切性本無生，無種因緣，生無因身，是名不生妄想。」

謂一切法未有諸緣而先有體，是不假因緣而生，故起不生分別也。

「大慧！云何相續妄想？謂彼俱相續如金縷，是名相續妄想。」

彼俱相續如金縷者，《入楞伽》云：「謂此與彼遞相繫屬，如金與線，是名相續分別。」

「大慧！云何縛不縛妄想？謂縛不縛因緣計著，如士夫方便若縛若解，是名縛不縛妄想。」

縛不縛因緣計著者，以理言之，法本自離，何縛之有？情著成縛，不可云無。如士夫者，《入楞伽》云：「如人以繩方便力故，縛已復解，此於無縛解中而生計著也。」

「於此妄想自性分別通相，一切愚夫計著有無。」

已上諸計不出有無，故結云也。

「大慧！計著緣起而計著者，種種妄想計著自性，如幻示現種種之身，凡夫妄想見種種異幻。大慧！幻與種種非異非不異。若異者，幻非種種因；若不異者，幻與種種無差別而見差別，是故非異非不異。是故大慧！汝及餘菩薩摩訶薩如幻緣起妄想自性，異不異、有無莫計著。」

前直分別妄想自性，未明其所計著者，故次明緣起，復以幻喻之，示妄想本虛。凡夫不了，見有種種差別之相，故喻云「幻與種種非異非不異」，反覆覈示，列前可見。若了法無自性，於緣起妄想皆不可得，故不應作異不異、有無計著。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心縛於境界， 覺想智隨轉。
無所有及勝， 平等智慧生。
妄想自性有， 於緣起則無，
妄想或攝受， 緣起非妄想。
種種支分生， 如幻則不成，
彼相有種種， 妄想則不成。」

心縛者，謂現前一念為塵境所轉，故有業縛，而本有覺智亦隨妄而轉；若了妄即真，離諸有相，及至佛地，則復平等大慧矣。勝即最勝，處佛地也。妄想自性下八句，言妄想緣起之為有無。初

四句約法，後四句約喻，謂妄想自性若有，則緣起無法可得，亦不待緣起而成妄想。若以妄想能攝受取彼境界成妄想者，而緣起自非妄想，又何能成於妄想耶？喻者謂如幻人幻作種種支分，若先已生，則不待幻而成，彼之幻相雖有種種，而妄想自無種種，故曰不成，此皆顯有無不可得也。

「彼相則是過， 皆從心縛生，
妄想無所知， 於緣起妄想。
此諸妄想性， 即是彼緣起，
妄想有種種， 於緣起妄想。」

此八句復言緣起妄想相因而成。言彼相過者，謂緣起相之過，由心縛著所以成過，心縛即妄想也。若了緣起則無妄想，因妄想不覺，於緣起生諸分別，此緣起與妄想相由而有，初無前後之異，故云妄想即緣起，體固無二，而終以緣起而有分別也。

「世諦、第一義， 第三無因生，
妄想說世諦， 斷則聖境界。」

世諦，俗諦也；第一義，真諦也。諸佛說法常依此二諦，此外則外道邪計，故曰「第三無因生」。故《涅槃》云：「出世人所知名第一義諦，世人所知名世諦。」外道立二十五諦，明因中有果：第一從冥初生覺；第二從覺生我心；第三從我心生色聲香味觸等，此云無因，即自然性也。妄想說下，結成三種自性。世諦者，緣起妄想二種自性也。聖境界，即第一義諦成自性也。然迷之即世諦，悟之即第一義諦，故云「斷則聖境界也」。

「譬如修行事， 於一種種現，
於彼無種種， 妄想相如是。
譬如種種翳， 妄想眾色現，
翳無色非色， 緣起不覺然。
譬如鍊真金， 遠離諸垢穢。
虛空無雲翳， 妄想淨亦然。」

此四喻，初喻妄想自性。言修行事者，如禪有十種一切處，謂青黃赤白等皆遍一切，其境本一，以心想故有種種現，妄想之相亦復如是。次種種翳下，喻緣起自性，翳本無色，妄見色現，故無色非色之實，緣起不覺亦復然也。又鍊真金、空無翳二喻，皆喻

成自性也。言無彼妄想緣起二種自性，則如金之無垢、空之無翳，故云「妄想淨亦然」也。

「無有妄想性， 及有彼緣起。
建立及誹謗， 悉由妄想壞。
妄想若無性， 而有緣起性，
無性而有性， 有性無性生。
依因於妄想， 而得彼緣起，
相名常相隨， 而生諸妄想。
究竟不成就， 則度諸妄想，
然後智清淨， 是名第一義。」

無有妄想性等，重釋上緣起妄想自性本來非有非無。言定有則墮建立，言定無則墮誹謗，皆由妄想以壞正見。妄想若無性等，謂若無妄想性而有緣起性者，則有從無生，成無因之過。蓋無始妄念分別而有緣起，然妄想之由依於名相，名之與相如影隨形，皆是虛妄，因不了此而起妄想。窮其妄源，無所成就，則妄想自滅，以復自覺聖智名第一義。度即滅也。

「妄想有十二， 緣起有六種，
自覺知爾焰， 彼無有差別。
五法為真實， 自性有三種，
修行分別此， 不越於如如。」

妄想十二如前所說。緣起有六者，六即六塵，謂緣起自性由六塵境界風所動而起。或謂六因者，非也。然此妄想緣起總是差別之相，自覺聖智之中則無如是差別也。爾明，即智也。五法、三自性，皆如來自行化他法門，修行之人稱性觀之，無非真實一理，故曰「不越於如如」也。

「眾相及緣起， 彼名起妄想，
彼諸妄想相， 從彼緣起生。
覺慧善觀察， 無緣無妄想，
成已無有性， 云何妄想覺？
彼妄想自性， 建立二自性，
妄想種種現， 清淨聖境界。
妄想如畫色， 緣起計妄想，
若異妄想者， 則依外道論。」

妄想說所想， 因見和合生，
離二妄想者， 如是則為成。」

眾相及名俱為緣起，彼名及相皆為妄想，此妄想緣起皆從名相而生。而又言妄想從緣起而生者，蓋指現前所起妄念從根塵和合而生。上言緣起從妄想生者，蓋指迷真從妄而有因緣生法，學者不可不審。然以正智觀之，二皆無有。成已無有性者，言圓成實性中本無性執，云何眾生而生妄想覺知？既迷真性而成妄想，故有名相、事相二種自性。然迷之則見種種相現，悟之則是聖人所行清淨境界。妄想如畫色者，言於無起有，如本無色像，因畫而生。妄想本於緣起，緣起本於分別，計緣起而生妄想，其為妄想如是。吾佛方便如是說者，為令反妄歸真故也。若異此而言妄想，則是外道邪計戲論，故曰「妄想說所想，因見和合生。」蓋外道以妄心分別妄想之相，及論三緣和合而生，皆非正論。若離緣起妄想二種自性，則為圓成自性矣。

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自覺聖智相及一乘。若說自覺聖智相及一乘，我及餘菩薩善自覺聖智相及一乘，不由於他通達佛法。」

大慧因聞上究竟諸妄顯第一義，故以自證聖智行相及一乘行相為眾而請，思修取證也。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佛告大慧：「前聖所知轉相傳授，妄想無性。菩薩摩訶薩獨一靜處，自覺觀察，不由於他，離見妄想，上上升進入如來地，是名自覺聖智相。」

前聖所知，即自證聖智行相及一乘行相，謂過去諸佛無不從此二種行門成等正覺，以其遞相傳授，政所謂佛佛授受、祖祖承承者也。此乃總答前請。妄想無性下，別答自覺聖智行相。諸法本來寂滅，凡愚不覺生妄，分別而說，妄法本無自性。然欲進修妙行，必於靜處以自觀察，觀之不已，則諸妄想不離而離，漸歷諸地入於如來境界，所謂自覺聖智自然究竟矣。

「大慧！云何一乘相？謂得一乘道覺，我說一乘。云何得一乘道覺？謂攝所攝妄想，如實處不生妄想，是名一乘覺。大慧！一乘覺者，非餘外道、聲聞緣覺、梵天王等之所能得，唯除如來，以是故說名一乘。」

此釋一乘行相。言一乘者，一佛乘也，謂如來所乘大乘之法也。此一乘法不離人之一心，所謂妙法者，即心也。蓋心具妙法，與佛所證無二無別。欲覺一乘之道，須究自心，故云「攝所攝妄想」。謂了根塵能取所取妄心，即妄顯真，如實而住，故云「如

實處不生妄想」。然此一乘覺道，唯佛與佛乃能究盡，故云非餘外道等之所能得也。

大慧白佛言：「世尊！何故說三乘而不說一乘？」佛告大慧：「不自般涅槃法故，不說一切聲聞、緣覺一乘。以一切聲聞、緣覺，如來調伏授寂靜方便而得解脫，非自己力，是故不說一乘。復次大慧！煩惱障、業習氣不斷故，不說一切聲聞、緣覺一乘。不覺法無我，不離分段死，故說三乘。」

此問如來但說小乘不說大乘之意，佛答以三義故不說一乘。言不自般涅槃法者，以二乘不能了生死即涅槃，故不為說，一也。言調伏授寂靜等者，以其稟方便教修證空寂，但離虛妄，名為解脫，未得一切解脫，故不為說，二也。言煩惱障等者，以其但斷四住通惑，未斷習氣，別惑全在，故不為說，三也。二乘破人執，未破法執，故云「不覺法無我」也。雖斷煩惱身，居分段，未名變易生死，故云「不離分段死」也。如來為此小機故，但為說三乘法耳。

「大慧！彼諸一切起煩惱過習氣斷，及覺法無我。彼一切起煩惱過習氣斷，三昧樂味著非性，無漏界覺，覺已復入出世間上上無漏界，滿足眾具，當得如來不思議自在法身。」

此言一乘行者，以煩惱習斷，不為無明所醉，了真空三昧之樂，不生味著，故云非性，乃得無漏界覺。無漏界，即入實報土、受法性身，隨類現形，示生示滅，度脫諸有，故云「覺已復入出世間」。至上品寂光，二嚴具備，究顯不思議自在法身，是為一佛乘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諸天及梵乘、聲聞、緣覺乘、
諸佛如來乘，我說此諸乘。
乃至有心轉，諸乘非究竟，
若彼心滅盡，無乘及乘者，
無有乘建立，我說為一乘。」

前四句通頌諸乘，次六句頌說一乘之意。言有心轉者，轉即起動，謂若有一念心動，雖佛乘亦非究竟，況餘乘乎？言於心行處滅，無有能乘之人，亦無所乘之法，乃至一乘法門無可建立，離名絕相，非破非立，有此等機乃為說一乘也。

「引導眾生故，分別說諸乘。
解脫有三種，及與法無我，

煩惱智慧等， 解脫則遠離。
譬如海浮木， 常隨波浪轉，
聲聞愚亦然， 相風所漂蕩，
彼起煩惱滅， 餘習煩惱愚。」

此頌上文說三乘法。三種解脫，即三乘所證之果，謂聲聞斷正使、緣覺斷習氣、菩薩正習俱斷。破惑雖殊，證果即一真空涅槃。法無我等，此言大乘行者得法無我，惑智平等，縛脫不二，是為遠離大解脫也。譬如下，喻二乘未斷智障，為空相風之所漂蕩，如浮木之在海，乃為波浪所轉，雖斷通惑，未斷根本無明，故曰「餘習煩惱愚」，餘習即無明也。

「味著三昧樂， 安住無漏界，
無有究竟趣， 亦復不退還，
得諸三昧身， 乃至劫不覺。
譬如昏醉人， 酒消然後覺，
彼覺法亦然， 得佛無上身。」

二乘離分段生死之苦，得真空涅槃之樂，於中味著而無進趣，然亦不退作凡夫。此三昧身墮無為坑，乃至經劫不覺。譬如世人醉酒昏亂，都無覺知，至於酒消而後乃覺。此喻二乘根轉心，迴覺法無我究竟正智，故云「得佛無上身」也。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註解卷第二(下)

大明天界善世禪寺住持(臣)僧(宗泐)演福講寺住持(臣)僧(如玘)奉 詔
同註

一切佛語心品第三

爾時，世尊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意生身分別通相，我今當說。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佛告大慧：「有三種意生身。云何為三？所謂三昧樂正受意生身、覺法自性性意生身、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修行者了知初地上上增進相，得三種身。」

三種意生身，乃通教菩薩自行化他之道，為菩薩者不可不知，故如來不待問而告之。初列三名，而後徵釋。

「大慧！云何三昧樂正受意生身？謂第三、第四、第五地三昧樂正受故，種種自心寂靜安住，心海起浪識相不生，知自心現境界性非性，是名三昧樂正受意生身。」

言三昧樂正受意生身者，此菩薩從三地至四地斷見惑，從五地至七地斷思惑，得真空三昧之樂。三昧翻正受，言三昧又言正受，華梵兼舉耳。意生身者，謂作意成真空法性身也。種種自心等，謂菩薩證空，不同二乘，心生味著，為相風所動，故曰安住心海。又不同凡夫起六識波浪，蓋了一切境界唯自心現，皆無自性。是為初章生身。此自行也。

「大慧！云何覺法自性性意生身？謂第八地觀察覺了如幻等法悉無所有，身心轉變，得如幻三昧及餘三昧門，無量相、力、自在、明，如妙華莊嚴，迅疾如意，猶如幻夢水月鏡像，非造非所造、如造所造，一切色種種支分具足莊嚴，隨入一切佛剎大眾，通達自性法故，是名覺法自性性意生身。」

此言菩薩入第八地，覺了諸法如幻皆無有相，身心轉變無礙，住如幻諸三昧門，普入佛剎，神通自在，如妙華之莊嚴也。迅疾下言如意如幻等者，皆言化身速疾之無礙也。非造非所造者，謂化身色相不同四大實造。如造所造者，謂此色相與造相似，如此幻造色相具足福慧莊嚴，垂形剎土，達此諸法唯我自性之性，是為自性性意生身。此化他也。

「大慧！云何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所謂覺一切佛法緣自得樂相，是名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大慧！於彼三種身相觀察覺了，

應當修學。」

初則從生死假入涅槃空，次則從涅槃空入建立假，猶是二邊。今入中道，所謂覺一切佛法等，言菩薩從八地已去，接入回向位中，了達諸佛自證法相即我自心，故云自得樂相也。言種類俱生者，《輔行》云：「了佛證法，即入中道，屬佛種類。」或謂千種萬類，非也。自既入中，所化之機亦成佛之種類，故云「俱生」。至此位中，智轉行融，名無行作。未入證道，但名意生，是為第三意生相也。此三種身相乃約位次別明。第二卷中言：「譬如意去速疾。」約處、願二義釋者，是通釋也。誠勸修學，如文可見。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非我乘大乘， 非說亦非字，
非諦非解脫， 非無有境界。
然乘摩訶衍， 三摩提自在，
種種意生身， 自在華莊嚴。」

偈初四句約如來自證離相，故皆以非言之，謂雖是大乘，以離相故，是無乘可乘。蓋離諸名相，無證無得，而亦非無境界可示。然乘摩訶衍者，乘即能乘，摩訶衍即所乘之法，乃指三種意生身，是大乘之法也。三摩提者，即初意生身也。種種意生者，超頌種類俱生身也。華莊嚴者，頌第二意生身也。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若男子、女人行五無間業，不入無擇地獄。』世尊！云何男子、女人行五無間業不入無擇地獄？」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佛告大慧：「云何五無間業？所謂殺父、母及害羅漢、破壞眾僧、惡心出佛身血。」

五無間業惡逆之極者，凡作是業，必受無間地獄之報。如來有時說言，亦有行五無間業不入無擇地獄者，無擇即無間也。大慧未達，於是問佛。答中先據事列名，次約法徵釋。名雖從逆，法實惟順，義見下文。

「大慧！云何眾生母？謂愛更受生，貪喜俱，如緣母立，無明為父，生入處聚落，斷二根本，名害父母。」

貪愛母、無明父，即十二因緣中現在之愛，更從受生，與未來貪喜俱，皆有生義，如母養育，立即生也。由無明貪愛，生六入、十二處等聚落。若斷此貪愛無明根本，即害父母義也。

「彼諸使不現，如鼠毒發，諸法究竟斷，彼名害羅漢。」

彼諸使不現者，謂羅漢已斷正使，未斷習氣。如鼠齧人，瘡雖愈，遇雷復發，喻羅漢習氣雖則不現，忽遇相風搖動，如迦葉聞琴起舞是也。諸法即不染污無知之法，若能究竟斷之，即害羅漢義也。

「云何破僧？謂異相諸陰和合積聚，究竟斷彼，名為破僧。」
和合名僧故，以五陰和合言之。異相即色受想行識也，積聚即五陰積聚生死也。若能斷之，即破僧義也。

「大慧！不覺外自共相自心現量七識身，以三解脫無漏惡想，究竟斷彼七種識佛，名為惡心出佛身血。若男子、女人行此無間事者，名五無間，亦名無間等。」

不學外自共相者，謂不知諸法自相、共相是自心現量，乃由迷於八識，唯存七識，指七識妄覺而為佛義，非三解脫無漏之行莫能斷之。無漏本善，而言惡者，亦順殺害義。能發此心，究竟斷除七識之佛，即出佛身血義也。《入楞伽》云：「斷彼八識身佛者，以九識為佛識，八識為菩薩識，以其體屬無明，此內五無間也。」自若男子下，總結。

「復次大慧！有外無間，今當演說。汝及餘菩薩摩訶薩聞是義已，於未來世不墮愚癡。云何五無間？謂先所說無間，若行此者，於三解脫一一不得無間等法。除此已，餘化神力現無間等，謂聲聞化神力、菩薩化神力、如來化神力，為餘作無間罪者除疑悔過，為勸發故，神力變化現無間等。無有一向作無間事不得無間等，除覺自心現量，離身財妄想，離我我所攝受，或時遇善知識，解脫餘趣相續妄想。」

外無間者，外以對內，蓋指前五無間為內也，以實造無間之業為外也。上說行五無間得證聖智，恐人謂實造無間之因亦不受惡報，故又說此。若聞外五無間事業報不差，則不生疑惑，故云「不墮愚癡」。言先所說者，謂於餘教中曾說無間，若作此無間業者必墮阿鼻，豈得三種解脫無間等法耶！除此已下，言權造者，權必引實，《入楞伽》云：「見其有造無間業者，為欲勸發令其改過，以神通力示同其事，尋即悔除，證於解脫，所謂行於非道、通達佛道。如調達、阿闍世王等是也。」無有下，言無有實造而不受無間報者。然實造者，未必永不得三解脫法，故曰除覺自心現量等。言若能了諸法唯心，內不見身、外不見財，離人法執，或於來世餘趣受生，遇善知識離分別過，皆得解脫。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貪愛名為母， 無明則為父，
覺境識為佛， 諸使為羅漢，

陰集名為僧。 無間次第斷，
謂是五無間， 不入無擇獄。」

此頌上內五無間也。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佛之知覺。世尊！何等是佛之知覺？」佛告大慧：「覺人法無我，了知二障，離二種死，斷二煩惱，是名佛之知覺。聲聞、緣覺得此法者，亦名為佛。以是因緣故，我說一乘。」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善知二無我， 二障煩惱斷，
永離二種死， 是名佛知覺。」

向言一乘覺道，其說猶略，而未常言所知所覺者何法。於是復申此請，佛乃告之。了二無我是為覺，了二障是為知，究論人法、生佛平等，本無二執。所謂真如界內絕生、佛之假名，此無人執也；平等性中無自、他之形相，此無法執也。眾生迷之成二我執，如來覺了本性，二執皆空，故云無我也。二障者，惑障、智障也。即上二執為惑、二空為智，既以二空空其二執，是無惑障。能空之智亦泯，是無智障。二障乃生死之因，因滅故果滅，故云離二種死。二死者，分段、變易之死也。二煩惱者，謂通、別二惑也，此二惑累至於極果方能斷盡。如是了達，名為佛之知覺。二乘雖小，若能回心向大，如佛覺知，是佛而已，故云「亦名為佛」。所以說一乘者，此也。重頌可見。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何故世尊於大眾中唱如是言：

『我是過去一切佛，及種種受生。我爾時作曼陀轉輪聖王、六牙大象及鸚鵡鳥、釋提桓因、善眼仙人。』如是等百千生經說。」

三世諸佛道無不同，而覺知前後，不無有去來今之異。云何世尊言「我是過去一切佛。」又曰「種種受生則異其形。」大慧持此兩端，舉以為問。《本生經》云：「如來過去曾種種受生，如作轉輪王及作釋提、善眼大象、鸚鵡等百千生。」

佛告大慧：「以四等故，如來、應供、等正覺於大眾中唱如是言：

『我爾時作拘留孫、拘那含牟尼、迦葉佛。』云何四等？謂字等、語等、法等、身等，是名四等。以四種等故，如來、應供、等正覺於大眾中唱如是言。」

佛告以四等故，作拘留孫等佛，乃誦上我是過去諸佛之問。四等義見下文。

「云何字等？若字稱我為佛，彼字亦稱一切諸佛，彼字自性無有差別，是名字等。云何語等？謂我六十四種梵音言語相生，彼諸如

來、應供、等正覺亦如是，六十四種梵音言語相生，無增無減，無有差別，迦陵頻伽梵音聲性。云何身等？諸我與諸佛法身及色身相好無有差別，除為調伏彼彼諸趣差別眾生故，示現種種差別色身，是名身等。云何法等？謂我及彼佛得三十七菩提分法，略說佛法無障礙智。是名四等。是故如來、應供、等正覺於大眾中唱如是言。」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迦葉、拘留孫、 拘那含是我，
以此四種等， 我為佛子說。」

四等者，字、語、身、法四皆平等也。字等者，謂我名佛，一切如來亦名為佛，佛名無別，是為字等也。語等者，謂我作六十四種梵音聲語，一切諸佛亦然，是名語等。《密跡力士經》第二說佛聲有八轉，謂體、業、具、為、從、屬、於、呼，是八轉聲各具八德，所謂調和聲、柔軟聲、諦了聲、易解聲、無錯謬聲、無雌小聲、廣大聲、深遠聲，八八即成六十四種。頻伽即鳥名，其聲清雅，超於眾鳥，故引以喻也。身等者，謂我與諸佛法、報、應化之身等無差別，雖機不等，應跡或殊，會其歸趣亦一而已。法等者，謂所得道品之法與諸佛無殊也。言無障礙智者，謂得是四等，則於一切佛法無所障礙，亦不迷於如來化跡同異也。大慧復白佛言：「如世尊所說：『我從某夜得最正覺，乃至某夜入般涅槃，於其中間乃至不說一字，亦不已說、當說，不說是佛說。』世尊！如來、應供、等正覺何因說言不說是佛說？」佛告大慧：「我因二法故作如是說。云何二法？謂緣自得法及本住法，是名二法。因此二法故，我如是說。」

示四等猶涉言詮，故復以始終不說一字之義為問。佛答以我因二法故，謂無法可說，是佛之說也。自得即自證修德也，本住即本具性德也，修性一如，皆離言說，故云「我如是說」。

「云何緣自得法？若彼如來所得，我亦得之，無增無減，緣自得法究竟境界，離言說妄想，離字二趣。」

言自證境界與諸佛究竟無別，此自得之妙尚無增減，豈可得而言思？故曰「離言說」等。《入楞伽》云：「離言說相、離分別相、離名字相。」此云二趣，未詳。

「云何本住法？謂古先聖道，如金銀等性，法界常住。若如來出世、若不出世，法界常住，如趣彼城道。譬如士夫行曠野中，見向古城平坦正道，即隨入城，受如意樂。大慧！於意云何？彼作是道及城中種種樂邪？」答言：「不也。」佛告大慧：「我及過去一切諸佛，法界常住亦復如是。是故說言『我於某夜得最正覺，乃至某

夜入般涅槃，於其中間不說一字，亦不已說、當說。』」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某夜成道， 至某夜涅槃，
於此二中間， 我都無所說。
緣自得法住， 故我作是說。
彼佛及與我， 悉無有差別。」

謂古先聖道者，即先佛所證性德之法也。如金銀等性者，喻本住法性如金之堅剛，非鍛鍊所得。法界常住亦復如是，所謂有佛無佛性相常住。又言法界常住者，結本住法也。又曰「如趣彼城道」等，此兼喻自得、本住二法歸乎一致。所謂平坦正道者，本住法也；士夫人城受樂者，自得法也。以其本有正道，故得隨之而入，入已安之，皆非外物。言此二法本有之性非言思所及，所以五十年中一大藏教不說一字者，非曰不說，蓋以言遣言，三世諸佛其歸一揆也。偈頌文顯，不釋。

爾時，大慧菩薩復請：「世尊！惟願為說一切法有無有相，令我及餘菩薩摩訶薩離有無有相，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佛告大慧：「此世間依有二種：謂依有及無墮性非性，欲見，不離離相。」

至理寂絕，非有非無，眾生昧此，墮於二邊，不能復本，故大慧為眾發問。佛先順問而答，而後徵釋其義。依二種等者，謂世間眾生依有無之境起有無見。墮性非性，即有無見也。欲見，謂樂著此見。非出離法妄謂出離，故云不離離相也。

「大慧！云何世間依有？謂有世間因緣生，非不有；從有生，非無有生。大慧！彼如是說者，是說世間無因。大慧！云何世間依無？謂受貪恚癡性已，然後妄想計著貪恚癡性非性。大慧！若不取有性者，性相寂靜故，謂諸如來、聲聞、緣覺不取貪恚癡性為有為無。」

依有下是釋有相，謂實有世間因緣而生諸法，非不實有，實從有生。言非無有生者，謂能生因緣是有，此計無為有，故復告云：彼如是說者是外道無因論也。依無下是釋無相，謂先受三毒性已，而後妄計其性非性，非性即妄計為無。若不妄受三毒為有性者，則無所取。無取則性相本來寂靜，如佛與二乘不取三毒性，乃離有無之見也。

「大慧！此中何等為壞者？」大慧白佛言：「世尊！若彼取貪恚癡性，後不復取。」佛告大慧：「善哉！善哉！汝如是解。大慧！非

但貪恚癡性非性為壞者，於聲聞、緣覺及佛亦是壞者。所以者何？謂內外不可得故、煩惱性異不異故。」

如來既釋有無之相以訓大慧之請，因問此二者之間，何等是破壞佛法者。大慧乃答以彼先取三毒性為有，後計為無者，是破壞義。佛可其說，乃云非但計無為壞，亦壞二乘及佛。蓋彼謂佛與二乘亦本取三毒為有，後除三毒為無，得成聖果，故云亦是壞者。所以者何下，謂聖人了達內外諸法皆不可得，亦了煩惱之性本離一異等四句，何壞之有？

「大慧！貪恚癡若內若外不可得，貪恚癡性無身故、無取故，非佛、聲聞、緣覺是壞者。佛、聲聞、緣覺自性解脫故，縛與縛因非性故。大慧！若有縛者，應有縛，是縛因故。大慧！如是說壞者，是名無有相。」

貪恚癡下，復釋不壞所以。言若內若外者，謂三毒之性於內、外、中間求之皆不可得。既不可得，豈有體性而可取乎？故結云「非佛聲聞緣覺是壞者」。蓋佛與二乘本性解脫，非縛非脫故也。又言若有縛者，謂先受而後不取，則已有縛，縛是其果，果必有因，因即貪等。有縛則有壞，如是說壞者，即墮斷滅空見，故云「無有相」也。

「大慧！因是故我說寧取人見如須彌山，不起無所有增上慢空見。大慧！無所有增上慢者，是名為壞，墮自共相見希望，不知自心現量，見外性無常，剎那展轉壞，陰界入相續流注變滅，離文字相妄想，是名為壞者。」

寧取人見下，以大況小，明空見之失也，人見即我見。言增上慢者，謂自己之法增上，成乎見慢。經云：「未得謂得，未證謂證。」即此人也。人見之惡有限，增上慢空見則無法不棄，是名為壞。故云「寧起人見如須彌山，不起空見」也。墮自共見等，言起空見之由，良以無始起自生共生之見，於中樂欲，不了諸法唯心，見有外法念念生滅、展轉變壞，所謂陰界入相續流注變滅，計此實法滅已歸無，是其空見。至於虛妄分別離文字相亦成壞義。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有無是二邊， 乃至心境界，
淨除彼境界， 平等心寂滅。
無取境界性， 滅非無所有，
有事悉如如， 如賢聖境界。
無種而有生， 生已而復滅，
因緣有非有， 不住我教法。」

非外道非佛， 非我亦非餘，
因緣所集起， 云何而得無？
誰集因緣有， 而復說言無，
邪見論生滅， 妄想計有無。
若知無所生， 亦復無所滅，
觀此悉空寂， 有無二俱離。」

前八句頌內教正義。無種而有生下，頌妄計生滅有無非我教法也。非外道等四句，佛謂凡我所說生法者，非佛非外道所作，亦非神我及異因所造，乃由正因緣和合所集而起，然以所起言之不得謂無。誰集因緣等者，言正因緣所生法非我叵得，孰為有、孰為無也。若夫邪見所論，是妄計有無生滅。若知生本無生、滅亦非滅，自然妙契空寂，不墮有無二見，故云「有無二俱離」也。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我及諸菩薩說宗通相。若善分別宗通相者，我及諸菩薩通達是相。通達是相已，速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隨覺想及眾魔外道。」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佛告大慧：「一切聲聞、緣覺、菩薩有二種通相，謂宗通及說通。」

欲善化導，必宗說俱通，方能誘物而底于道。蓋宗者道之本，說者教之跡。宗以明趣，趣不明則失其所歸；教以詮理，理或昧則迷其所入。故宗通而說不通，理雖精而不顯；說通而宗不通，言雖辯而非要。而二者實相須為用，不可偏廢也。大慧請說宗通相而不及說者，舉其要耳，宗通則說在其中矣。答中兼言者，必二而後備也。

「大慧！宗通者，謂緣自得勝進相，遠離言說文字妄想，趣無漏界自覺地自相，遠離一切虛妄覺想，降伏一切外道眾魔。緣自覺趣光明輝發，是名宗通相。」

宗通者，即自證殊勝之相也，謂依教思修，得意忘言，離於文字分別，趣入地住，悟無生忍，度越三乘證智，自然降伏魔外，至於佛地，究竟覺智朗然獨耀，此宗通至極之相也。

「云何說通相？謂說九部種種教法，離異不異、有無等相，以巧方便隨順眾生，如應說法，令得度脫，是名說通相。大慧！汝及餘菩薩應當修學。」

說通相者，說法逗機之相也。九部者，十二部中之九部也，然有大小不同，若小乘九部，無方廣、無無問自說、無授記之三部。如經云：「我此九部法，隨順眾生說」是也。若大乘九部，無因緣、譬喻、論議之三部，如妙玄所云。此從別說答，通論皆有十二部，亦云十二分教。此中言九部，既云以巧方便隨眾生說，乃

從小入大也。言離異不異、有無者，謂離四句已，無妨四說。又云「如應說法」者，應即當也，言當以何法說者，即為說之，令其得度。此如來果後說通之相，為菩薩者不可不學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宗及說通相，緣自與教法，
善見善分別，不隨諸覺想。」

上三句頌二通之相。善見者，宗通也。分別者，說通也。不隨諸覺想者，謂得二通相，則不隨外道強覺妄想也。

「非有真實性，如愚夫妄想，
云何起妄想？非性為解脫。」

若未得真如實性而起分別，如愚夫妄想無異。妄想者何？即妄計諸法非性為解脫者是也。非性即無也。

「觀察諸有為，生滅等相續，
增長於二見，顛倒無所知。
一是為真諦，無罪為涅槃。
觀察世妄想，如幻夢芭蕉。」

如來以正智眼觀察世間諸有為法，皆是虛幻生滅，妄計為實，增長有無二見，凡愚顛倒無所知覺，除一真如涅槃妙心之外，餘皆虛妄，故喻云「如幻夢芭蕉」也。無罪者，謂了罪性本空，即是涅槃也。

「雖有貪恚癡，而實無有人，
從愛生諸陰，有皆如幻夢。」

此重釋如幻等義。言雖有三毒，而無能起之人，蓋二我本空，何三毒之有？是則能生愛欲與所生五陰皆如夢幻也。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不實妄想相。不實妄想云何而生？說何等法名不實妄想？於何等法中不實妄想？」佛告大慧：「善哉！善哉！能問如來如是之義，多所饒益、多所安樂，哀憫世間一切天人。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佛告大慧：「種種義、種種不實妄想計著，妄想生。大慧！攝所攝計著，不知自心現量，及墮有無

見，增長外道見。妄想習氣計著外種種義，心心數妄想計著我我所生。」

窮妄想者必極其致，示真性者必盡其源。盡其源則真性自明，極其致則妄想何有。故大慧請問不實妄想相，凡致三問：一問妄想云何生？二問何法名妄想？三問於何而起妄想？佛依次答釋。初答言種種義者，凡外法有種種相，義皆虛妄，因之而生，故有種種不實妄想計著生也。次答言攝所攝計著者，謂於根塵計著，不知唯心所現，及於心外墮有無見，依是增長諸外道見，皆妄想法，知其法則知所以妄也。後答言妄想習氣等者，即上所依處也。又曰「心心數妄想計著我我所生」者，即人法二我是其處也，知其處則知所以起妄之源，源既不實，妄即滅矣。

大慧白佛言：「世尊！若種種義、種種不實妄想計著妄想生。攝所攝計著，不知自心現量及墮有無見，增長外道見。妄想習氣計著外種種義，心心數妄想我我所計著生。世尊！若如是外種種義相，墮有無相，離性非性，離見相。世尊！第一義亦如是，離量、根、分、譬、因相。世尊！何故一處妄想不實義，種種性計著妄想生，非計著第一義處相妄想生？將無世尊說邪因論耶？說一生一不生。」

大慧白佛言下，疊領上意以生後問。意謂佛如是說者，則於外種種義墮有無相者，亦是性離有無及離諸見之相。然第一義亦是離諸根、量、宗、因、喻相，意以外種種義與第一義無異，何故言種種義生分別、第一義不生分別？豈非世尊所言乖理，有生有不生耶？

佛告大慧：「非妄想一生一不生。所以者何？謂有無妄想不生故，外現性非性，覺自心現量，妄想不生。大慧！我說餘愚夫自心種種妄想相故，事業在前，種種妄想性相計著生。云何愚夫得離我我所計著見，離作所作因緣過，覺自妄想心量，身心轉變，究竟明解一切地如來自覺境界，離五法、自性事見妄想。以是因緣故，我說妄想從種種不實義計著生，知如實義，得解脫自心種種妄想。」

佛答以我非虛妄分別世諦有生、第一義有不生。所以下徵釋。所以生不生者，謂了有無妄想，所見外法離性，覺了唯心所現，而妄想不生，非別有第一義諦也。但愚夫不了自心所現故，見所作有為事業在前，於中起諸分別妄計耳，非別有世諦也。既而佛又念諸愚夫在迷，云何能離人法二我，及離能作所作因緣之過。又念云何能覺妄想皆自心量，而得身心轉變，究竟明解一切智地，到如來自證境界，離五法、三自性事見妄想。事即名相，見即妄想。既作是念，所以我說妄想從種種虛妄計著而生。知如實義者，謂能如是了知如實之義，即得解脫，息諸妄想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諸因及與緣， 從此生世間，
妄想著四句， 不知我所通。
世間非有生， 亦復非無生，
不從有無生， 亦非非有無。
諸因及與緣， 云何愚妄想，
非有亦非無， 亦復非有無。
如來觀世間， 心轉得無我，
一切性不生， 以從緣生故。
一切緣所作， 所作非自有，
事不自生事， 有二事過故。
無二事過故， 非有性可得。」

偈從初至非有性可得，頌上所作因緣之過。諸因及與緣等，謂凡諸世間法，莫不從因緣生，而妄想者於因緣法著有、無等四句之見，不知如來所通之理。世間非有生下，離性執四句，謂諸法本無四性。又曰「諸因及與緣」等，仍責前過，謂諸法本空，云何愚夫於中而生妄想，非但本無有無四句性執，亦無非有非無四句相執，具如《大論》性相二空也。若能如是觀察，轉彼性相二執而得人法二無我智。然性實不生，從緣故有，此諸法既從緣生，則法無自體。又曰「事不自生事」者，事即果也，凡所生之法有因則必有果，如業因招生死之果，原其因既不生，果豈自生果耶！若無果生果二事之過，則任運離乎有無性執，故云「非有性可得」也。

「觀諸有為法， 離攀緣所緣，
無心之心量， 我說為心量。
量者自性處， 緣、性二俱離，
性究竟妙淨， 我說名心量。」

自此至末，頌上覺自妄想心量，顯如來自覺境界，此八句略頌心量。不了諸法唯心，則有所緣之境。以正智觀之，離乎能緣之心、所緣之境，既離能所，則無分別之心，是為唯心，故云「我說為心量」。雖了諸法唯心，猶存性執對境，未能忘能緣之念，直須緣性俱離，始為究竟如來藏心之心量也。緣性者，緣即能緣，性即所緣之法也。

「施設世諦我， 彼則無實事，
諸陰陰施設， 無事亦復然。
有四種平等， 相及因性生，
第三無我等， 第四修修者。」

此下廣示心量也。世諦我者，人執也。諸陰陰者，法執也。然此二執以自共相求之，無實事可得，則法皆平等，故有四種平等見：相即五陰，則相與非相平等；相必有因，因性與果性平等；因果具故有我，則我與無我平等；能了無我者是修，則有修與無修平等也。

「妄想習氣轉， 有種種心生，
境界於外現， 是世俗心量。
外現而非有， 心見彼種種，
建立於身財， 我說為心量。」

妄想等者，由無始妄想熏習，次第轉生種種心識，妄心既作，見有外境，此世俗心量也。然外境本無，由心取之見種種相，即五塵等是身財建立，謂五識身財即妄想心量也。

「離一切諸見， 及離想所想，
無得亦無生， 我說為心量。
非性非非性， 性非性悉離，
謂彼心解脫， 我說為心量。
如如與空際， 涅槃及法界，
種種意生身， 我說為心量。」

前四句，謂能離人法二我之見，及離能想所想，則無得無生，是為正智之心量也。中四句，謂離有無四句性執，及離能離之心，亦即正智心量。非性即非有，非非性即非無，性非性即有無，如《入楞伽》所云也。後四句，言如如即真如，空際即實際，涅槃即究竟大涅槃，法界即佛法界，此皆一體異名。由離前名相妄想，至於正智，以極真如實際，住於涅槃法界之中，故能示現種種意生之身度脫眾生，是為如來第一義心心量也。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所說，菩薩摩訶薩當善語、義。云何為菩薩善語、義？云何為語？云何為義？」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佛告大慧：「云何為語？謂言字妄想和合，依

咽喉、唇舌、齒斷、頰輔，因彼我言說妄想習氣計著生，是名為語。」

因前云如如及法界等語，故有善語、善義之問。答中先明善語，謂言字妄想等。《入楞伽》云：「語者，所謂分別習氣而為其因，依於喉舌等而出種種音聲、文字相對談說，是名為語也。」
「大慧！云何為義？謂離一切妄想相、言說相，是名為義。大慧！菩薩摩訶薩於如是義，獨一靜處聞思修慧，緣自覺了，向涅槃城，習氣身轉變已，自覺境界，觀地地中間勝進義相，是名菩薩摩訶薩善義。」

義由語顯，若隨語生見，非但失義亦且迷名，故順離妄想相及言說相，要由契證方名善義，故此明修證之道，所謂獨一靜處聞思修慧，於真如法界等隨其所聞名義思修觀察，緣自覺智，趣向涅槃，轉前所說妄想習氣，歸自覺境界，行於諸地勝進行相，是名善義。

「復次大慧！善語、義菩薩摩訶薩，觀語與義非異非不異，觀義與語亦復如是。若語異義者，則不因語辯義，而以語入義，如燈照色。」

語即能詮言教，義即所詮義理，謂善解能詮即達所詮，善解所詮即了能詮。蓋約大乘言之，雖有能詮所詮，而能所不二，故云「非異非不異」。義雖妄言，非言無以辯義，則必因言而入於義，如燈照色者。《入楞伽》云：「譬如有人持燈照物，知此物如是、在如是處，所謂文字性離即是解脫，其善語善義之謂歟。」
「復次大慧！不生不滅、自性涅槃、三乘一乘、心自性等，如緣言說義計著，墮建立及誹謗見。異建立異妄想，如幻種種妄想現。譬如種種幻，凡愚眾生作異妄想，非聖賢也。」

此段言隨語計著之過。如不生不滅等，雖皆理性名言，若謂實有則墮常見，若謂實無則墮斷見，況餘者乎？異建立異妄想者，謂因言說差別建立而起異妄想計著，如見幻事計以為實，是愚夫見非聖賢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彼言說妄想， 建立於諸法，
以彼建立故， 死墮泥犁中。
陰中無有我， 陰非即是我，
不如彼妄想， 亦復非無我。
一切悉有性， 如凡愚妄想，
若有彼所見， 一切應見諦。
一切法無性， 淨穢悉無有，

不實如彼見，亦非無所有。」

初四句中，言依語起見之失，不免惡報。言陰中無有我等，此外道之見，合有所謂陰中有我、我中有陰、即陰是我、離陰是我也。不如彼妄想等，謂雖不如彼外道邪見，於言說中種種計著，無非是我也。一切悉有性者，常見也。若謂一切法實有性，應須見諦，彼不見諦而言有性，則妄見而已。又曰一切法無性，斷見也，斷則淨穢無有，故特非之，意謂不如彼見之不實等也。

「復次大慧！智、識相今當說。若善分別智、識相者，汝及諸菩薩則能通達智、識之相，疾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大慧！彼智有三種，謂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云何世間智？謂一切外道凡夫計著有無。云何出世間智？謂一切聲聞、緣覺墮自共相希望計著。云何出世間上上智？謂諸佛、菩薩觀無所有法，見不生不滅，離有無品，如來地人、法無我，緣自得生。」

辯諸法之真妄，明語義之是非，莫尚乎智、識，故如來不待問而自說也。然此智、識有通有別，義見于文。初明智有三種，約世、出世間能知而言也。世智言外道者，凡出家不稟佛教者皆名為外，其智之極雖至非想，然其所計不出有無，但名世智也。出世智中言二乘墮自共相者，以二乘觀陰、界、入、因緣、四諦，無出總別相智，厭惡生死、欣樂涅槃，故云希望計著也。上上智言觀無所有者，謂佛菩薩用上上智照了諸法皆畢竟空，本無生滅，離有無相，至于究竟覺地，更無彼此色相，安有二我？此自覺聖智不從外得也。

「大慧！彼生滅者是識，不生不滅者是智。復次，墮相無相及墮有無種種相因是識，超有無相是智。復次，長養相是識，非長養相是智。」

此約三識三智對揀。言生滅之法屬九界者是識，不生滅法屬佛界者是智。相無相者，相則言有、無相言空，以九界不出空、有二邊。墮空有者是識，超空有者是智。言相因者，對果而言也。長養是識者，正約對人法無我言之，前文所謂色等長養心是也。凡假外塵資養於內者識也，無所資待自得於內者智也。

「復次，有三種智，謂知生滅、知自共相、知不生不滅。復次，無礙相是智，境界種種礙相是識。復次，三事和合生方便相是識，無事方便自性相是智。復次，得相是識，不得相是智，自得聖智境界不出不入故，如水中月。」

此三種智約一人所知而言，據後偈文，即如來所知之三也。知生滅者，一切智也；知自共相者，道種智也；知不生不滅者，一切種智也。只一佛智而有三用，名為三智。又云無礙相是智者，謂

於前之三智一心融泯，無染礙之相是智，反是則為識也。又云三事等者，三事即根、塵及我，三事和合相應而生是識，此不知自性相故。若知性相，則一念靈知不假緣生，故曰「無事方便自性相是智」也。又云得相不得相為識智者，相即性相之相，相惟是一，而有離不離之異，故云得不得也。自得者，所謂如來自得聖智境界，無以名床，故云「不出不入如水中月」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採集業為識， 不採集為智。
觀察一切法， 通達無所有，
逮得自在力， 是則名為慧。
縛境界為心， 覺想生為智，
無所有及勝， 慧則從是生。」

言採集業者，採謂採取、集謂招集，以根對塵而生取著，起善惡業招集生死，是名為識。能了根塵絕待，物我兩忘，不生取著，名之為智。如是觀察因緣生法當體即空，解脫自在，名上上智，慧即智也。心外無境，不了唯心，為境所轉，是名為縛。心即識也，覺此妄心則為智矣。無所有下二句，義見前解。

「心、意及與識， 遠離思惟想，
得無思想法， 佛子非聲聞。
寂靜勝進忍， 如來清淨智，
生於善勝義， 所行悉遠離。」

心、意及與識，總言識也。遠離思想法，智也。得無思想法，則轉識為智。此是菩薩而非聲聞，此言智之始也。寂靜勝進忍，即如來寂滅忍智，此言智之終也。此清淨智從善勝第一義生，所以行處悉遠離也。

「我有三種智， 聖開發真實，
於彼想思惟， 悉攝受諸性。
二乘不相應， 智離諸所有，
計著於自性， 從諸聲聞生。
超度諸心量， 如來智清淨。」

三種智等，頌上所知之三是如來所開發故，雖所知生滅諸法亦皆真實，《大論》所謂三智一心是也。於彼思惟等，重出前二智，

以顯上上之智，謂彼凡夫以妄想故受諸生滅；二乘反是故不相應，離諸所有而又計著自性，則二乘智而已；若如來極智清淨，則超越一切心量也。

「復次大慧！外道有九種轉變論，外道轉變見生，所謂形處轉變、相轉變、因轉變、成轉變、見轉變、性轉變、緣分明轉變、所作分明轉變、事轉變。大慧！是名九種轉變見，一切外道因是起有無生轉變論。云何形處轉變？謂形處異見。譬如金變作諸器物，則有種種形處顯現，非金性變，一切性變亦復如是。或有外道作如是妄想，乃至事變妄想，彼非如非異，妄想故。」

此外道妄計九種轉變論，謂形、相、因、成等，不出四大、五陰等法。彼見其生滅異相，故計有轉變。而正教則曰緣生、曰如幻、曰自心現，外性非性乃不變等，然未嘗定說，此邪正得失所以分也。形謂身形、相謂生住滅相、因謂所作之因、成謂所成之果、見謂隨物遷移、性謂生生不改、緣謂因緣變滅、作謂造作不常、事謂有為之法，是為九種。言因是起有無者，謂自有之無、或自無之有，皆轉變相，不出有無而已。云何下，徵釋。形處轉變者，即四大諸根形質處也，彼見其形隨時變異，謂有轉變，而不知性未常變。金變作諸器，器雖有種種之異，而金性不變。又曰「一切性變亦如是」者，性即法也，言一切法雖變而性不變，亦復如是。或有外道等，乃結斥外計。言「彼非如非異」者，謂彼於非如非異之中而生妄想分別，故有種種轉變之異也。

「如是一切性轉變當知。如乳酪、酒果等熟，外道轉變妄想，彼亦無有轉變，若有若無自心現，外性非性。大慧！如是凡愚眾生自妄想修習生。大慧！無有法若生若滅，如見夢幻色生。」

如是一切性下，破外道計性轉變。先以喻顯。言當知者，戒學者當知彼計如乳酪、酒果次第漸熟，彼見如是，以理言之本非實有，故曰「彼亦無有轉變」。其實有無等法皆自心所現。外性非性者，言無外物也。如是凡愚下，《入楞伽》云：「皆是愚迷凡夫從自分別習氣而起，實無一法若生若滅，如因夢幻所見諸色，如石女兒說有生死。」然則於生滅而不生邪見者世諦也，見生滅而起計著者外道也，見如夢幻者觀行之通者也。見法法皆自心現，了外性非性者，此經之正論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形、處、時轉變， 四大種諸根，
中陰漸次生， 妄想非明智。
最勝於緣起， 非如彼妄想，
然世間緣起， 如捷闍婆城。」

前四句頌外道邪計轉變，然皆是妄想分別，非明智者之見也。後四句明如來所說正因緣生法，雖不同彼外計，然亦皆無實性，故云「如捷闢婆城」也。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一切法相續義、解脫義。若善分別一切法相續不相續相，我及諸菩薩善解一切相續巧方便，不墮如所說義，計著相續，善於一切諸法相續不相續相，及離言說文字妄想覺，遊行一切諸佛刹土，無量大眾力、自在、通、總持之印，種種變化光明照耀，覺慧善入十無盡句，無方便行，猶如日月、摩尼、四大，於一切地離自妄想相見，見一切法如幻夢等，入佛地身。於一切眾生界，隨其所應而為說法而引導之，悉令安住一切諸法如幻夢等，離有無品及生滅妄想異言說義，其身轉勝。」

如來說法為令眾生了達諸法本無性執，而反於言說起見者，名相續相。若於文字性離，名不相續，即解脫相。此相續不相續乃生死解脫之根本，所以大慧請說斯義。若善分別等，謂如來若為善巧分別此二種相，則能善解此法，不墮如所說義計著相續，及離言說文字虛妄分別妄想覺，即分別也。故能普入一切佛刹，隨方進道。言力、通、總持印者，即所得功德法門也。種種變化等，言起化用放光照物，善入佛慧滿十大願，無盡句即願也。言無方便行者，即無作功行，猶如日月行空無所依著，如摩尼隨色而現而無自性，如地水火風周遍而無妨礙，此皆菩薩化道之相。至歷諸地，分分離諸妄想，徹見諸法如幻如夢，入於佛地，成法性身，普應眾生，隨宜說法漸引入實。亦了諸法如幻，離有無見、斷生滅執、不著言說，而後化功歸己，則其身相轉增殊勝也。

佛告大慧：「善哉！善哉！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佛告大慧：「無量一切諸法如所說義計著相續，所謂相計著相續、緣計著相續、性非性計著相續、生不生妄想計著相續、滅不滅妄想計著相續、乘非乘妄想計著相續、有為無為妄想計著相續、地地自相妄想計著相續、自妄想無間妄想計著相續、有無品外道依妄想計著相續、三乘一乘無間妄想計著相續。」

答中先示諸相續相。言無量等者，謂十界依正色心始於言說，終於無言，推其著心，蓋無適而非相續，故曰「如所說義計著相續」，所謂隨語生解也。於中初約世間法，謂相即五陰，緣即所緣塵境也。性非性，即有無也。生不生，即生死也。滅不滅即寂滅不寂滅也。乘非乘，即內教與外道，言乘以運載為義，大小乘則能運出生死而至涅槃，外道所乘不能運出生死，故云非乘也。有為無為，即世、出世間法，亦作與無作。地地自相，謂分別諸

地名相也。自妄想無間，《入楞伽》云：「自分別現證執著，所謂法愛者是也。」有無品，外道所計之根本也。三乘一乘無間，謂於大小乘教分別無間斷也。

「復次大慧！此及餘凡愚眾生自妄想相續，以此相續故，凡愚妄想如蠶作繭，以妄想絲自纏纏他，有無有相續相計著。」

此結斥前諸妄想執著。此及餘者，此指內教弟子，其執猶輕，餘指外道，其執乃重，故曰「凡愚妄想」。如蠶作繭，以妄想絲自纏纏他，莫能自出，卒墮於有無、斷常之見而已。

「復次大慧！彼中亦無相續及不相續相，見一切法寂靜，妄想不生故，菩薩摩訶薩見一切法寂靜。復次大慧！覺外性非性，自心現相無所有，隨順觀察自心現量有無一切性無相，見相續寂靜故，於一切法無相續不相續相。復次大慧！彼中無有若縛若解，餘墮不如實覺知有縛有解。所以者何？謂於一切法有無有，無眾生可得故。」

此中文有三段。言彼中等者，即指前相續、不相續相。謂無此二相者，由菩薩見一切法住寂靜，故經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者是也。且世間諸法生滅流注，何以見其寂靜？故云「覺外性非性」等，謂了諸法唯心，心外無法，如是觀之，自然能見有無法相皆悉空寂，故無相續不相續相。言無有縛解者，前之相續、不相續皆名為縛，惟觀寂靜之智名解，然如實理中本無縛解，所以有縛有解者不見此理故也。既又徵釋，謂一切法若有若無，求其體性俱不可得故，故云「無眾生可得」。

「復次大慧！愚夫有三相續，謂貪、恚、癡，及愛未來有喜愛俱，以此相續故有趣相續，彼相續者續五趣。大慧！相續斷者，無有相續、不相續相。復次大慧！三和合緣作方便計著，識相續無間生，方便計著則有相續。三和合緣識斷，見三解脫，一切相續不生。」

貪恚癡者相續之因也，五趣者相續之果也。由過去因成現在果，現在作因復招未來之報。言愛未來者，謂貪愛來生如意果報與喜愛俱，以此三毒相續，故有諸趣輪轉。言趣者，即六道也，以修羅遍於五道故，但云五趣。言相續斷者，謂三毒滅則離五趣，所謂因滅則果滅也。又言無相續不相續相者，亦無縛無脫之謂，即境智雙亡也。三和合緣等者，言外道妄計根、塵、我三緣和合，諸識次第相續而起。又言方便計著者，言有執著則相續無間；若了三緣、離諸執著、見三種解脫，則相續不生矣。三解脫者，性淨解脫、圓淨解脫、方便淨解脫也，蓋了三緣即三解脫，非別有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不真實妄想， 是說相續相，

若知彼真實， 相續網則斷。
於諸性無知， 隨言說攝受，
譬如彼蠶蟲， 結網而自纏，
愚夫妄想縛， 相續不觀察。」

此頌上續不續不出真妄而已，妄則續、真則不續。若了妄即真，則諸法一如，豈有續不續耶？若於諸法無知，隨語取著，如蠶結網，自縛縛他，無有間斷，由不觀察故也。反而觀之，相續何有？◎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註解卷第三(上)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註解卷第三(下)

宋求那跋多羅奉 詔譯

大明天界善世禪寺住持(臣)僧(宗泐)演福講寺住持(臣)僧(如玘)奉 詔
同註

◎大慧復白佛言：「如世尊所說：『以彼彼妄想，妄想彼彼性，非有彼自性，但妄想自性耳。』世尊！若但妄想自性非性、自性相待者，非為世尊如是說煩惱清淨無性過耶？一切法妄想自性非性故。」

如世尊所說等，此大慧領如來所說諸妄想意為致問之端。彼彼者，正言彼諸妄想也。然諸法本無實性，但妄計耳，而大慧猶有疑者，謂若但是妄想自性，非諸法有自性，此自性與非自性相待者，豈非世尊所說染淨諸法皆無實性耶？大慧意以一切法無自性，妄想有自性為難。

佛告大慧：「如是如是，如汝所說。大慧！非如愚夫性自性妄想真實，此妄想自性非有性自性相。」

然答中先可其說，謂諸法無自性，為是妄想，有自性為非。非如愚夫等者，言不同彼凡夫計性自性之妄想以為真實。又曰「此妄想自性」等者，《入楞伽》云：「此但妄執無有性相。」

「大慧！如聖智有性自性，聖知、聖見、聖慧眼，如是性自性知。」大慧白佛言：「若使如聖，以聖知、聖見、聖慧眼，非天眼、非肉眼性自性如是知，非如愚夫妄想。世尊！云何愚夫離是妄想，不覺聖性事故。世尊！彼亦非顛倒非不顛倒。所以者何？謂不覺聖事性自性故，不見離有無相故。」

上云自性非性者，遣情也；此云有性自性者，顯理也。然此如實理性，非佛智佛眼莫能知見，故云聖知聖見等也。佛既以自證境

界示之，大慧即領悟斯旨，又請曰：若果如聖所知見，非凡大知見，故云非天眼非肉眼等也。因復疑而難曰：愚夫既不能覺了聖自性事，云何得離妄想能明此理？因上聖凡所見不同，故云「彼亦非顛倒非不顛倒。」復自徵釋，謂不覺聖事性者，言凡夫非不顛倒也。不見離有無相者，言聖人非顛倒也。蓋聖眼所見無不真實，不見有一法可捨故也。

「世尊！聖亦不如是見，如事妄想，不以自相境界為境界故。世尊！彼亦性自性相，妄想自性如是現，不說因無因故，謂墮性相見故，異境界非如彼等，如是無窮過。世尊！不覺性自性相故。世尊！亦非妄想自性，因性自性相，彼云何妄想非妄想，如實知妄想？」

聖亦不如是等者，《入楞伽》云：「聖亦不如凡所分別如是得故，非自所行境界相故。」彼亦性自性者，言聖人亦有真實性相，聖人既有是性，愚夫固亦有之，故曰「妄想自性如是現」。然如來真實性相離乎因緣及無因性，而凡愚妄想自性則墮性相之見。聖人所行境界既異凡愚，則不如彼墮於性相無窮之失，由不能覺了性自性相故也。亦非妄想自性等，言諸法性相不因分別，云何言分別而有耶？故結難曰：彼凡夫云何得妄想非妄想，如實知妄想之不實也。

「世尊！妄想異、自性相異。世尊！不相似因，妄想自性相，彼云何各各不妄想，而愚夫不如實知？然為眾生離妄想故，說如妄想相不如實有。世尊！何故遮眾生有無有見事自性計著，聖智所行境界計著墮有見，說空法非性而說聖智自性事？」

言妄想異等，謂凡夫分別有異，見諸法性相之異。言不相似因者，謂因所見之不相似，諸法何常自謂異不異也。各各者，諸法也，但愚夫不能如實知覺耳。然如來如是說諸法者，為令眾生離乎妄想，了知諸法皆非實有也。世尊何故下，言世尊云何止諸眾生不著有無諸見執著，而後取著聖智境界墮於有見，又何故不說空寂之法而說聖智自性事耶？

佛告大慧：「非我說空法非性，亦不墮有見說聖智自性事，然為令眾生離恐怖句故。眾生無始以來計著性自性相、聖智事自性計著相見，說空法。大慧！我不說性自性相。大慧！但我住自得如實空法，離惑亂相見，離自心現性非性見，得三解脫，如實印所印，於性自性得緣自覺觀察住，離有無事見相。」

答中先拂彼難。言離恐怖句者，謂眾生聞空生怖、聞有生著，故說聖智自性事以導之。然聖智事固非有無，而著有者乃說空法以治之，是知說空說有皆為眾生，未常說有實法也，故曰「我不說性自性相」，即示自證之法曰「但我得如實空法」，即本住畢竟

妙空也。不墮邪倒惑亂，常居中道，故離自心現性非性諸見，即得悟三解脫，獲如實印，見法自性，了聖境界，離有無一切諸著。

「復次大慧！一切法不生者，菩薩摩訶薩不應立是宗。所以者何？謂宗一切性非性故，及彼因生相故，說一切法不生宗，彼宗則壞。彼宗一切法不生，彼宗壞者，以宗有待而生故。又彼宗不生，入一切法故、不壞相不生故，立一切法不生宗者，彼說則壞。大慧！有無不生宗，彼宗入一切性，有無相不可得。大慧！若使彼宗不生，一切性不生而立宗，如是彼宗壞，以有無性相不生故，不應立宗。五分論多過故、展轉因異相故，及為作故，不應立宗分，謂一切法不生。如是一切法空，如是一切法無自性，不應立宗。」

上言妄想與聖智皆空，乃真妄俱遣，是不生義。恐菩薩立此為宗，混於外計，故說此以破之。言一切法不生，則言想俱絕，言之已非，況妄立宗乎？如彼外道立不生宗，反生枝葉，故云「不應立是宗」。所以者何下，徵釋其義，謂宗一切性非性者，意謂宗必有主，若宗一切性，性自非性，宗義何在？凡言不生，必因生立，既有待對，則不生成生，自壞不生義，其不應立宗一也。又彼宗不生，必入一切法中，言不生義遍一切世間諸法之中，言不壞相不生故者，《入楞伽》云：「不生相亦不生，故言諸法本皆不生，豈待立耶！」故云彼說則壞，其不應立宗二也。言有無不生者，前以無為不生，此乃轉計有無皆不生。言入一切性者，性即法也，謂有無不生亦遍一切法中，皆離有無之相，縱有轉計有無性相，皆不可得，是亦不生義，其不應立宗三也。五分論多過者，五分論義見前註。多過，指宗、因、喻三過也。初宗有九過，曰現量相違、聖教相違、世間相違、比量相違、自語相違、相符極成、能別不極成、所別不極成、俱別不極成。次因有十四過，謂遍是宗法性，初相中有四不成，曰隨一不成、所依不成、兩俱不成、猶預不成。後二相共十過，有六不定，曰同分異全不定、異分同全不定、俱品一分轉不定、共不定、不共不定、決定相違不定；有四相違，曰法自相相違、法差別相違、有法自相相違、有法差別相違。三同喻有五過，別喻中有五過。同喻中曰所立不成、能立不成、俱不成、無合、倒合。別喻中曰能立不遣、所立不遣、俱不遣、不離、倒離。共三十三過也。展轉因異相者，言彼轉計因相不同，及墮有為有作，其不應立宗四也。又曰謂一切法不生、又曰空、又曰無自性，此三者若各立宗則有多宗，其不應立宗五也。

「大慧！然菩薩摩訶薩說一切法如幻夢，現不現相故，及見覺過故，當說一切法如幻夢性，莫令彼恐怖，遠離摩訶衍。」

上既斥立宗之非，此顯其是，故語大慧云「應說一切法如幻夢現不現相。」現不現謂非實有也。及令眾生離見聞覺知之過故。又云當說，言除為愚夫者，蓋愚夫墮於有無之見，不說如幻如夢不能離彼二見。復恐小機聞此不有不無而生怖畏，不受大乘，故誠云「莫令彼恐怖遠離大乘」，意令菩薩隨機說法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無自性無說， 無事無相續，
彼愚夫妄想， 如死屍惡覺。
一切法不生， 非彼外道宗，
至竟無所生， 性緣所成就。
一切法不生， 慧者不作想，
彼宗因生故， 覺者悉除滅。」

此頌上一切法不生，言一切法本無自性，豈有言說？無說則無事，無事則無相續之相，此本之與末皆不生也。但彼愚夫妄起分別，立不生之宗，其惡覺如死屍之無知也。則佛說一切法不生，豈彼外道所立不生之宗？至竟無所生等，言性本不生，從因緣而生也，因緣尚不可得，諸法豈有生邪！然慧者尚不作不生想，豈作生想？彼宗言不生者，因生而有不生，是有待對。覺者則無是見，故云「悉除滅」也。

「譬如翳目視， 妄見垂髮相，
計著性亦然， 愚夫邪妄想。
施設於三有， 無有事自性，
施設事自性， 思惟起妄想。
相事設言教， 意亂極震掉，
佛子能超出， 遠離諸妄想。」

譬如翳目等，明邪正之異，翳目、垂髮並見前註，喻非有而有。三有即三界，謂三有本無，惟妄想現，故云「施設於三有，無有事自性。」施設者，建立也，由妄想而有建立，以故如來施設言教以化之，所謂但以假名字，引導於眾生。眾生不達，反於言教而起分別，動亂心識，故云「意亂極震掉」。惟菩薩能離是過，超出三有也。

「非水水想受， 斯從渴愛生，
愚夫如是惑， 聖見則不然。」

聖人見清淨， 三脫三昧生，
遠離於生滅， 遊行無所有。
修行無所有， 亦無性非性，
性非性平等， 從是生聖果。」

非水水想受者，言非水妄作水想，由渴愛故爾，是猶渴鹿之奔陽焰，此喻愚夫非有計有。聖則不然，蓋聖人以正智觀見三界之相，無有煩惱、生死，故云清淨。三脫慧也，三昧定也，定慧既生，出離生滅，遊行於無所有，無所有即畢竟空也。言修行無所有者，菩薩能如是修之，亦契乎非有非無之理，故云「亦無性非性」。如是則有無平等，佛果成矣。

「云何性非性？ 云何為平等？
謂彼心不知， 內外極漂動；
若能壞彼者， 心則平等見。」

佛自徵釋，意謂有無平等、凡聖一如，因迷解有異。迷則不知心外無法，為境風之所漂動；解故能壞彼見，則復本心平等之理矣。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如攀緣事智慧不得是施設量建立。施設所攝受非性，攝受亦非性，以無攝故智則不生，唯施設名耳。」

因上明離攀緣是智故，復以智不得為請。如世尊說攀緣事者，言世間塵境乃愚夫所緣之事，正智觀察皆無所有，故云「不得是施設量建立」。施設即前妄想建立境界，境界既不可得，則能取所取二俱無有，故云智則不生，所施設者皆是妄想假名耳。

「云何世尊！為不覺性自相共相異不異故智不得耶？為自相共相種種性自性相隱蔽故智不得耶？為山巖石壁、地水火風障故智不得耶？為極遠極近故智不得耶？為老小盲冥、諸根不具故智不得耶？世尊！若不覺自共相異不異智不得者，不應說智，應說無智，以有事不得故。若復種種自共相性自性相隱蔽故智不得者，彼亦無智，非是智。世尊！有爾焰故智生，非無性會爾焰故名為智。若山巖石壁、地水火風、極遠極近、老小盲冥、諸根不具智不得者，此亦非智，應是無智，以有事不可得故。」

上云智慧不得，固以釋之，恐學者未了，又申數問意，令破妄智而顯真智故，一一挾妄反覆為難。初云為不覺性自共相等，謂陰、界、入等諸法都不覺知有自共相異不異，故云「智不得

耶？」又云「為自共相種種諸法自性相之所隱蔽，不得為智耶？」如下諸難，則智不為智，又顯不釋。
佛告大慧：「不如是，無智應是智，非非智，我不如是隱覆說攀緣事智慧不得，是施設量建立。覺自心現量，有無有外性非性知而事不得。不得故，智於爾焰不生，順三解脫智亦不得。非妄想者，無始性非性虛偽習智作如是知，是知彼不知。」

答中言不如是者，是拂彼難。言無智等者，即非智之智，而智體亦不可得，故云非非智。若準《大論》，謂無智者空也，應是智者假也，非非智者中道智也，如是三智一心中得，得而無得，是為智慧不得。言我不如是隱覆說者，佛言我如是說是顯非隱，雖亦常有隱覆之說，如後文云云，但宜隱則隱、宜顯則顯，此則非隱也。覺自心現量下，正顯真智，謂了境有無，唯自心量。言外性非性者，諸法本空也。如是而知、知而不知，是為事不得也。事即境也，境既不得，智亦不生爾焰智障也，入三脫門智體亦亡也。非妄想者，揀妄知也，謂非如一切妄想凡夫無始以來有無虛妄熏習之智，不知諸法唯心，知彼事物而不知自性，則喪智於物，故云「是知彼不知」也。

「故於外事處所相性無性，妄想不斷，自心現量建立，說我我所相攝受計著，不覺自心現量，於智爾焰而起妄想。妄想故，外性非性觀察不得，依於斷見。」

此承上而言，謂彼妄知於外境界，形相有無分別不斷，此於自心現量妄自建立，計人、法二我而生取著，蓋不覺知是自心量，於前外境妄想不斷，墮於常見。於後智體能所不妄，轉為智障而起分別，以分別故於外法有無觀察不可得處而生斷見。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有諸攀緣事， 智慧不觀察，
此無智非智， 是妄想者說。
於不異相性， 智慧不觀察，
障礙及遠近， 是名為邪智。
老小諸根冥， 而智慧不生，
而實有爾焰， 是亦說邪智。」

有境可緣者，是凡夫之智。了境唯心者，是正智之智。正智則無緣而緣，是為無智。以此無智為非智者，是凡夫妄想之說。此頌上智慧不得之義也。於不異相性智慧不觀察者，此頌上自相共相異不異。言不觀察者，即智不得也。餘皆頌上可見。

「復次大慧！愚癡凡夫無始虛偽惡邪妄想之所迴轉，迴轉時，自宗通及說通不善了知，著自心現外性相故，著方便說，於自宗四句清淨通相不善分別。」大慧白佛言：「誠如尊教。惟願世尊為我分別說通及宗通，我及餘菩薩摩訶薩善於二通，來世凡夫、聲聞、緣覺不得其短。」

宗說通相前既說已，此又說者何也？前通三乘，此唯在佛。又前為眾請，此佛自述。言愚癡凡夫等者，謂此二法在凡未常無之，但為迷轉，故全體不知。迴轉者，謂迷自己故迴內迴外，惟著自心現外相等境界，亦著方便言教，故於自心宗本離四句所通清淨之相不能明了，於是大慧因而致請。言不得短者，謂宗通而說不通，其短在化導；說通而宗不通，其短在自行。二者俱通，則不得為短也。

佛告大慧：「善哉！善哉！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佛告大慧：「三世如來有二種法通，謂說通及自宗通。說通者，謂隨眾生心之所應，為說種種眾具契經，是名說通。自宗通者，謂修行者離自心現種種妄想，謂不墮一異、俱不俱品，超度一切心、意、識，自覺聖境界，離因成見相，一切外道、聲聞、緣覺、墮二邊者所不能知，我說是名自宗通法。大慧！是名自宗通及說通相，汝及餘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

答中言三世如來有二通者，顯諸佛自行化他之法無不同也。先明說通。言眾具契經者，即前九部，攝一切法故曰眾具，而卒歸乎契理、契機，故云契經。次明宗通，自證之法本不可說，故寄修者以示其相。曰離自心現種種妄想等者，謂不墮一異等四句，則妄想不行，妄想不行則超越一切心識，到自覺聖境界。言離因成見相者，因成即因成假，謂意根對法塵而起分別之見也，離者離此見也。然如來自證之法非邪外偏小著空有二邊者之所能知，唯大乘菩薩能修能證，故誠云「應當修學」。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謂二種通， 宗通及言說，
說者授童蒙， 宗為修行者。」

童蒙言初機也，既解說通，未必惟在初機，為對宗通言耳。宗通雖為修行，而言自證也。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一時說言：『世間諸論種種辯說慎勿習近，若習近者，攝受貪欲、不攝受法。』世尊！何故作如是說？」佛告大慧：「世間言論種種句味，因緣、譬喻、採集莊嚴，誘引誑惑愚癡凡夫不入真實自通，不覺一切法，妄想顛倒，

墮於二邊。凡愚癡惑而自破壞，諸趣相續，不得解脫，不能覺知自心現量，不離外性自性，妄想計著，是故世間言論種種辯說不脫生老病死、憂悲苦惱，誑惑迷亂。」

夫論有世論、出世論，故道有正有邪，雖不兩立，而未嘗不並行於世，故如來誡其於世論慎勿親近，大慧所以致問。言世論者，即外道盧伽耶陀，此翻左世、亦云惡論。此論但飾文詞，誑惑凡愚，有習近者，惟攝取世間財欲，不得法利。答中先斥其非，以彼言論不詮正理故，不可以入真實自通之地，卒歸於二邊而已。凡愚癡惑下，此明受習之非，以自破壞正見故，有諸趣生死相續。無由解脫下文，諸過之相可見。

「大慧！釋提桓因廣解眾論，自造聲論。彼世論者有一弟子，持龍形像詣釋天宮，建立論宗，要壞帝釋千輻之輪：『隨我不如，斷一一頭以謝所屈。』作是要已，即以釋法摧伏帝釋。釋墮負處，即壞其車還來人間。如是大慧！世間言論因譬莊嚴，乃至畜生亦能以種種句味惑彼諸天及阿修羅，著生滅見，而況於人？是故大慧！世間言論應當遠離，以能招致苦生因故，慎勿習近。」

此段下引事證失。釋提桓因者，帝釋之異名也。持龍形像者，謂變作龍身也。要，約也。《入楞伽》云：「作是要言：『憍尸迦！我共汝論，汝若不如我，當破汝千輻之輪。我若不如，斷一一頭以謝所屈。』」即以釋法者，謂即以帝釋所造論法為難。墮負即不勝，謂帝釋不勝也。乃至畜生者，如變作龍身之類也。又言世間論應當遠離者，謂彼論為害若此，可不慎歟。

「大慧！世論者，唯說身覺境界而已。大慧！彼世論者乃有百千，但於後時後五十年，當破壞結集，惡覺因見盛故，惡弟子受。如是大慧！世論破壞結集，種種句味因譬莊嚴，說外道事，著自因緣，無有自通。大慧！彼諸外道無自通論，於餘世論廣說無量百千事門，無有自通，亦不自知愚癡世論。」

世論下，重出彼論建立。身覺境界者，謂五陰身覺想之境也，雖彼世論乃有百千，極其宗趣不離情識，豈知有至道哉！後五十年破壞結集者，按《金剛功德施論》，謂人壽百齡開為二分，初分五十教力增強，後五十歲教力漸微，言正法欲滅時也。或當作後五百年，「十」字恐誤，破壞如來結集正教，以彼顛倒惡覺苦因邪見盛故，其惡黨類受習其說，自取淪溺也。如是下，結斥。言著自因緣者，如所說身覺是已，而不能以理自通，故云無有自通。由其不能自通，雖廣說百千事門，不過是惑世法，彼不自知，良可悲也。

爾時，大慧白佛言：「世尊！若外道世論種種句味因譬莊嚴，無有自通，自事計著者，世尊亦說世論，為種種異方諸來會眾天、人、

阿修羅廣說無量種種句味，亦非自通耶？亦入一切外道智慧言說數耶？」佛告大慧：「我不說世論，亦無來去，唯說不來不去。大慧！來者趣聚會生，去者散壞，不來不去者是不生不滅，我所說義不墮世論妄想數中。所以者何？謂不計著外性非性自心現處，二邊妄想所不能轉，相境非性覺自心現，則自心現妄想不生。妄想不生者，空、無相、無作，入三脫門，名為解脫。」

此顯正教。初大慧反問，如來所說亦同世論，凡有二難，如文云云。如為他方諸天人眾廣說諸法，則隨他意語，豈亦非自通義？亦何異於外道世智言說耶？答中先拂初難，言我不說世論。蓋世論說去來，佛唯說不去不來。來言趣聚會生者，謂來則眾緣和合而生。去言散壞者，謂去則緣散而滅。佛說異是言，不去不來即不生不滅，乃我所通。答次難云「不墮世論妄想數」者，即外道有無分別是妄想數。復自徵釋，謂不著二邊，以不著故，有無妄想所不能轉。良以自相境界非性，非性即空，何轉之有？又言覺自心現等者，既了諸法唯心，妄想復何所生？由不生故入三脫門，空者性空也，無相者相空也，無作者性相俱空，心無所作也。無作又曰無願，謂無願求也。

「大慧！我念一時於一處住，有世論婆羅門來詣我所，不請空閑，便問我言：『瞿曇！一切所作耶？』我時報言：『婆羅門！一切所作是初世論。』彼復問言：『一切非所作耶？』我復報言：『一切非作是第二世論。』彼復問言：『一切常耶？一切無常耶？一切生耶？一切不生耶？』我時報言：『是六世論。』大慧！彼復問我言：『一切一邪？一切異邪？一切俱邪？一切不俱邪？一切因種種受生現邪？』我時報言：『是十一世論。』大慧！彼復問言：『一切無記耶？一切記耶？有我邪？無我邪？有此世邪？無此世邪？有他世邪？無他世邪？有解脫耶？無解脫耶？一切剎那邪？一切不剎那邪？虛空邪？非數滅邪？涅槃邪？瞿曇！作邪非作邪？有中陰邪？無中陰邪？』大慧！我時報言：『婆羅門！如是說者悉是世論，非我所說，是汝世論。』」

此正引論廣辯邪正。婆羅門是梵語，具云婆羅賀摩拏，此云淨裔、亦云淨行。自稱祖自梵天口生，因從梵姓，如梵志即其種也。惟五天竺有，餘國無之。又云外意，其種別有經書，世承其業，或在家、或出家，恃術倨傲。言不請空閑者，空閑猶間隙也，請問之儀當待間隙，如禮有請問之語是也。而彼倨傲，卒然來問，所以責之也。彼問雖多，概以一世論報之，所以拒之也。如是說者悉是世論，無非情見。又曰「非我所說，是汝世論」，所以外之也。

「『我惟說無始虛偽妄想習氣、種種諸惡、三有之因，不能覺知自心現量而生妄想，攀緣外性，如外道法，我、諸根、義三合知生，我不如是。婆羅門！我不說因、不說無因，惟說妄想攝所攝性，施設緣起，非汝及餘墮受我相續者所能覺知。』大慧！涅槃、虛空、滅非有三種，但數有三耳。」

此佛自示正教不出三道，無始至習氣，煩惱道也；種種諸惡，業道也；三有，苦道也。因者，謂煩惱惡業為苦道之因也。由不能覺知諸法唯心所現，於彼外法而起妄想攀緣，此乃正因緣之說，非外道所知。又曰「如外道法」者，重舉彼計以格其說。言我、諸根、義三合知生者，謂我及根、境三緣和合而知生，知即識也。佛說異是，故曰「我不說因、不說無因。」因即因緣、無因即自然，唯依妄心以能取所取而說緣起，非汝及餘外道著我執之不斷者所能測。言涅槃、虛空、滅，文似孤起，及考大慧之問，謂如來之說亦同外道數論故，乃告云：此三無為，但數有三，而非有三。三無為義見前註。

「復次大慧！爾時，世論婆羅門復問我言：『癡愛業因故，有三有耶？為無因耶？』我時報言：『此二者亦是世論耳。』彼復問言：『一切性皆入自共相耶？』我復報言：『此亦世論。婆羅門！乃至意流妄計外塵皆是世論。』復次大慧！爾時世論婆羅門復問我言：『頗有非世論者不？我是一切外道之宗，說種種句味因緣譬喻莊嚴。』我復報言：『婆羅門！有，非汝有者，非為非宗，非說非不說種種句味，非不因譬莊嚴。』婆羅門言：『何等為非世論、非非宗、非非說？』我時報言：『婆羅門！有非世論，汝諸外道所不能知，以於外性不實妄想虛偽計著故，謂妄想不生，覺了有無自心現量，妄想不生，不受外塵，妄想永息，是名非世論。此是我法、非汝有也。婆羅門！略說彼識，若來若去、若死若生、若樂若苦、若溺若見、若觸若著種種相，若和合相續、若愛、若因計著。婆羅門！如是比者是汝等世論，非是我有。』大慧！世論婆羅門作如是問，我如是答，彼即默然不辭而退，思自通處作是念言：『沙門釋子出於通外，說無生、無相、無因，覺自妄想現相妄想不生。』」

此如來對大慧述婆羅門所問及佛所答。然其所問，挾佛二三義以為問端，佛皆答以世論者，此乃據彼所知。凡意識流動，隨塵計著，無分邪正，皆為世論，使彼不得措辭，所以杜之也。彼論既窮，遂有非世論之請。如來言「有非汝所有」也。非為非宗，乃至譬喻莊嚴皆言非者，謂異其論，雖微啟之而終未與說實。及其再請曰「何等為非非宗非非說？」乃復抑之曰「非汝所知。」以其於外法妄想計著，非唯不能信入，亦恐隨語生解增其見過，所以難之也。然後告云「謂妄想不生。」令其覺了有無無非唯心所

現，則妄想不生，不受外塵則妄想永息，是為非世論。始知三世諸佛初無一法與人，但令妄想不生，則天真妙性不遠而復矣。既述正論，復斥其非，自略說彼識若來若去至於若因計著，皆彼外計妄識。彼論既屈，復慚而退，亦不暇辭，且言思自通處。又曰「出於通外」者，此皆外道退而有省之言，以佛所說求諸己而不得，始知出於自通之外，而曰「無生無相」等。觀其所領，亦足以見其有所得矣。

「大慧！此即是汝向所問，我何故說習近世論，種種辯說攝受貪欲不攝受法。」大慧白佛言：「世尊！攝受貪欲及法有何句義？」佛告大慧：「善哉！善哉！汝乃能為未來眾生思惟咨問如是句義。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佛告大慧：「所謂貪者，若取若捨、若觸若味，繫著外塵，墮二邊見，復生苦陰生老病死、憂悲苦惱，如是諸患皆從愛起，斯由習近世論及世論者，我及諸佛說名為貪，是名攝受貪欲，不攝受法。」此是結指所問所答。大慧因復問貪欲及法之義，答中以取捨等為貪。貪即煩惱，以貪故繫著外塵等，即結業也。復生苦陰等，即苦道也，然皆以愛為本。愛復由習近世論，及世論者即人也，皆能攝令生貪，故云「攝受貪欲」。言不攝受法者，不攝受正法也。

「大慧！云何攝受法？謂善覺知自心現量，見人無我及法無我相，妄想不生，善知上上地，離心、意、意識，一切諸佛智慧灌頂，具足攝受十無盡句，於一切法無開發自在，是名為法，所謂不墮一切見、一切虛偽、一切妄想、一切性、一切二邊。大慧！多有外道癡人墮於二邊，若常若斷。非點慧者受無因論，則起常見；外因壞，因緣非性，則起斷見。大慧！我不見生住滅故，說名為法。大慧！是名貪欲及法，汝及餘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

此答攝受法問。謂善覺知等者，言所攝受非別有法，即覺知唯心所現，見二無我，不取於相，離諸分別，善知諸地行相，離心、意、識，受諸佛灌頂，具足受行十種大願，於一切法悉得自在，是名法利。又言不墮一切見等，謂顯自性離諸邪倒。多有外道下，凡墮邊見，皆愚人法非點慧者，謂斷、常邪見，非小乘點慧。無因論，謂四大性常，不假因成，故墮常見；或見外因壞滅，計因緣非性，則成斷見。又言「我不見生住滅故」者，則生而無生、住而非住、滅而非滅，則異乎斷常，是名為法。結勸可見。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一切世間論， 外道虛妄說，

妄見作所作， 彼則無自宗。
唯我一自宗， 離於作所作，
為諸弟子說， 遠離諸世論。
心量不可見， 不觀察二心，
攝所攝非性， 斷常二俱離。
乃至心流轉， 是則為世論；
妄想不轉者， 是人見自心。
來者謂事生， 去者事不現，
明了知去來， 妄想不復生。
有常及無常， 所作無所作，
此世他世等， 斯皆世論通。」

初四句頌世論計作所作，不知唯自心量，則以有無為宗。言作所作者，作謂能作，所謂所作之法，如計梵天微塵等生是也。唯我等者，佛謂唯我以自心為宗，離於妄計能作所作，為諸弟子說此正法，令其不習世論。心量不可見者，以心離性執，不可以有無見，不可以能所攝，是謂斷常俱離。二心，即有無見也。心為斷常所轉者則為世論，心離分別不為所轉是明見自心也。若彼外道計來者為生、去者為滅，事即生死事也，不現即滅也。薩說無去無來，即不生不滅，故云「明了知去來，妄想不復生」也。後四句惟頌世論，如文可見。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所言涅槃者，說何等法名為涅槃？而諸外道各起妄想。」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如諸外道妄想涅槃，非彼妄想隨順涅槃。」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佛告大慧：「或有外道陰、界、入滅，境界離欲，見法無常，心心法品不生，不念去、來、現在境界，諸受陰盡，如燈火滅、如種子壞，妄想不生，斯等於此作涅槃想。大慧！非以見壞名為涅槃。」

前論二乘所得涅槃，與外道以妄想識滅為涅槃，辯之明矣。大慧於此復有所請者，恐理未盡明、見未盡破，或墮邪見，則究竟解脫之道、無上涅槃之城反致侵毀，本有法身慧命不得而顯。此大慧之所憂，不可不復請也。如來乃告曰或有外道陰界入滅等作涅槃想者，按提婆論釋，凡外道妄計涅槃有二十種，此當第一，論曰：「諸受陰盡，如燈滅、種壞、風止，名涅槃。」今文則又曰境界離欲等，謂於六塵無染，故曰離欲。見諸法無常故，不起心心數法，以不念過、現等境故，諸受陰盡，如燈滅、種壞。受滅則想滅，故曰「妄想不生」，且約想滅云爾。其實見想不除，故斥曰「非以見壞為涅槃」也。此總破諸計。

「大慧！或以從方至方名為解脫，境界想滅猶如風止。或復以覺所覺見壞，名為解脫。或見常、無常作解脫想。或見種種相想，招致苦生因，思惟是已，不善覺知自心現量，怖畏於相而見無相，深生愛樂，作涅槃想。」

從方至方者，論云：「第二外道說，最初有方，從方生世間及人，人生天地，次第滅沒，還入彼處。」說方是常，名涅槃因。或謂方猶方所，亦彼此也，謂從彼至此，不失本性。又曰境界想滅猶如風止者，新說云：「風仙外道計風能生殺萬物，說風性常，是曰涅槃。」或謂風止則無跡而已。言覺所覺等者，外道言覺，多謂覺想，《入楞伽》云：「不見能覺所覺，名為涅槃。」見壞即不見也。言常無常等者，按論，外道言：「師名伊賒那，形不可見，遍一切處能生萬物，能生是常，名為涅槃，所生之物即名無常。」解脫、涅槃名異體同也。言種種相想等者，此以相想而為苦因，不知相即自心所現，捨相而著無相之見，於此愛樂以為涅槃。

「或有覺知內外諸法自相、共相，去、來、現在有性不壞，作涅槃想。或謂我、人、眾生、壽命一切法壞，作涅槃想。或以外道惡燒智慧，見自性及士夫，彼二有間，士夫所出名為自性，如冥初比，求那轉變，求那是作者，作涅槃想。或謂福非福盡、或謂諸煩惱盡、或謂智慧、或見自在是真實作死生者，作涅槃想。」

言覺知內外諸法等者，即覺想分別根塵等法，自共之相、三世之異，神我之性不壞以為涅槃。言我人等者，妄謂四相之法滅壞，以為涅槃。言惡燒智慧者，此乃惡見火燒滅正智。自性，我見之本也。士夫，十六知見之一也。彼二有間，間，異也，謂彼自性與士夫二者有間異也。然自性從士夫所出，如冥初生覺之比。或謂二有，從初生覺為一有、從塵生大為一有者，文意不貫，若從其說，則不合。又云如冥初比，言求那轉變等者，謂依自性轉變能作諸法，以為涅槃。言福非福等者，非福罪也，謂罪福俱盡，皆指盡處以為涅槃。言煩惱盡等者，按論，煩惱與智本為一計，謂煩惱盡依智慧，名為涅槃。言或見自在等者，論云：「自在天能造作眾王生死者，能作名常，為涅槃也。」

「或謂展轉相生，生死更無餘因，如是即是計著因，而彼愚癡不能覺知，以不知故作涅槃想。或有外道言得真諦道，作涅槃想。或見功德，功德所起和合、一異、俱不俱，作涅槃想。或見自性所起孔雀文彩種種雜寶，及利刺等性，見已作涅槃想。」

言展轉相生者，尼犍子論師計劫初生一男一女，彼時和合展轉相生，一切物滅，復歸於彼，謂此外更無餘因，曾不知如是計著是生死因，而彼愚癡不覺，以為涅槃。言得真諦道等者，僧佉論師

計二十五諦，從冥初生，謂證真實之道，以為涅槃。或見功德等者，凡外道所謂功德，多指苦行，仍於所起和合處作四句見，以為涅槃。或見自性等者，《入楞伽》云：「或計諸物從自然生，孔雀文彩棘刺鈹利，生寶之處出種種寶，如此等事是誰能作？即執自然以為涅槃也。」

「大慧！或有覺二十五真實。或王守護國受六德論，作涅槃想。或見時是作者，時節世間，如是覺者，作涅槃想。或謂性或謂非性、或謂知性非性，或見有覺與涅槃差別，作涅槃想。」

覺二十五真實者，謂覺了二十五諦真實。又言王守護國者，謂若能受六德論，令萬民安樂，安樂之性以為涅槃。言見時是作者，時敬論師計時節為因，能生世間諸法，時有變遷而作者不異，如是覺者以為涅槃。言性非性等者，《入楞伽》云：「或執有物、或執無物、或執有物無物共，以為涅槃。」此云性，性即法，法即物也。言有覺等者，謂萬物是喧動，涅槃是寂靜，此二無別，以為涅槃。已上外道種種妄計起涅槃見，具如提婆等論廣釋其相也。

「有如是比種種妄想，外道所說，不成所成，智者所棄。大慧！如是一切悉墮二邊，作涅槃想。如是等外道涅槃妄想，彼中都無若生若滅。大慧！彼一一外道涅槃，彼等自論，智慧觀察都無所立，如彼妄想心意來去漂馳流動，一切無有得涅槃者。」

此段結斥文凡有五：言不成所成者，以其皆妄想故，雖計涅槃而不成涅槃，乃為智者所棄，一也。又曰「如是一切悉墮二邊」者，二也。又彼雖妄計生滅，而實彼法何曾生滅，三也。然彼所計皆是邪論，以正智觀之無所成立，四也。又以彼心想流動，乖涅槃性，是故無有得涅槃者，五也。以此辯之，足顯其妄矣。

「大慧！如我所說涅槃者，謂善覺知自心現量，不著外性，離於四句，見如實處，不墮自心現妄想二邊，攝所攝不可得，一切度量不見所成，愚於真實不應攝受，棄捨彼已，得自覺聖法，知二無我、離二煩惱，淨除二障、永離二死，上上地如來地，如影幻等諸深三昧，離心、意、意識，說名涅槃。大慧！汝及餘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當疾遠離一切外道諸涅槃見。」

如我所說等者，對邪顯正。其文亦五：謂善覺知自心現量，不著外性，一也。離於四句，見如實處，二也。不墮自心現妄想二邊，則能取所取不可得，三也。一切度量不見所成者，顯如來涅槃出眾邪外，四也。度量即數也，愚於真實不應攝受者，愚即迷也，謂迷於實理，隨有所見不應取著，五也。言棄捨彼已者，謂棄彼妄見已，即得自覺聖智之法，知人、法無我，離通、別二惑，除惑、智二障，離分段、變易生死，漸歷諸地，至於佛地，

此皆所證之法。如幻三昧離心、意、識，皆所以能顯涅槃者，究論三德涅槃，所謂如來祕密之藏，如伊字三點、天主三日，不縱不橫，絕思絕議，如是安住，是為究竟涅槃，故誠學者應當修學，離彼邪見。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外道涅槃見， 各各起妄想，
斯從心想生， 無解脫方便。
愚於縛縛者， 遠離善方便，
外道解脫想， 解脫終不生。
眾智各異趣， 外道所見通，
彼悉無解脫， 愚癡妄想故。」

此頌上諸外道妄計涅槃之見。言各各者，如前文所列，有二十一種不同，然皆起於邪習心想。言無解脫方便者，欲解生死之縛而得解脫，非善巧方便之行則不可也。既無方便解脫，安能入於涅槃？愚即愚迷，由愚迷故不了所計邪見是煩惱生死之縛，所以捨離善巧方便，欲求解脫，終不可得。眾智等四句，言諸外道苦行成立，所得通智是妄非真也。

「一切癡外道， 妄見作、所作，
有、無有品論， 彼悉無解脫。
凡愚樂妄想， 不聞真實慧，
言語三苦本， 真實滅苦因。
譬如鏡中像， 雖現而非有，
於妄想心鏡， 愚夫見有二。
不識心及緣， 則起二妄想；
了心及境界， 妄想則不生。
心者即種種， 遠離相所相，
事現而無現， 如彼愚妄想。」

一切癡外道，妄見作所作，此二句是結斥外計也。有無有下，明妄想真實，謂妄想出於言論，為三苦之本，真實反於妄想，故為滅苦之因，意令凡愚反迷歸悟耳。復以喻顯，鏡以喻心，像以喻鏡，凡夫不能了境唯心，故見心外有法而起分別，如見鏡中之像而生實想，乃見有二，故云「不識心及緣，則起二妄想。」緣即境也，若了心境一如，妄從何起？心者下四句，合上鏡像之喻種

種諸境也。既知諸境唯心，則無能相所相。事即境也，言事境之現，如鏡像之無實，但愚迷不了，自生分別耳。

「三有唯妄想， 外義悉無有，
妄想種種現， 凡愚不能了。
經經說妄想， 終不出於名，
若離於言說， 亦無有所說。」

三有即三界，外義即外境，謂三界六道生死皆無實體，但由妄想，見此種種外境，故云「凡愚不能了」。此總結迷妄之失也。然如來所說種種諸法，皆說眾生妄想，溺於生死，意令眾生反妄歸真，安住涅槃。而眾生著於名字言說，不能忘言得意；若能了言說而無言說，則所說之法亦不可得，如得魚兔而忘筌罟，此如來示人之深意也。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註解卷第三(下)

大明天界善世禪寺住持(臣)僧(宗泐)演福講寺住持(臣)僧(如玘)奉 詔
同註

一切佛語心品第四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三藐三佛陀，我及餘菩薩摩訶薩善於如來自性自覺覺他。」佛告大慧：「咨所欲問，我當為汝隨所問說。」大慧白佛言：「世尊！如來、應供、等正覺為作耶？為不作耶？為事耶？為因耶？為相耶？為所相耶？為說耶？為所說耶？為覺耶？為所覺耶？如是等辭句，為異為不異？」

涅槃是所證之法，如來是能證之人，大慧既領涅槃之旨，故又以如來為請。三藐三佛陀，此云正遍知，亦名正覺。正遍知者，謂正知遍知，正知於中、遍知於邊。如來自性，謂法身也。佛既領請，故大慧具以三號為問。三號即是三德，如來即法身，中諦也；應供即解脫，俗諦也；正遍知即般若，真諦也。通號有十，而特問此三者，乃其要也。作謂修持造作，義該因果。事即果也，相謂身相，說謂言說，覺謂覺知，謂如來於此辭句為異為不異耶？

佛告大慧：「如來、應供、等正覺於如是等辭句，非事非因。所以者何？俱有過故。大慧！若如來是事者，或作或無常，無常故，一切事應是如來，我及諸佛皆所不欲。若非所作者，無所得故方便則空，同於兔角、繫大之子，以無所有故。大慧！若無事無因者，則非有非無，若非有非無則出於四句，四句者是世間言說。若出四句者，則不墮四句，不墮四句故智者所取，一切如來句義亦如是，慧者當知。」

答中先酬所問。非事非因，即非因非果也，合云非作非不作。言俱有過者，不特言事因而已，正言如來若惟是事因，則墮有作之過；若非事因，則墮無所有過也。言如來是事等者，謂若如來定須用因果等事，則是無常，若是無常，則一切所作之法應是如來，然我及諸佛皆不欲同彼事也。若非所作等，即覈上非事因句，謂非所作則無所得，無所得則智慧方便皆為徒設，同於兔角、石女兒也。又言無事無因者，謂法身既非有作，則離有無之過，離有無過則出於四句之外。四句者，即一異、俱不俱、有無

非有非無、常無常等四句也，不墮此四句是為如來句義，為智者之所取也。

「如我所說，一切法無我，當知此義，無我性是無我。一切法有自性、無他性，如牛馬。大慧！譬如非牛馬性、非馬牛性，其實非有非無，彼非無自性。如是大慧！一切諸法非無自相。有自相，但非無我愚夫之所能知，以妄想故。如是一切法空、無生、無自性，當如是知。」

上明如來句義不墮四句，恐未達者謂如來句義亦非實性，故引例以顯。如我所說等，佛謂我常說一切法無我。無我者，謂無性執之性，非無性分之性，故云「有自性無他性。」他者對己之謂也，意謂如來句雖離諸句，非無法身常住自性。故又以喻顯，如牛但有牛之性而無馬性，馬但有馬之性而無牛性，故云「非有非無。」謂彼各有自性而無他性。《入楞伽》云：「一切諸法亦復如是，無有自相而非有即有。」謂非但有自性，亦有自相。但非無我者，無我即聲聞，謂但非凡小之所能知，而不知者。由妄想分別之所蔽也。如是一切法空等，謂一切法無我，既然以例一切法空，如來之性不空；一切法無生，如來法身乃生；一切法無自性，而如來有常住之性，故云「當如是知」。

「如來如是與陰非異非不異，若不異陰者應是無常，若異者方便則空，若二者應有異。如牛角相似故不異、長短差別故有異，一切法亦如是。大慧！如牛右角異左角、左角異右角，如是長短種種色各各異。大慧！如來於陰、界、入非異非不異。」

如來如是下，謂法身與五陰對論，非異非不異。陰即苦道，苦道即法身，故非異；迷悟有殊，故非不異。若言法身不異五陰，則是無常生滅之法；若謂異者，則如來無全體起用方便益物之相，故云則空。所以法身與陰，非異非不異也。若不了陰即是法身，則二者有異，故又以牛角為喻。牛角相似則不異，長短差別則有異。一切諸法亦如是者，謂法身與一切法非異非不異亦如是也。又以牛角左右異為喻者，謂法身本一，而諸法有異，亦猶牛之左右角之不同耳。結文可知。

「如是如來、解脫非異非不異，如是如來以解脫名說。若如來異解脫者，應色相成，色相成故應無常；若不異者，修行者得相應無分別，而修行者見分別，是故非異非不異。」

此法身如來對解脫之德而論。言如來以解脫名說者，如來之所究顯，蓋由了結業即解脫故也，此如來與解脫非異非不異。若云異者，解脫應身色相則是無常；若不異者，則修行之人與解脫相應，無因果、人法之異，然有能所分別，故結云「非異非不異」也。

「如是智及爾焰非異非不異。大慧！智及爾焰非異非不異者，非常非無常、非作非所作、非有為非無為、非覺非所覺、非相非所相、非陰非異陰、非說非所說、非一非異、非俱非不俱。非一非異、非俱非不俱故，悉離一切量。」

此約般若與智障相對而論，智即般若，爾焰即智障，例前合云：「若異則離障無智，若不異則障豈是智。」但云非異非不異者，文之略耳。此般若與智障非異非不異者，則與法身、解脫無二無別，故復總結而例通之。曰「非常非無常」等，總不出非二邊顯中道、非能所顯一相、非四句顯忘言，故又云「離一切量」。量即數也。

「離一切量則無言說，無言說則無生，無生則無滅，無滅則寂滅，寂滅則自性涅槃，自性涅槃則無事無因，無事無因則無攀緣，無攀緣則出過一切虛偽，出過一切虛偽則是如來，如來則是三藐三佛陀。大慧！是名三藐三佛陀。大慧！三藐三佛陀者，離一切根量。」

夫離諸言量，則是無生、寂滅、自性涅槃而已，既彰本性乃復宗，結示曰「無事無因」等。惟一法身迥然獨立，不見諸法為所攀緣，故出一切虛偽，名為如來三藐三佛陀。重言佛陀者，翻知覺之異，雙結二名也。言至於此可謂極矣，而復疊云離一切根量者，總酬所問，指歸法身自性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悉離諸根量， 無事亦無因，
已離覺所覺， 亦離相所相，
陰緣等正覺， 一異莫能見。
若無有見者， 云何而分別？
非作非不作， 非事亦非因，
非陰非在陰， 亦非有餘雜，
亦非有諸性， 如彼妄想見，
當知亦非無， 此法法亦爾。」

悉離下四句，總頌佛陀離相。陰緣者，陰即五陰，緣即界、入等攀緣之緣，正覺即法身。一異莫能見者，謂正覺法身與生死苦道無一異之相可見。既無能見之人，豈有一異之法而可分別耶？非作等四句，正顯法身中道。餘雜者，諸法過咎也。亦非有下四句，離有無二見，言如來法體由彼凡夫妄想分別而見，雖離諸相而亦非無實相可見。此法法亦爾者，謂此法身不可言有、不可言無，法爾而然也。

「以有故有無，以無故有有，
若無不應受，若有不應想。
或於我非我，言說量留連，
沈溺於二邊，自壞壞世間。
解脫一切過，正觀察我通，
是名為正觀，不毀大導師。」

以有故無、以無故有，此有無相待而立。有無既各無自體，豈應取著？故云不應受、不應想也。其或未子二我本空，滯於言說，此乃溺於有無二見，非獨自壞亦且壞他，何由出於生死？若能了達法身解脫自在，離一切過，是為達觀，不謗於佛也。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修多羅攝受不生不滅。』又世尊說『不生不滅是如來異名。』云何世尊為無性故說不生不滅，為是如來異名？」佛告大慧：「我說一切法不生不滅，有無品不現。」大慧白佛言：「世尊！若一切法不生者，則攝受法不可得，一切法不生故。若名字中有法者，惟願為說。」佛告大慧：「善哉！善哉！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為汝分別解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佛告大慧：「我說如來非無性，亦非不生不滅攝一切法，亦不待緣故不生不滅，亦非無義。」

經中言不生不滅者非一，其所詮之旨不無同異，如云「修多羅攝受不生不滅。」攝受者，謂舍攝其理。又云「此是如來異名。」大慧以為不生不滅是無性義，云何言是異名，豈如來亦無性耶？佛答以不生不滅是離有無，故曰「有無品不現」。此以一答酬其二請。大慧又以為不現是不生，若一切法不生，豈是如來異名？若是異名，於名字中豈亦有不生法義，故又致請。答中言非無性者，謂如來非是無法，亦非攝取不生不滅，亦不待生滅之緣而非不生不滅。言亦非無義者，起後正答也。

「大慧！我說意生法身如來名號，彼不生者，一切外道、聲聞、緣覺、七住菩薩非其境界。大慧！彼不生即如來異名。大慧！譬如因陀羅、釋迦、不蘭陀羅，如是等諸物一一各有多名，亦非多名而有多性，亦非無自性。」

言我說意生身等，其文猶略，應云「我說不生不滅即不生義，不生而生，則一切法身異名皆從此出。」故曰「意生法身如來名號」。言彼不生者，疊上一切法不生義也。然此不生是如來究竟之趣，非外道偏乘之所造詣，故云非其境界。七住即七地，蓋通教菩薩到八地方證無生故也。以此不生為如來異名，即不生不滅名偏義圓，斯之謂也。譬如因陀羅等，此引帝釋異名，以況如來

異名非一。蓋帝釋所住地及虛空乃至手足，隨一一物各有異名，其名雖多，人只是一，故無多性，隨物顯義，非無自性也。

「如是大慧！我於此娑婆世界有三阿僧祇百千名號，愚夫悉聞，各說我名，而不解我如來異名。大慧！或有眾生知我如來者、有知一切智者、有知佛者、有知救世者、有知自覺者、有知導師者、有知廣導者、有知一切導者、有知仙人者、有知梵者、有知毘紐者、有知自在者、有知勝者、有知迦毘羅者、有知真實邊者、有知月者、有知日者、有知主者、有知無生者、有知無滅者、有知空者、有知如如者、有知諦者、有知實際者、有知法性者、有知涅槃者、有知常者、有知平等者、有知不二者、有知無相者、有知解脫者、有知道者、有知意生者。大慧！如是等三阿僧祇百千名號不增不減，此及餘世界皆悉知我如水中月不出不入。」

我於娑呵世界等，凡例三十三種異名，始言愚者悉聞，各說我名，謂名各有義也。而不解我如來異名，則不知其體一，本於不生不滅也。乃至云如是等三阿僧祇百千名號。阿僧祇，此云無數時，此乃如來果後施化之迹。言百千名號不增不減者，蓋隨舉一名則攝諸法名，在多不增、在一不減，此方他界皆知佛名。言如水月不出不入者，月喻應身，水喻眾生之心，眾生心淨，如來即應，如月在水。然月在空中，影現於水，月不下降，故云不入，亦不離水，故云不出也。

「彼諸愚夫不能知我，墮二邊故，然悉恭敬供養於我，而不善解知辭句義趣，不分別名、不解自通，計著種種言說章句，於不生不滅作無性想，不知如來名號差別，如因陀羅、釋迦、不蘭陀羅。不解自通，會歸終極，於一切法隨說計著。」

彼諸愚夫等，重釋彼不知不生不滅中道應身之本，墮於有無二邊，雖皆能敬事，而不能善解名字句義，故云「不分別名、不解自通」。由執著言教，昧於實理，謂不生不滅是無體性，故於如來異名差別而皆不知，如不知因陀羅等皆帝釋之異名也。既不解自通之趣歸于至極，故於一切諸法隨語生見，故云「隨說計著」也。

「大慧！彼諸癡人作如是言：『義如言說，義說無異。』所以者何？謂義無身故，言說之外更無餘義，唯止言說。大慧！彼惡燒智，不知言說自性，不知言說生滅、義不生滅。大慧！一切言說墮於文字，義則不墮，離性非性故，無受生亦無身。大慧！如來不說墮文字法，文字有無不可得故，除不墮文字。」

此段重示迷名失肯。義如言說等，夫義有能詮文字之義、有所詮道理之義，癡人迷於道理，言文字之義如所言說，謂義之所說無有異也。既又徵釋，謂義無身故，身即體也，言能詮文字之義更

無有體，蓋不知所詮道理之義出於言說之外，唯止於言說而已。由彼惡見燒滅正智，不解如來言教，言於生滅、義無生滅。然一切言說墮於文字，義則不墮。言離性非性者，是離有無之過，既離是過，則無受生亦無體相，是為言外之旨也。如來不說墮文字法者，謂文字性離，即是解脫，不可以有無求之，是則如來非不說法，若有離文字而解者，即為說之。

「大慧！若有說言如來說墮文字法者，此則妄說，法離文字故。是故大慧！我等諸佛及諸菩薩不說一字、不答一字。所以者何？法離文字故，非不饒益義說。言說者，眾生妄想故。大慧！若不說一切法者，教法則壞。教法壞者，則無諸佛、菩薩、緣覺、聲聞，若無者誰說為誰？」

若有不達如來說即無說，謂說墮文字法者，則為謗佛謗法，故云此則妄說。既又告大慧云「我及諸佛菩薩未常說一字答一字。」蓋離文字性故也。非不饒益義說者，謂非不隨宜演說饒益眾生。然說即無說，若謂有說者，凡愚之妄想分別耳。據理絕言，被緣可說，說即成教。若有緣不說，則教法不立。教若不立，則大小乘機無修證之分，如是則孰為能度、孰為所度而建立機教哉！

「是故大慧！菩薩摩訶薩莫著言說，隨宜方便廣說經法，以眾生希望、煩惱不一故，我及諸佛為彼種種異解眾生而說諸法，令離心、意、意識故，不為得自覺聖智處。」

法固不可不說，若著言說，則又成病，故告云「莫著言說」。然隨宜方便而說者，蓋眾生機樂不同、煩惱非一，我及諸佛皆如是說。然所彼機固未是欲得自覺聖智處者，凡可以離乎妄想心識者，則為說也。

「大慧！於一切法無所有，覺自心現量，離二妄想，諸菩薩摩訶薩依於義不依文字。若善男子、善女人依文字者，自壞第一義，亦不能覺他，墮惡見相續而為眾說，不善了知一切法、一切地、一切相，亦不知章句。若善一切法、一切地、一切相，通達章句，具足性義，彼則能以正無相樂而自娛樂，平等大乘，建立眾生。」

一切法無所有等，《入楞伽》云：「令知諸法自心所現，無外境界，離說、所說二種妄想。」既又誡學者言「當依於義、不依文字。」若依文字則害於義，豈能令他獲益？言墮惡見相續等者，則於言說相續計著而為他說，此乃不善了知一切教法地、住、因果之相及章段句義。若善了知此等諸義，則能樂於無相，令諸眾生安住平等大乘也。

「大慧！攝受大乘者，則攝受諸佛、菩薩、緣覺、聲聞。攝受諸佛、菩薩、緣覺、聲聞者，則攝受一切眾生。攝受一切眾生者，則攝受正法。攝受正法者，則佛種不斷。佛種不斷者，則能了知得殊

勝入處。知得殊勝入處，菩薩摩訶薩常得化生，建立大乘，十自在力現眾色像，通達眾生形類、希望、煩惱諸相，如實說法。如實者不異，如實者不來不去相，一切虛偽息，是名如實。大慧！善男子、善女人不應攝受隨說計著，真實者離文字故。」

此承上文而言，既攝受大乘之法，則一切凡聖無不攝者，如是則為正法、為佛種、為殊勝，入自覺聖處。既得入已，則能起用化他，建立大乘，十力、無畏隨類現形，慰諸渴望，消諸煩惱，演說如實之法。此如實法無異別之稱、絕去來之相，一切戲論悉皆息滅。然如實之法雖是大乘，不應隨說計著，以離文字名為真實。

「大慧！如為愚夫以指指物，愚夫觀指，不得實義。如是愚夫隨言說指，攝受計著至竟不捨，終不能得離言說指第一實義。大慧！譬如嬰兒，應食熟食，不應食生，若食生者則令發狂，不知次第方便熟故。大慧！如是不生不滅，不方便修則為不善。是故應當善修方便，莫隨言說，如是指端。」

此以二喻示得失相。一以指指物喻者，喻言說實義。二嬰兒熟食喻者，喻方便修法。然皆有得有失，其理曉然。滯於言說則失第一實義，如但觀指而不觀物。不善修方便，則不契不生不滅之理，如嬰兒食生而不食熟，如是而不發狂者幾希矣！故又戒云「善修方便，莫隨言說」也。

「是故大慧！於真實義當方便修。真實義者微妙寂靜，是涅槃因。言說者妄想合，妄想者集生死。大慧！真實義者從多聞者得。大慧！多聞者，謂善於義，非善言說。善義者，不隨一切外道經論，身自不隨，亦不令他隨，是則名曰大德多聞。是故欲求義者，當親近多聞，所謂善義。與此相違計著言說，應當遠離。」

真義之義離言說相，故云「微妙寂靜」。此理若顯，即是涅槃之果，未顯名因。若著言說不會實義，則與妄想和合，以成生死之因。然此真實之義必由聞慧而得。又言善於義者，非徒多聞而已，要在忘言得意，若隨語生見，何異外道？蓋善於義則自他不惑於外說，是為大德多聞。故學大乘者不可不親近大德，否則不善於義，墮於言說，故復戒勸。

爾時，大慧菩薩復承佛威神而白佛言：「世尊！世尊顯示不生不滅，無有奇特。所以者何？一切外道因亦不生不滅；世尊亦說虛空、非數緣滅及涅槃界不生不滅。世尊！外道說因，生諸世間；世尊亦說無明、愛、業、妄想為緣，生諸世間。彼因、此緣名差別耳。外物因緣亦如是，世尊與外道論無有差別。微塵、勝妙、自在、眾生主等，如是九物不生不滅；世尊亦說一切性不生不滅、有無不可得。外道亦說四大不壞、自性不生不滅，四大常，是四大乃

至周流諸趣，不捨自性；世尊所說亦復如是。是故我言無有奇特。惟願世尊為說差別，所以奇特勝諸外道。若無差別者，一切外道皆亦是佛，以不生不滅故。而世尊說一世界中多佛出世者無有是處，如向所說一世界中應有多佛，無差別故。」

上言不生不滅，直以正教言之，未辯所以異於外道者，是故大慧復有異同之問。凡有四難：一、以外道說生法之因與佛所說三無為法為難。虛空即虛空無為，非數緣滅即非擇滅，無為涅槃即擇滅無為。二、以彼生因與佛所說十二緣生為難。三、以微塵等生與佛所說一切性不生滅為難。九物者，一時、二方、三虛空、四微塵、五四大種、六大梵天、七勝妙天、八大自在天、九眾生主即神我也。四、以彼說四大與世尊所說四大為難。此皆以外道之說比同佛說，如文可見。

佛告大慧：「我說不生不滅，不同外道不生不滅。所以者何？彼諸外道有性自性，得不生不變相；我不如是墮有無品。大慧！我者離有無品、離生滅，非性非無性，如種種幻夢現故非無性。云何無性？謂色無自性相攝受，現不現故、攝不攝故。以是故，一切性無性、非無性，但覺自心現量，妄想不生，安隱快樂，世事永息。」

答中先斥非而後顯是。言外道有性自性等，謂彼所說性有自性，如云四大常，以堅濕煖動之性皆不壞不亂，以為得不生不變之相，然亦著心妄計，雖曰不生不滅，實有生滅，墮於有無。佛謂我不如是，我之所說不生不滅，離於有無、生滅及非有非無。如幻夢色現是非無，色性不可得是非有。言色無自性相攝受者，夢幻色相本非實有，愚人妄想故現，其實不現，妄心攝取，實不可取，故知一切諸法亦非有非無。但能覺了諸法唯心，心外無境，則妄想自滅，安於涅槃之樂，永息生死之事矣。

「愚癡凡夫妄想作事，非諸聖賢，不實妄想如乾闥婆城及幻化人。大慧！如乾闥婆城及幻化人，種種眾生商賈出入，愚夫妄想謂真出入，而實無有出者入者，但彼妄想故。如是大慧！愚癡凡夫起不生不滅惑，彼亦無有有為無為，如幻人生，其實無有若生若滅，性無性無所有故。一切法亦如是，離於生滅，愚癡凡夫墮不如實，起生滅妄想，非諸聖賢。」

凡世間有為生滅之事起於妄心，此乃凡夫所迷，故曰「非諸聖賢」。乾闥婆城，喻妄境不實，如文可見。言愚夫起不生不滅惑者，謂彼妄想本是生滅，妄謂不生不滅，則惑也。彼亦無有有為無為者，言彼不棄有為，是不知生滅之實；既無無為，是不知無生滅之實。如見幻人之生，其實無有生滅，一切諸法亦復如是。愚夫之所以起妄想者，由不見如實之理，墮於虛妄，聖賢則不爾也。

「不如實者不爾，如性自性妄想亦不異。若異妄想者，計著一切性自性，不見寂靜。不見寂靜者，終不離妄想。是故大慧！無相見勝，非相見。相見者，受生因故不勝。大慧！無相者，妄想不生，不起不滅，我說涅槃。大慧！涅槃者如真實義見，離先妄想心心數法，逮得如來自覺聖智，我說是涅槃。」

言不如實者，《入楞伽》云：「言虛妄者不如法性。」不爾者，謂不同聖賢也。聖賢之所以為聖賢者，由於妄想即是真實，非別有也。如彼凡夫性自性妄想與如實理亦本不異，若謂如實理與妄想有異，則執著諸法自性，不見本來寂靜之體。不見此體，妄想執情終不能離。言無相見勝者，既云著相，不見寂靜，則欲見寂靜以無相為勝，非是相見。蓋著相見者是生死之因，故不為勝。然則無相是離妄想，契乎不生不滅，是為佛說究竟涅槃。又云「涅槃者如真實義見」，則未見涅槃以前，妄想心數皆悉遠離，至於佛地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滅除彼生論， 建立不生義，
我說如是法， 愚夫不能知。
一切法不生， 無性無所有，
乾闥婆、幻夢， 有性者無因。
不生無自性， 何因空當說？
以離於和合， 覺知性不現，
是故空不生， 我說無自性。
謂一一和合， 性現而非有，
分析無和合， 非如外道見。」

滅除彼生論者，謂破彼外道妄計之論。外道雖有不生不滅之言，乃妄想分別是生死因，故云「生論」。佛說不生不滅是中道實理，對彼有生，故云「不生義」也。一切法下，頌非有非無，如乾城、幻夢雖有而無因也。不生無自性等，是承上再徵，謂不生者是無自性，無性是空，云何為我說也。以離於和合下是釋，謂於根、塵離和合相，而覺知之性自然不現。不現是空，空則不生，是故佛說無自性也。謂一一下，重釋上義，如文可見。

「夢幻及垂髮， 野馬、乾闥婆，
世間種種事， 無因而相現，
折伏有因論， 申暢無生義。
申暢無生者， 法流永不斷，

熾然無因論， 恐怖諸外道。」

夢幻等，喻世間之法無因而現，其相本虛，並顯不生之義，其所破立則折伏外道有因之論，申暢無生之義。然外道本計無因而生，而言有因者，蓋彼所言不生不滅乃是妄計，實為生死之因，故斥其為有因論也。外論既滅，則正法流行，無生之論熾然而說，使彼外道聞而恐怖也。

爾時，大慧以偈問曰：

「云何何所因， 彼亦何故生？
於何處和合， 而作無因論？」

爾時，世尊復以偈答：

「觀察有為法， 非無因有因，
彼生滅論者， 所見從是滅。」

此頌問答覈無因論義。問有四意：謂云何、何因、何故、何處而作是無因論耶？答亦有四：觀察有為法是答處，有為即世間生滅之法也；非無因有因是答云何，謂佛法非有非無也；彼生滅論者，是答何所因，即因彼外道生滅論也；所見從是滅是答何故，謂滅彼邪見也。

爾時，大慧說偈問曰：

「云何為無生？ 為是無性耶？
為顧視諸緣？ 有法名無生？
名不應無義， 惟為分別說。」

此問無生義，為諸法無自性名無生耶？為顧待諸因緣名無生耶？為別有法名無生耶？即有無生之名，必有無生之義，願佛為說。

爾時，世尊復以偈答：

「非無性無生， 亦非顧諸緣，
非有性而名， 名亦非無義。
一切諸外道， 聲聞及緣覺，
七住非境界， 是名無生相。」

答中先遮所問，蓋無生者不墮有無，故皆非之。名亦非無義，起後正答也。凡有三意：一、以所證位顯，蓋此無生忍位非諸凡小及偏教菩薩所住境界，七住即七地，以菩薩到第八地方破無明，故云「七住非境界」也。

「遠離諸因緣，亦離一切事，
唯有微心住，想、所想俱離，
其身隨轉變，我說是無生。」

二、以離諸緣故，則非顧待之緣。既離諸緣，亦離一切生死之事，惟有微妙寂靜之心。如是而住，所以能想、所想分別俱離，妄心既為妙心，而身亦轉勝，是為無生，佛所說也。

「無外性無性，亦無心攝受，
斷除一切見，我說是無生。
如是無自性，空等應分別，
非空故說空，無生故說空。」

三、以有無二性不可得故，內外俱忘。無外性者是忘外也，無心攝受者是忘內也。內外既忘，則斷一異等見，如是無生即無自性，無性故空，空亦叵得，故曰「非空說空」。空即無生，故又云「無生說空」也。

「因緣數和合，則有生有滅，
離諸因緣數，無別有生滅。
捨離因緣數，更無有異性，
若言一異者，是外道妄想。
有無性不生，非有亦非無，
除其數轉變，是悉不可得。」

此於緣生示無生義，準後文，即十二因緣數法和合而有生滅。然十二惑業因緣亦從根塵因緣而起，若離能生因緣，而所生之法何有？故曰「無別有生滅」也。若離生滅因緣，豈復有一異之見同於外道？若離一異，亦離有無非有非無等四句，惟除其為因緣之所轉者。凡能了達無生，是有無諸句皆不可得。

「但有諸俗數，展轉為鉤鎖，
離彼因緣鎖，生義不可得。」

無生性不起， 離諸外道過，
但說緣鉤鎖， 凡愚不能了。
若離緣鉤鎖， 別有生性者，
是則無因論， 破壞鉤鎖義。
如燈顯眾像， 鉤鎖現若然，
是則離鉤鎖， 別更有諸性。」

諸俗數，即生死俗假因緣，謂凡夫從本以來，惟逐妄緣，流轉生死，如鉤鎖連環之不可斷。若能了達妄緣生即無生，故云「生義不可得」也。言生無性不起等，謂了生無生，性執不起，則離外道邪見。但我說因緣鉤鎖之義，令了生即無生，凡愚所不能了。若離能生因緣之外別有所生法者，則我說無因之論，而反自破鉤鎖之義。如燈顯眾像等者，佛謂我說鉤鎖之義正欲令人了達生則無生，否則離此生法之外別求無生，如眾物由燈而顯，非即物是明，故云「鉤鎖現若然」。謂鉤鎖之現若是，則因緣之外別有諸法也。

「無性無有生， 如虛空自性，
若離於鉤鎖， 慧無所分別。
復有餘無生， 賢聖所得法，
彼生無生者， 是則無生忍。」

了達因緣生法性相叵得，是為無生，則其體性如虛空無礙。若離緣生別求無生，是智慧無觀察之用，故曰「慧無所分別」也。餘無生者，指上賢聖所得，由了生即無生，是為無生法忍。

「若使諸世間， 觀察鉤鎖者，
一切離鉤鎖， 從是得三昧。
癡愛諸業等， 是則內鉤鎖，
鑽燧、泥團輪、 種子等名外。
若使有他性， 而從因緣生，
彼非鉤鎖義， 是則不成就。
若生無自性， 彼為誰鉤鎖？
展轉相生故， 當知因緣義。」

此言世間眾生，若能進修觀察因緣所生之法當體即空，乃得無生三昧，離於鉤鎖。然所觀因緣有內有外，內則無明等十二因緣，外則鑽燧、泥團等事。鑽燧得火、泥團成瓶、種子生芽，此三者

名外因緣。此外因緣以喻於內，乃顯離因緣外別無生法。若謂別有法從他緣而生，是非善觀因緣之義，則不能成就無生法忍。若達生即無生，即縛成脫，故云「彼為誰鉤鎖」。否則流轉生死，是因緣義。

「堅濕煖動法， 凡愚生妄想，
離數無異法， 是則說無性。」

此四句是言外道妄計四大之性不壞，以為不生不滅。離數等者，謂離因緣而說無生法也。

「如醫療眾病， 無有若干論，
以病差別故， 為設種種治。
我為彼眾生， 破壞諸煩惱，
知其根優劣， 為彼說度門。
非煩惱根異， 而有種種法，
唯說一乘法， 是則為大乘。」

此喻如來立教之意。若論出世本意，惟說一乘以度群生，如大醫王但以阿伽陀藥遍治眾病，故云「無有若干論。」然機器不齊，未免曲垂方便，為說三乘，漸次調伏，如隨病差別設種種藥。然非根異而法有殊，權機若熟，咸歸一實，所謂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也。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一切外道皆起無常妄想，世尊亦說一切行無常是生滅法，此義云何為邪為正？為有幾種無常？」

常與無常之名無異外道，不以義定，邪正曷分？上明不生不滅是真常之義，已破外計，未辯無常邪正之殊，所以再請決也。問辭可見。

佛告大慧：「一切外道有七種無常，非我法也。何等為七？彼有說言：作已而捨是名無常。有說：形處壞是名無常。有說：即色是無常。有說：色轉變中間是名無常，無間自之散壞，如乳酪等轉變，中間不可見，無常毀壞，一切性轉。有說：性無常。有說：性無性無常。有說：一切法不生無常，入一切法。」

七種無常皆是外計，先列、次釋。列中，唯色轉變無常消涉釋義。色言四大造色，轉變謂生住異滅。無間自之散壞等者，謂相續不斷，能令變異，自然歸滅也。如乳酪之轉變，雖不可見，然

在法中自然變壞一切法也。餘皆下文具釋。釋中或兼破計，或但釋義，仍不次第，不出色性也。

「大慧！性無性無常者，謂四大及所造自相壞，四大自性不可得，不生。」

性無性者，謂四大之性皆無自性，能造及所造相皆歸變壞，故曰無常。四大自性下，是破彼計，意謂大種自性本來不生，不生尚無，何生可滅言無常耶？

「彼不生無常者，非常無常，一切法有無不生，分析乃至微塵不可見，是不生義，非生，是名不生無常相。若不覺此者，墮一切外道生無常義。」

先出正義，而後斥非。言非常等者，佛謂常與無常一切有無諸相對法體本不生，乃至分析至於微塵亦無所見，以是義故說名無生，此為如來所說不生無常之相。若不了此義，則墮外道所計生無常義，以外道不達無生之旨，雖說無生，實為有生，故斥云生無常也。

「大慧！性無常者，是自心妄想，非常無常性。所以者何？謂無常自性不壞。大慧！此是一切性無性無常事。除無常，無有能令一切法性無性者，如杖瓦石破壞諸物。」

言自心妄想等者，謂彼於非常非無常中自生分別，以為無常能壞諸法而自性不壞，此即是前性無性無常之事，意謂事可壞而性不可壞。世間諸法有壞者，因無常故，無常遍於諸法之中，如杖瓦石能破壞諸物，而自體不壞也。

「現見各各不異，是性無常事，非作所作有差別。此是無常、此事。作所作無異者，一切性常，無因性。大慧！一切性無性有因，非凡愚所知。」

此破外計。佛謂現前所見諸法與無常無異，安有性與事不同耶？故云「非作所作有差別」。故知無常即事、事即無常，此能所不異應是常義。無因性者，《入楞伽》云「不見有因」，言無常無破壞諸法之因。一切性下，佛言諸法滅壞實亦有因，但此意微隱，非凡愚之所能了。

「非因不相似事生。若生者，一切性悉皆無常。是不相似事，作所作無有別異，而悉見有異。若性無常者，墮作因性相。若墮者，一切性不究竟。一切性作因相墮者，自無常應無常，無常無常故，一切性不無常，應是常。」

非因不相似事生等者，謂無常若非有因，則無差別事生。若其生矣，一切法則與之偕生悉皆無常，豈非差別事以驗無常之有因必矣。如彼所計，則此法彼法、能作所作應無差別，而現見差別之異，云何妄計無因生差別法耶？若性無常等者，凡言性必究竟無

作，無作則常。既云無常，則墮於有作諸法，非究竟義。以是為因，則墮作因性相，失本性義。言自無常應無常者，謂能作之性若是無常，應同所作之法皆是無常。自性既是無常，則所作無常之法反應是常。一切性即一切法也。

「若無常入一切性者，應墮三世，彼過去色與壞俱；未來不生，色不生故；現在色與壞相俱。色者，四大積集差別，四大及造色自性不壞，離異不異故，一切外道一切四大不壞。一切三有四大及造色在所知有生滅，離四大造色，一切外道於何所思惟性無常？四大不生，自性相不壞故。」

若無常性遍諸法中，乃屬三世變遷，過去色已壞、未來色未生、現在色俱壞。色即四大差別之色，能造四大及所造色其性不壞，離異不異。此一切外道謂四大體性不壞如此。一切三有下，《入楞伽》云：「三有之中，能造所造莫不皆是生住滅相，豈更別有無常之性，能生於物而不滅耶？」此如來結斥外道之過。

「離始造無常者非四大，復有異四大。各各異相自相故，非差別可得。彼無差別，斯等不更造，二方便不作，當知是無常。」

《入楞伽》云：「始造即捨無常者，非大種互造大種，以各別故；非自相造，以無異故；非復共造，以乖離故。當知是非始造無常。」二方便，謂同異更造之方便也。

「彼形處壞無常者，謂四大及造色不壞，至竟不壞。大慧！竟者，分析乃至微塵觀察壞。四大及造色形處異見長短不可得，非四大。四大不壞，形處壞現，墮在數論。」

形處即形狀，乃四大造色不壞者，外道計此能造所造至竟不壞。至竟猶極也、盡也，謂分析造色至於微塵猶不可壞。但觀察滅壞形狀長短等見，不壞能造所造色體，此乃俗數言語，故云「墮在數論」也。

「色即無常者，謂色即是無常，彼則形處無常，非四大。若四大無常者，非俗數言說。世俗言說非性者，則墮世論，見一切性但有言說不見自相生。」

色即無常，謂此即是形處無常。非四大，謂非四大種性。若是大種亦無常者，於俗數言說有違有墮，違則非俗、墮則乖真，進退俱失，皆非正論。又言世俗言說非性者，是結前過。世論，即彼外道盧伽耶見，以彼妄見諸法但有言說，無自性相也。

「轉變無常者，謂色異性現，非四大。如金作莊嚴具，轉變現，非金性壞，但莊嚴具處所壞。如是餘性轉變等亦如是。」

色異性現者，色即四大所造之色，謂色體變異故，無常性現，以現處為壞，非四大種壞。如金作具，具有變壞而金性不改。言無常事壞性不壞，亦如是也。

「如是等種種外道無常見妄想，火燒四大時自相不燒，各各自相相壞者，四大造色應斷。」

此總結斥外道七種無常。凡彼諸見皆約四大為言，既非正見，故云妄想。《入楞伽》云：「彼作是說，火不能燒諸大自相，但各分散。若能燒者，能造所造則皆斷滅。」謂四大種不壞是常見、四大分散是斷見，彼種種妄計不出此二見也。

「大慧！我法起非常非無常。所以者何？謂外性不決定，故唯說三有微心，不說種種相有生有滅，四大合會差別，四大及造色故，妄想二種事攝所攝，知二種妄想，離外性無性二種見。」

此如來的示正教，對外揀異。言我說諸法起於非常非無常，而能常能無常，即全體豈用。外道昧此，墮於有無二見，如上所示。今對邪顯正，故曰「非常非無常」。所以下，徵釋。以外法不決定有故，但說三界諸法唯心所現。言微心者，現前剎那妄心。或謂微妙心者，非也。既了諸法唯心，則心外無法，不同彼說諸相有生有滅。諸相者何？即四大合會差別之相，及四大能造所造之色。蓋彼謂能造大種不壞，所造諸色有壞，佛說非常非無常，則皆不生不滅也。妄想二種事攝所攝者，《入楞伽》云：「能取所取二種體性，一切皆從分別起故。」能如實了知能取所取二種體性起於妄想，即知諸法唯心，離於有無二見。

「覺自心現量，妄想者，思想作行生，非不作行。離心性無性妄想，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一切法，非常非無常。不覺自心現量，墮二邊惡見相續，一切外道不覺自妄想。此凡夫無有根本，謂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從說妄想生，非凡愚所覺。」

此示能覺不覺之相。覺即能覺之智。自心現量下，皆所覺之境。眾生無始昧於唯心非常非無常之體，起於妄想。今覺知妄想由思想作行生，非不作行，無非妄想。既了妄想，則離自心有無分別之見。離此見已，則世、出世間、出世間上上諸法非常非無常之體，復本一如矣。其不覺者，墮於有無二邊，惡見相續，此外道所以常在妄想，不知自心現量。言凡夫無有根本者，謂不知諸法所起根本，但謂世、出世間諸法生於言說妄想。然此三種之法，所有言語分別境界，非諸凡愚之所能知見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遠離於所造， 及與形處異，
性與色無常， 外道愚妄想。
諸性無有壞， 大大自性住，
外道無常想， 沒在種種見。
彼諸外道等， 無若生若滅，

大大性自常， 何謂無常想？
一切唯心量， 二種心流轉，
攝受及所攝， 無有我我所。
梵天為樹根， 枝條普周遍，
如是我所說， 唯是彼心量。」

初四句總頌離諸見。諸性無有壞等，頌上總破諸見，謂彼雖妄想無常，而四大自性不壞，故曰大大自性住。又曰「彼諸外道等」者，重示諸外道，謂彼所計本無生滅之實，四大性常固自若也，何得定謂作無常想乎？復從要而示之，曰「一切唯心量」等，《入楞伽》云：「能取及所取，一切唯是心，二種從心現，無有我我所。」外道計自在天初造眾生為有情本，如樹木而生枝葉，周遍一切。佛言我所說外道如是計著，皆是彼妄想心量也。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唯願為說一切菩薩、聲聞、緣覺滅正受次第相續。若善於滅正受次第相續相者，我及餘菩薩終不妄捨滅正受樂門，不墮一切聲聞、緣覺、外道愚癡。」

滅正受者，正受即三昧，謂滅盡定也。此定三乘同入而位次淺深不同，善知此已，於大滅定不捨，於凡小正受不墮。問辭可見。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佛告大慧：「六地菩薩摩訶薩及聲聞、緣覺入滅正受。第七地菩薩摩訶薩念念正受，離一切性自性相正受，非聲聞、緣覺。諸聲聞、緣覺墮有行覺攝所攝相滅正受。是故七地非念正受，得一切法無差別相，非分得種種相性，覺一切法善不善相正受，是故七地無善念正受。大慧！八地菩薩及聲聞、緣覺心、意、意識妄想相滅。」

答中位相進否多途，皆約通教三乘共行十地而說。凡有四義：

初、以六地、七地對明淺深，則六地是三乘同入滅盡定，此位最淺，故菩薩所得之定未異二乘也。七地菩薩念念正受等者，念念則出入無間，離一切性自性相正受，則不取攝所攝一切相，故不同二乘墮有行覺。有行覺者，有為行也，必滅諸相然後得定。是故七地為非念正受，謂非彼住念之正受也。又曰「得一切法無差別相」者，乃覺一切法性相無有差別。非分得者，非彼二乘於其定中分得諸相性也。善不善者，謂菩薩至七地，尚不住於善，況不善念乎？是為無善念正受。二約七地、八地以辯異相，即是意識妄想相有滅、未滅高下不同，至八地，三乘妄想悉滅，異乎七地也。

「初地乃至七地菩薩摩訶薩，觀三界心、意、意識量，離我我所，自妄想修，墮外性種種相。愚夫二種自心攝所攝向無知，不覺無始

過惡虛偽習氣所熏。」

次明三乘從初地至七地，觀三界諸法唯心意識，然雖同觀而妄想有滅不滅、得失之異。離我我所等，得也；墮外性種種相等，失也。二種自心者，謂外道墮於有無，妄計能取所取，一向無知，不覺無始過惡熏習也。

「大慧！八地菩薩摩訶薩，聲聞、緣覺涅槃。菩薩者，三昧覺所持，是故三昧門樂不般涅槃。若不持者，如來地不滿足，棄捨一切有為眾生事故，佛種則應斷。諸佛世尊為示如來不可思議無量功德，聲聞、緣覺三昧門得樂所牽故，作涅槃想。」

三、明八地三乘同一涅槃，而有住不住之異。菩薩者等，言菩薩以諸佛三昧覺力所加持故，為化眾生，於三昧門不般涅槃。若不加持，則不能功行滿足，到於如來之地，是棄捨眾生而不化度，亦斷如來種性，是故諸佛為說不思議功德，勸進令其究竟。二乘自調自度，著三昧樂，生涅槃想，所以失也。

「大慧！我分部七地，善修心、意、意識相，善修我我所攝受人法無我生滅自共相，善四無礙、決定力三昧門，地次第相續，入道品法。」

分部者，謂分別部類，有善不善、滅不滅等異。意令七地菩薩善修心、意、識相，了達識性本空，以除妄想。善修我我所等者，謂了人法二執攝受二無我性，不墮生滅自相共相，善無礙辯才及決定三昧力，則定慧均等，由是漸入諸地，得菩提分也。

「不令菩薩摩訶薩不覺自共相，不善七地，墮外道邪徑，故立地次第。大慧！彼實無有若生若滅，除自心現量，所謂地次第相續及三界種種行，愚夫所不覺。愚夫所不覺者，謂我及諸佛說地次第相續，及說三界種種行。」

不令菩薩等者，佛正恐菩薩不善了知自相共相，不知諸地次第，墮於外道邪徑，故如是以說地位次第也。又告云彼實無有生滅，諸地次第、三界往還，一切皆是自心所現，但諸凡愚不能了知。以不知故，我及諸佛為如是說。

「復次大慧！聲聞、緣覺、第八菩薩地滅三昧門樂所醉，不善自心現量，自共相習氣所障，墮人、法無我法攝受見，妄想涅槃想，非寂滅智慧覺。」

四、示二乘至菩薩地為三昧樂之所昏醉。滅即滅盡定，所醉即三昧樂。以其醉故，不能善了唯心所現。自相共相習氣所覆，著二無我攝受見者，謂著法之見，妄想不除，生涅槃想，非寂滅正慧也。

「大慧！菩薩者，見滅三昧門樂，本願哀愍，大悲成就，知分別十無盡句，不妄想涅槃想。彼已涅槃妄想不生故，離攝所攝妄想，覺

了自心現量，一切諸法妄想不生，不墮心、意、意識，外性自性相計著妄想，非佛法因不生，隨智慧生，得如來自覺地。」

見滅三昧等者，言通教菩薩見真空涅槃之理，不同二乘樂著，憶念度生悲願，修行十無盡句，不起涅槃之想。既不住空，則離能取所取，了達唯心諸法不生分別，不墮心識外法性相執著。既妄想不生，無復受生之因，成就佛法之因，能至如來之地也。

「如人夢中方便度水，未度而覺，覺已思惟：為正為邪？非正非邪。餘無始見聞覺識因想，種種習氣、種種形處墮有無想，心、意、意識夢現。」

此喻菩薩自行化他之法，意謂夢時非無，覺已非有，而乃非實非虛。正喻八地菩薩始見實理，終於度生，一以如幻三昧建立故，如夢時作用。及得無生法忍，顯無功用道，如覺已無得。言未度而覺者，位未極故，未到彼岸。為正為邪者，審其虛實也。非正非邪者，極言其理也。言餘無始見聞覺識因想等者，為餘在迷眾生，但由無始以來墮於見聞覺知妄想熏習，而有種種形狀，著於有無，故有心識夢事之所現耳。

「大慧！如是菩薩摩訶薩於第八菩薩地，見妄想生，從初地轉進至第七地，見一切法如幻等方便，度攝所攝心妄想行已，作佛法方便，未得者令得。大慧！此是菩薩涅槃方便不壞，離心、意、意識，得無生法忍。大慧！於第一義無次第相續，說無所有妄想寂滅法。」

此合上喻，謂此菩薩見妄想生，即所夢生死大河之喻。從初地轉進至七地，見諸法如幻等方便，即能度方便義也。度攝所攝妄想行已者，即是自行度根境等一切妄想義也。作佛法方便未得者令得，即以自度而復度他，亦猶未度者令度義也。言涅槃方便不壞者，謂菩薩雖得涅槃，而不壞方便度生事也。離心意者，言菩薩至八地，得無功用道，如覺已無得之喻，亦是結示忍名，故曰

「得無生法忍」。於第一義下，結示，言於第一義無次第中說有次第、無相續中說有相續、無所有妄想中說有妄想、無寂滅法中說寂滅法。良以第一義諦中一法不可得，況次第相續乎？然皆依眾生心量方便化門，於本無中分別說爾。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心量無所有， 此住及佛地，
去來及現在， 三世諸佛說，
心量地第七， 無所有第八，
二地名為住， 佛地名最勝。
自覺智及淨， 此則是我地，

自在最勝處， 清淨妙莊嚴。
照耀如盛火， 光明悉遍至，
熾焰不壞目， 周輪化三有。
化現在三有， 或有先時化，
於彼演說乘， 皆是如來地。
十地則為初， 初則為八地，
第九則為七， 七亦復為八，
第二為第三， 第四為第五，
第三為第六， 無所有何次？」

初八句先總、次別。別者，為七地猶存心量，八地則無所有，故約此二地對明分齊，偏得住名。住者謂依止也。八地雖無所有，猶有定住，唯佛地為最勝也。自覺智及淨下諸偈，皆頌如來地。不壞自者，言如來光明雖復熾盛，不同日、電等光集壞人目。周輪，周流也，謂如來周流三界，設化無窮，化通三世。先時，指過去也。乘，即大小乘也。言十地為初地等，乃以不次顯其圓融，究竟而言，寂滅真如有何位次？故云「無所有何次」也。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來、應供、等正覺為常？為無常？」佛告大慧：「如來、應供、等正覺非常非無常。謂二俱有過，若常者有作主過。常者，一切外道說作者；無所作，是故如來常非常，非作常有過故。若如來無常者，有作無常過，陰所相相無性，陰壞則應斷，而如來不斷。」

前言常無常者多矣，而獨未明如來所證之法為常為無常，以理言之，前所說者豈外於此？苟不別明，惑者昧焉，故復為未了者請。答中先言所證非常非無常，蓋其所證理絕百非，圓離眾過，異彼外計，故言雙非。若謂常、無常，則二俱有過也。若如來是常者，則同外道計神我為能作之常。主，即神我也。而如來言常者無所作，故常而非常，非彼有作之常而有過也。若如來無常者，是有所作，同於五陰，為有相之所相，其相無性，故陰壞應斷，而如來之常則不斷也。

「大慧！一切所作皆無常，如瓶、衣等一切皆無常過。一切智眾具方便應無義，以所作故；一切所作皆應是如來，無差別因性故。是故大慧！如來非常非無常。」

言一切所作如瓶衣等皆歸無常，則顯如來所修福智皆空無益。若同所作，則一切有作皆應是佛。眾具者，福德莊嚴之具。無差別因性者，謂佛與諸法所作是同，則非別有因性也，故結之云云。「復次大慧！如來非如虛空常。如虛空常者，自覺聖智眾具無義過。大慧！譬如虛空非常非無常，離常無常、一異、俱不俱，常無

常過故不可說，是故如來非常。復次大慧！若如來無生常者，如兔馬等角，以無生常故方便無義；以無生常過故，如來非常。復次大慧！更有餘事知如來常。所以者何？諦無間所得智常，故如來常。」

言如來非如虛空常等者，《入楞伽》云：「若是常者，應如虛空，不待因成。然自覺聖智乃如來修德究顯，則無是過。」又言譬如虛空，乃顯雙非，離於諸句，故不可言常也。又復若是常者，則是無生，如兔馬等角本來無生，則無方便益物之義，故曰「如來非常」。又復更有餘事知如來常者，上云非常非無常，乃據性德圓離。然如來稱性圓證，亦得言常。言無間所得智者，謂究竟始覺無礙智也。

「大慧！若如來出世、若不出世，法畢定住。聲聞、緣覺、諸佛如來無間住，不住虛空，亦非愚夫之所覺知。大慧！如來所得智是般若所熏，非心、意、意識彼諸陰界人處所熏。大慧！一切三有皆是不實妄想所生，如來不從不實虛妄想生。大慧！以二法故有常、無常，非不二，不二者寂靜，一切法無二生相故。」

若如來出世等，此言如來所證法性，有佛無佛性相常住，此理周遍，無間凡聖，故云「無間住」。言不住虛空者，顯常住也，但愚夫迷而不知也。言如來所得智等者，謂修德之智，全性得般若之所熏發，不同眾生心識為陰界人等所熏。又言如來不同三界從妄想生，則唯從真實功德所生。言二法者，謂虛妄生、真實生二法也。然虛妄法中雖說常無常，未會實理，總屬無常。如來究竟實理，理本非常、非無常。但言常者，言偏意圓，然如來所證之常即無常。是不達斯旨，言說分別有常、無常，故云「非不二」也。然不二者，即一寂靜之理，究論一切諸法皆具不二之理，故云「無二生相」也。

「是故如來、應供、等正覺非常非無常。大慧！乃至言說分別生，則有常無常過。分別覺滅者，則離愚夫常無常見不寂靜，慧者永離常無常，非常無常熏。」

此言如來所證實理本離有無言想，才涉言說分別，則墮二邊之過。分別覺滅者，即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也。到此乃離諸過，故云「永離常無常」。言非常無常熏者，蓋分別雙非亦是惡見，若離分別，所熏亦離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眾具無義者， 生常無常過，
若無分別覺， 永離常無常。
從其所立宗， 則有眾雜義，

等觀自心量，言說不可得。」

眾具無義等，謂凡在迷、修德未顯者，皆墮常無常之過。若無分別，則離二邊，趣乎寂靜。從其所立宗者，謂外道所計之常及七種無常，無非邪見，故云「則有眾雜義」。若以佛智等觀自心現量契乎實理，則一切分別言說皆不可得也。◎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註解卷第四(上)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註解卷第四(下)

宋求那跋多羅奉 詔譯

大明天界善世禪寺住持(臣)僧(宗泐)演福講寺住持(臣)僧(如玘)奉 詔
同註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世尊更為我說陰、界、入生滅，彼無有我，誰生誰滅？愚夫者依於生滅，不覺苦盡，不識涅槃。」佛言：「善哉！諦聽！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陰、界、入生滅，前文固言之矣，而大慧復有請者，意謂陰、界、入法有迷有解，以解則彼無有我，誰為生滅？以迷則愚夫依於生滅，不覺若盡，不識涅槃，何由出離生死耶？

佛告大慧：「如來之藏是善不善因，能遍興造一切趣生。譬如伎兒變現諸趣，離我我所，不覺彼故，三緣和合方便而生。外道不覺，計著作者，為無始虛偽惡習所熏，名為識藏。生無明住地，與七識俱，如海浪身常生不斷。離無常過、離於我論，自性無垢，畢竟清淨。」

答中言如來藏為善不善因者，如來謂理性如來，現前一念所具名之為藏。根塵一念心起，隨染淨緣，染即無明，隨無明染緣則為九界生死；淨即教行，隨教行淨緣則為四種道滅。四種者，即生滅、無生、無量、無作也，故曰「是善不善因」。因則感果，言一切趣生者，即十界善惡果報。譬如下，喻上隨緣所造之法本離二我，如伎兒依呪術故變現種種形像，豈有二我之執？言三緣者？根、塵、識也，根塵和合，一念心起，由不覺故，隨逐染緣，惟造惑業，而成九界生死。彼外道以不覺故，妄計執著造作，由無始惡習所熏，名為識藏。轉生七識，無名住地。言無明，起之始也，從此根本乃生枝末無明，故喻之曰「如海浪身常生不斷」。此隨染緣從細至粗也。若能一念回光，能隨淨緣，則離無常之過、二我之執，自性清淨，所謂性德如來則究顯矣。

「其餘諸識有生有滅，意、意識等念念有七。因不實妄想，取諸境界，種種形處計著名相，不覺自心所現色相，不覺苦樂，不至解脫。名相諸纏貪生生貪，若因若攀緣。彼諸受根滅，次第不生，餘自心妄想，不知苦樂，入滅受想正受、第四。」

此言諸識有生有滅。諸識者，謂意識及意意識，并前五意識，是為七識，非第七二乘識也。由念念而起，起必同時。因不實妄想等者，謂六識取境也。種種形處者，六塵也，根塵既形，遂著名相。由不了色等自心所現，生苦樂受，展轉生死，無由解脫。名相纏縛，從貪起貪，因及所緣互相由藉，皆所謂生相也。彼諸受下，是名滅相，謂受根及想、行等次第不生，惟餘自心妄想，不覺苦樂。言入滅受想者，謂受想心滅，即滅盡定，或得四禪也。「善真諦解脫修行者，作解脫想。不離不轉，名如來藏識，七識流轉不滅。所以者何？彼因攀緣，諸識生故。非聲聞、緣覺修行境界，不覺無我，自共相攝受，生陰界入。見如來藏，五法、自性、人法無我則滅。」

善真諦解脫等，即聲聞所修，於此滅定作解脫想，非究竟滅也。不離不轉等，《入楞伽》云：「而實未捨未轉如來藏中藏識之名，若無藏識，七識則滅。」由不轉不滅，所以七識與六識為因及攀緣而生。然非二乘諸修行者所知境界，以彼唯了人無我性，於蘊、界、處取於自相及共相故。若見如來藏，則五法、三自性皆無我相，豈陰界入而不滅耶！

「地次第相續轉進。餘外道見不能傾動，是名住菩薩不動地，得十三味道門樂。三昧覺所持，觀察不思議佛法，自願不受三昧門樂及實際，向自覺聖趣，不共一切聲聞、緣覺及諸外道所修行道。得十賢聖種性道及身智意生，離三昧行。是故大慧！菩薩摩訶薩欲求勝進者，當淨如來藏及識藏名。」

由前悟入得預初地，次第增進，位深德著，不為外道邪見所動，至第八不動地。於此得十種三昧樂門，為諸佛三昧力所持。覺即佛也。即能觀察諸佛之法及本願力，不同小乘著三昧樂及不住實際，則起化利物也。獲自證智，豈與凡小所修行同？得十賢聖種性道者，即十地聖種性也。十地皆聖，兼言賢者，對極位而言也。及身智意生者，謂由十地至于佛地，身即法身、智即報身、意生即化身。既得三身，離於三昧因行，故戒勸云：欲勝進至如來地者，當淨如來藏識藏之名。如來之藏本無可淨，淨其垢者耳。識藏以名言者，由迷如來藏轉成妄識，無有別體，故但有名。若無識藏之名，則轉妄識為如來藏也。

「大慧！若無識藏名如來藏者，則無生滅。大慧！然諸凡聖悉有生滅，修行者自覺聖趣，現法樂住，不捨方便。大慧！此如來藏識

藏，一切聲聞、緣覺心想所見雖自性清淨，客塵所覆故，猶見不淨，非諸如來。大慧！如來者現前境界，猶如掌中視阿摩勒果。」

如來藏本無生滅，今既復本，而生滅何有？然諸凡聖悉有生滅者，凡謂外凡、內凡。外凡即十信；內凡即住、行、向，亦名為賢；聖謂十地。聖亦有生滅者，雖能修行得自覺聖趣，猶居因位，未離變易生死。言不捨方便者，一者自行增道方便，二者化他益物方便，皆有生滅義也。此如來藏等，《入楞伽》云：「此如來藏識藏本性清淨，客塵所染而為不淨。一切二乘及諸外道臆度起見，不能現證。如來於此分明現見，如觀掌中菴摩勒果。」

「大慧！我於此義以神力建立，令勝鬘夫人及利智滿足諸菩薩等，宣揚演說如來藏及識藏，名七識俱生，聲聞計著，見人法無我。故勝鬘夫人承佛威神，說如來境界，非聲聞、緣覺及外道境界。如來藏識藏，唯佛及餘利智依義菩薩智慧境界，是故汝及餘菩薩摩訶薩於如來藏識藏當勤修學，莫但聞覺作知足想。」

我於此下，指往昔所說經為證。如來之說本不假證，但於彼經已曾廣明，故茲略說得以指之。《入楞伽》云：「我與勝鬘夫人及餘深妙淨智菩薩說如來藏名識藏，與七識俱起，令諸聲聞見法無我。」故勝鬘下，文顯可見。言莫但聞覺作知足想者，言如來藏識藏是佛境界，非三慧具足，莫能造詣，戒勸修學良在此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甚深如來藏， 而與七識俱，
二種攝受生， 智者則遠離。
如鏡像現心， 無始習所熏，
如實觀察者， 諸事悉無事。
如愚見指月， 觀指不觀月，
計著名字者， 不見我真實。
心為工伎兒， 意如和伎者，
五識為伴侶， 妄想觀伎眾。」

頌上如來藏與七識俱，乃至由自相共相二種攝取，則有陰、界、人生，此乃隨妄緣者。若能反妄見如來藏，則遠離生死矣。如鏡像等，喻上說也，謂八識體性本來無物，由無始惡習所熏，轉生諸識等法，如鏡現像。稱性而觀，像虛事亡。復以指月以喻假名實法有得有失，苟不能忘言契理，政如觀指而不觀月也。心謂如來藏心，隨緣變造，如伎兒之化現。意即意根，復起意識，識起善惡，如和伎者。五識取塵意識同起，是為伴侶。妄想分別如觀伎人也。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唯願為說五法、自性、識、二種無我究竟分別相。我及餘菩薩摩訶薩於一切地次第相續，分別此法，入一切佛法。入一切佛法者，乃至如來自覺地。」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佛告大慧：「五法、自性、識、二種無我分別趣相者，謂名、相、妄想、正智、如如。若修行者修行人如來自覺聖趣，離於斷常、有無等見，現法樂正受住現在前。大慧！不覺彼五法、自性、識、二無我，自心現外性，凡夫妄想，非諸聖賢。」

五法等上雖已明，而未曾約諸地分別，示其所以入一切佛法至如來地者，故復請之。答中先通示五法迷悟相，謂修行者趣入，則五法通是悟相，故曰若修行者等。若反是不覺，則五法通是迷相，故云不覺彼五法等。是知法無自性，迷悟在人。此且總示，所以趣入等相備見後文。

大慧白佛言：「世尊！云何愚夫妄想生，非諸聖賢？」佛告大慧：「愚夫計著俗數名相，隨心流散。流散已，種種相像貌墮我、我所見，希望計著妙色。計著已，無知覆障，故生染著。染著已，貪恚癡所生業積集。積集已，妄想自纏，如蠶作繭，墮生死海諸趣曠野，如汲井輪。以愚癡故不能知如幻、野馬、水月自性，離我、我所，起於一切不實妄想。離相、所相及生住滅，從自心妄想生，非自在、時節、微塵、勝妙生。愚癡凡夫墮，名相流。」

此徵釋中，別約名相妄想，就凡夫法以示迷相，謂依六塵等俗數名相起諸分別，其心流散妄返，墮我、我所見，希望計著於色，覆障聖智，起貪恚癡，造作諸業，如蠶作繭，妄想自纏，墮於諸趣生死大海。已上迷相，無出三道，文顯可見。如蠶作繭者，喻自纏縛也。如汲井輪者，喻生死輪迴也。如幻、野馬等，喻不知幻性離我、我所也。起於一切不實等，謂名相起諸妄想，妄本不實，起於幻相。幻相本虛，離相所相，亦無生住滅可得，則歸於自心而已。實非自在等邪因所生，凡愚不知，妄取外境，隨諸名相流散耳。

「大慧！彼相者，眼識所照名為色，耳鼻舌身意慧所照，名為聲香味觸法，是名為相。大慧！彼妄想者，施設眾名，顯示諸相，如此不異象馬車步男女等名，是名妄想。大慧！正智者，彼名、相不可得，猶如過客，諸識不生，不斷不常，不墮一切外道、聲聞、緣覺之地。」

彼相者等，追釋名、相二法不出六識，取彼六塵。名之者名也，所取者相也，顯示施設諸名、相者，妄想也。象馬等名，以此名即顯其相，名、相既立，謂此事如是決定不異，是名妄想分別。已上三法屬凡夫。正智者下，就聖賢法以明悟相。言名、相不可

得者，謂欲求正智，但悟名、相不實，猶如過客，識心不起，離乎斷常，不墮凡小境界，是為正智。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以此正智不立名、相，非不立名、相，捨離二見建立及誹謗，知名、相不生，是名如如。大慧！菩薩摩訶薩住如如者，得無所有境界，故得菩薩歡喜地。得菩薩歡喜地已，永離一切外道惡趣，正住出世間趣，法相成熟，分別幻等一切法，自覺法趣相，離諸妄想見怪異相，次第乃至法雲地。於其中間三昧、力、自在、神通開敷，得如來地已，種種變化圓照示現，成熟眾生如水中月，究竟滿足十無盡句，為種種意解眾生分別說法。法身離意所作，是名菩薩入如如所得。」

此段正明如如。由前正智觀察名、相非有非無，故言不立非不立也。捨離有無二邊，不墮損益二謗，一切名、相不生，是為如如義也。菩薩住如如下，正示如如所得之相。既曰如如，豈有得乎？乃以無得而得，得自他因果之法。言無所有境界者，離空有二邊之相，由此登歡喜地，則別教初地也。不離而離，離一切外道惡趣；無住而住，住出世間正趣；無分別而分別，了一切法皆悉如幻；無證而證，證自覺法趣。亦離諸妄想見性異相，即能見所見，前文所謂相見俱離是也。如是次第至法雲地，以至三昧、力等種種功德，由之開法至如來地，為眾生故普現色身，如水中月。具足成滿十無盡願，隨其意解而為說法，其身清淨，離心意識，是為如如所得之相也。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云何世尊為三種自性入於五法，為各有自相宗？」佛告大慧：「三種自性及八識、二種無我悉入五法。大慧！彼名及相是妄想自性。大慧！若依彼妄想生心、心法，名俱時生，如日光俱，種種相各別分別持，是名緣起自性。大慧！正智、如如者不可壞，故名成自性。」

上既明五法，則三自性義在其中。今前後會攝，故復問其攝入之外亦各有自相宗耶？答中先答總入，可知。次別配法相，初以名、相對妄想者，從所因言也。以彼妄想反屬緣起者，從所起說也。若依妄想生心、心法者，言心王、心所依分別起，起乃同時，如日與光不相捨離。分別諸相自持其名，各各無差，是為緣起自性。正智、如如皆非有作，故不可壞，是名圓成自性，是為三自性入五法也。

「復次大慧！自心現妄想八種分別，謂識藏、意、意識及五識身相者，不實相，妄想故。我、我所二攝受滅，二無我生。是故大慧！此五法者，聲聞、緣覺、菩薩、如來自覺聖智諸地相續次第，一切佛法悉入其中。」

此明五法攝於八識。於自心現而起妄想，有八種分別，皆是虛妄不實之相。若能捨離二種我執，則能、所攝受俱滅，二無我智由是而生，即正智、如如。是知識等雖異，同歸五法，無別自相，宗明矣。然此五法，而三乘與佛及一切諸法皆入其中也。

「復次大慧！五法者，相、名、妄想、如如、正智。大慧！相者，若處所、形相、色像等現，是名為相。若彼有如是相，名為瓶等，即此非餘，是說為名。施設眾名顯示諸相，瓶等心、心法是名妄想。彼名彼相畢竟不可得，始終無覺。於諸法無展轉，離不實妄想，是名如如。真實決定究竟自性不可得，彼是如相，我及諸佛隨順入處，普為眾生如實演說，施設顯示，於彼隨入正覺，不斷不常，妄想不起，隨順自覺聖趣，一切外道、聲聞、緣覺所不得相，是名正智。大慧！是名五法。三種自性、八識、二種無我，一切佛法悉入其中。是故大慧！當自方便學，亦教他人，勿隨於他。」

此段重列名釋義，復自一途，大同小異，不無所以。先相後名，不出名實，互有前後。餘二不同者，前約自行，故前智後如。此兼化他，則反其次，故云「我及諸佛隨順入處」者，如如也。普為眾生如實演說等，正智也。故知此文兼自化他。此中言相者，謂所見色等形狀各別也。名者，依彼諸相立瓶等名。因此名相，則有心、心數法種種攀緣，是名妄想。了達名相畢竟無有，但是迷心展轉分別，如是觀察，離諸妄想，是名如如也。真實決定等者，重指如相，示諸佛入處，依於自證如實演說，不斷不常，非凡小偏邪所得，故名正智。又曰一切佛法悉入其中者，約互攝義通結四種，故與上異。戒云自學教他、又言勿隨於他者，謂莫隨名相所轉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五法、三自性， 及與八種識，
二種無有我， 悉攝摩訶衍。
名相虛妄想， 自性二種相，
正智及如如， 是則為成相。」

悉攝摩訶衍者，謂上四法普攝一切大乘之法。反而言之，一切佛法亦遍攝此之四法也。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所說句，過去諸佛如恒河沙，未來、現在亦復如是。云何世尊為如說而受？為更有餘義？惟願如來哀愍解脫。」

三世諸佛如恒河沙，經教言之多矣，諸佛之數為果如所說而受耶？為別有義耶？故復請云云。

佛告大慧：「莫如說受，三世諸佛量非如恒河沙。所以者何？過世間望，非譬所譬，以凡愚計常、外道妄想，長養惡見，生死無窮，欲令厭離生死趣輪，精勤勝進，故為彼說言『諸佛易見，非如優曇鉢華難得見。』故息方便求。有時復觀諸受化者作是說言『佛難值遇，如優曇鉢華。』優曇鉢華無已見、今見、當見。如來者世間悉見，不以建立自通，故說言『如來出世如優曇鉢華。』大慧！自建立自通者，過世間望，彼諸凡愚所不能信，自覺聖智境界無以為譬，真實如來過心、意、意識所見之相，不可為譬。大慧！然我說譬佛如恒河沙，無有過咎。」

答中先指其非。蓋諸佛數量過於恒沙，亦過世間心量所望，故非喻所喻，豈特恒沙而已？蓋凡設喻，義非一揆，如彼凡愚未受化者，生死無窮，佛則為說諸佛易見，非如曇華，令其不生退想，息其方便妄求，進求佛道，以難顯易，所以進之也。有時觀已受化者，為說佛之難值猶如曇華，令其欣慕向道，所以策之也。又云曇華之難見者，無已、今、當見之說，而如來於世人皆見之，故知說如來如曇華者，實起人難遭之想耳。然此二喻言難言易者，皆如來化用邊事，非如來自證境界。故云「不以建立自通」。若論自證，世間無等，非喻所及，一切凡愚莫能信受，亦非心、意、識所能知見。然有時而為建立化他，何咎之有？

「大慧！譬如恒沙，一切魚、鼈、輸收摩羅、師子、象、馬、人、獸踐踏，沙不念言：『彼惱亂我。』而生妄想，自性清淨，無諸垢污。如來、應供、等正覺自覺聖智恒河，大力神通自在等沙，一切外道諸人獸等一切惱亂，如來不念而生妄想。如來寂然，無有念想。如來本願以三昧樂安眾生，故無有惱亂，猶如恒沙等無有異，又斷貪恚故。」

恒沙世間無情之物，雖為魚鼈人獸等踐踏，不生惱亂之念，以喻如來聖智，神通自在，受諸外道人獸惱亂不起念想。蓋以本願力利安眾生，無有愛憎分別。輸收摩羅，翻殺子魚。

「譬如恒沙是地自性，劫盡燒時燒一切地，而彼地大不捨自性，與火大俱生故。其餘愚夫作地燒想，而地不燒，以火因故。如是大慧！如來法身如恒沙不壞。」

此言沙性不壞，喻如來法身常住。言是地自性者，有事有理。以事則同一堅性，故為沙為石；以理則與彼堅、濕、煖、動均一真性。故劫盡燒時而地性自若，蓋地與火大俱是生故。愚夫不知見，謂燒爾。火因者，以地無火而不燒，火無地而不續，故地不得而燒。如來法身不遷不變亦復然也。

「大慧！譬如恒沙無有限量，如來光明亦復如是，無有限量，為成熟眾生故，普照一切諸佛大眾。大慧！譬如恒沙，別求異沙永不可

得。如是大慧！如來、應供、等正覺無生死、生滅，有因緣斷故。」

此一節言恒沙無有限量者，喻如來光明無量，普照一切。言無異沙者，喻如來離分段、變易二種生死，以有漏、無漏因緣皆斷故也。

「大慧！譬如恒沙，增減不可得知。如是大慧！如來智慧成熟眾生，不增不減，非身法故。身法者有壞，如來法身非是身法。」

此喻如來以方便智成熟眾生，而於法身體無增減，不同色身有生有滅。身法者，色身也。

「如壓恒沙，油不可得。如是一切極苦眾生逼迫如來，乃至眾生未得涅槃，不捨法界，自三昧願樂，以大悲故。」

塵沙無油，喻如來雖為眾生眾苦所逼，乃至蠢動未盡涅槃，欲捨深心願樂亦不可得，以大悲心具足成就眾生故也。

「大慧！譬如恒沙隨水而流，非無水也。如是大慧！如來所說一切諸法隨涅槃流，是故說言如恒河沙。如來不隨諸去流轉，去是壞義故。大慧！生死本際不可知，不知故，云何說去？大慧！去者斷義，而愚夫不知。」

恒沙隨流，愚人但見沙流而不見水，以智觀之，非無水也。此喻如來說一切法隨順涅槃，有如順流而非去義，故曰「如來不隨諸去流轉」。謂於法悟性，不隨相轉，故不同去流，以去是生死壞滅之義故也。生死本際等，《入楞伽》云：「生死本際不可得知，既不可知，云何說趣？大慧！趣義是斷，凡愚莫知。」趣即去也。

大慧白佛言：「世尊！若眾生生死本際不可知者，云何解脫可知？」佛告大慧：「無始虛偽過惡妄想習氣因滅，自心現知外義，妄想身轉，解脫不滅。是故無邊，非都無所有，為彼妄想作無邊等異名。觀察內外，離於妄想，無異眾生，智及爾焰一切諸法悉皆寂靜。不識自心現妄想故，妄想生，若識則滅。」

生死、解脫本際理等，云何一可知、一不可知？答中言無始虛偽等，乃是解脫之由，言以自心現知於外境，則妄想身轉，即是解脫。既妄想轉即是解脫，實不滅也。不滅則遍一切處，故曰無邊。體既無邊，故云「非都無所有」。為彼妄想等，言彼妄想轉處作解脫、無邊等名，名轉體不轉，故云異名。觀察內外者，前以自心現知外義，則外無外相，還以此理而照內心，則內外一如，離於妄想，惟一真如，更無別法，故云「無異眾生」。智及爾焰了無待對，所以諸法悉皆寂靜。不識自心現者，重結示釋成，此妄想生滅皆由自心識與不識而已矣，苟識自心，妄無不滅。然有言識而妄不滅者，是未為真識故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觀察諸導師， 猶如恒河沙，
不壞亦不去， 亦復不究竟，
是則為平等， 觀察諸如來。
猶如恒沙等， 悉離一切過，
隨流而性常， 是則佛正覺。」

不壞，頌上喻法身常住。不去，頌如來說法不隨諸去流轉。亦復不究竟者，謂以不壞不去觀察如來，則未為究竟。當觀諸佛猶如恒沙，平等無異，離諸過患。又言隨流性常者，謂隨順究竟涅槃之流，是為真常正覺也。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唯願為說一切諸法剎那壞相。世尊！云何一切法剎那？」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佛告大慧：「一切法者，謂善不善無記、有為無為、世間出世間、有罪無罪、有漏無漏、受不受。」

剎那者，時之最促，念之極微者也。如云「壯士一彈指頃，六十一剎那。」故以心念起滅不停為剎那。又物之無常變壞者為剎那，是皆眾生虛妄識相。上說妄想身轉，是說陰等無常，故舉諸法剎那壞相為問。答中先列一切法名，然後為釋。

「大慧！略說心、意、意識及習氣是五受陰因，是心、意、意識、習氣長養凡愚善、不善妄想。」

略說者，對下廣說而言。心、識、習氣乃生死之因，五陰乃生死之果。由不了心、識、習氣長養，故有三界六凡有漏妄想剎那。善不善，即三善三惡也。

「大慧！修三昧樂，三昧正受現法樂住，名為賢聖善無漏。」

修三昧等，即無漏因果。三昧，因也；法樂住，果也。此三乘賢聖無漏之法，無漏則離剎那念也。

「大慧！善不善者，謂八識。何等為八？謂如來藏名識藏。心、意、意識及五識身，非外道所說。大慧！五識身者，心、意、意識俱，善不善相，展轉變壞，相續流注。不壞身生，亦生亦滅。不覺自心現，次第滅，餘識生，形相差別。攝受意識、五識俱相應生，剎那時不住，名為剎那。」

善不善下，廣明剎那相、非剎那相，名雖重出，義則通示。如來藏名識藏者，即第八識，此識乃至五識名相出於正教，故云「非外道所說」。言五識身者，正明剎那相也。心、意、意識俱者，即上眼等五識與心、意、識同時取境，有善不善相，或次等起、或間雜起，故云「展轉變壞相續流注」。根境之間未始間斷，不

壞者，不斷也，身生者，五識身生也，生則有滅，故云「亦生亦滅」。由不覺諸境自心所現，著於差別形相，念念起滅，故云「次第滅餘識生」。攝受意識者，以五根攬五塵，識歸意識，起善起惡，亦由意識同時取境而起分別，故曰「相應生」。剎那時不住者，言諸識起滅不停，不於此則於彼，無時暫息，是為剎那之相也。

「大慧！剎那者，名識藏如來藏，意俱生識習氣剎那，無漏習氣非剎那，非凡愚所覺。計著剎那論，故不覺一切法剎那非剎那，以斷見壞無為法。」

剎那者下，重結前起後。此二種相雖通依諸識生起，而所從則別，故曰「名識藏」等。是則以諸識從識習氣者，剎那也；從無漏習氣者，非剎那也。既是無漏，猶名習氣者，謂其體是第七識，執想猶在，雖非剎那，未為究竟真常無漏，乃是三乘賢聖境界，故非凡愚所覺。凡愚計著作剎那論，非但不覺非剎那，亦不自知其為剎那也。以斷見者，謂凡外苦行，妄取涅槃，斯乃墮於斷見，非無漏涅槃，故曰「壞無為法」。

「大慧！七識不流轉，不受苦樂，非涅槃因。大慧！如來藏者，受苦樂，與因俱，若生若滅，四住地、無明住地所醉，凡愚不覺，剎那見妄想熏心。」

七識不流轉者，承上無漏之義，對六識、八識辯異。蓋此二乘之識，已斷見思，不流轉三界，不受生死苦樂，故異於六識。非涅槃因，故異八識，以八識受熏能成涅槃之因故也。如來藏者，正明八識，以能含藏善惡，隨緣流轉生死，苦樂因果。四住地者，枝末無明也。無明住地者，根本無明也。由此無明昏醉，故受二種生死。凡愚妄想熏心，不能了知，起剎那見。

「復次大慧！如金、金剛、佛舍利，得奇特性，終不損壞。大慧！若得無間有剎那者，聖應非聖，而聖未曾不聖，如金、金剛，雖經劫數稱量不減。云何凡愚不善於我隱覆之說，於內外一切法作剎那想？」

如來本答剎那之問，剎那則有損壞，而直以不可損壞言者，蓋迷則是剎那、悟則非剎那也。喻如金剛等，金中精剛，以百鍊故，鑛璞全消，惟一精剛，物不能壞，此世間之奇特性也。又喻佛舍利，以萬行熏修，垢染都盡，惟一精真，無能壞者，此出世間奇特性也。如來所得真常亦復如是，故曰「若得無間有剎那」等。佛謂我以無間三昧所證真常，豈有剎那？言聖應非聖者，夫聖未有不聖之理，則知既悟不迷，其無剎那明矣。故云「金剛雖經劫數稱量不減」。云何凡愚不解祕蜜之說，於一切法作剎那想。隱覆，祕密也。

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六波羅蜜滿足，得成正覺。』何等為六？」

剎那生滅者，生死此岸之事也。真常不壞者，涅槃彼岸之理也。然則自此岸而達彼岸，由剎那而究竟真常者，其六度之功乎！大慧所以承是而請問也。

佛告大慧：「波羅蜜有三種分別，謂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大慧！世間波羅蜜者，我、我所攝受計著，攝受二邊，為種種受生處，樂色聲香味觸故，滿足檀波羅蜜。戒、忍、精進、禪定、智慧亦如是，凡夫神通及生梵天。」

答中言六度有三：初世間六度，言我我所攝受計著等者，謂凡夫所修其過為四：所謂計我、我所，則無度生之念，一也；著於二邊，則不能達中道彼岸，二也；為求勝報，則不免於生死，三也；樂著六塵，則非無住相施，四也。外道之得五神通及生梵天，亦由修無漏事六度而得也。

「大慧！出世間波羅蜜者，聲聞、緣覺墮攝受涅槃故，行六波羅蜜，樂自己涅槃樂。」

此是二乘所修，雖依四諦、十二因緣行此六度，言「墮攝受涅槃」者，但為自度，而樂真空之樂，故與菩薩所修不同也。

「出世間上上波羅蜜者，覺自心現妄想量攝受，及自心二故，不生妄想，於諸趣攝受非分，自心色相不計著，為安樂一切眾生故，生檀波羅蜜，起上上方便。即於彼緣妄想不生戒，是尸波羅蜜。即彼妄想不生，忍知攝所攝，是羸提波羅蜜。初中後夜精勤方便，隨順修行方便，妄想不生，是毘黎耶波羅蜜。妄想悉滅，不墮聲聞涅槃攝受，是禪波羅蜜。自心妄想非性，智慧觀察，不墮二邊，先身轉勝而不可壞，得自覺聖趣，是般若波羅蜜。」

此圓頓菩薩所修。攝受者，謂六根攝受六塵。自心二者，言修檀度治慳貪，能治、所治之二也。大乘菩薩既覺了諸法惟心所現，所謂不住色聲香味觸法而行布施，則能治、所治二無二也。二無二故則三輪體空，故曰「不生妄想」。能施，空也；不攝受，能受空也；不計著色相，所施之物空也。菩薩如是行施，是為利樂一切眾生，故曰「上上方便」也。即於彼緣等，謂即以善修檀度之心，於持戒等緣亦妄想不生，一一稱性而持者戒也。如是而持戒，則非持非犯；如是而安忍，則不違不順；如是而精進，則何進何怠；如是而修禪，則無定無亂；如是而行般若，則非愚非慧。自然不即二邊、不離二邊，安於中道，直濟彼岸，是為上上波羅蜜相。忍中言知攝所攝者，即能取、所取自性皆空。精進中凡兩言方便者，一則別相，謂誦經等；二則通相，謂兼五度皆須精進而行。禪度中言不墮聲聞攝受者，謂聲聞定力偏多，及樂著

涅槃，菩薩則不如是也。而六度皆言妄想不生、或言悉滅、或言非性，是則六度雖異，而以離妄為本。若能離妄，何行不成哉！先身轉勝而不可壞者，謂六度增進，乃至般若，所得慧身轉勝前五，不可破壞，得自覺聖趣，則又般若之至者。於是三品雖通中下，意實在乎上上，修者擇焉。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空、無常、剎那， 愚夫妄想作，
如河、燈、種子， 而作剎那想。
剎那息煩亂， 寂靜離所作，
一切法不生， 我說剎那義。」

如來常以如河流、如種子、如燈等喻，破彼妄想有為作法，皆是空、無常、剎那。凡愚不善此隱密之說，而起剎那妄想。剎那息煩亂等，正頌上隱覆義，謂能了剎那，可以息煩亂、體寂靜，則自然離所作，故一切法無生，所以為說剎那之義也。

「物生則有滅， 不為愚者說，
無間相續性， 妄想之所熏，
無明為其因， 心則從彼生。
乃至色未生， 中間有何分？」

物生則有滅，固是生滅常理。若為愚者說，則滋名相，於是破生滅法。先示生相為所破，謂無間相續性，即剎那生滅，由妄想所熏、無明為因，故剎那妄心從彼而生。次明能破中，初破生相，言乃至色未生等，承上心雖生而色未生時，中間自無所依之分，是心無色而不生也。「有何分」，《入楞伽》作「何所住」。

「相續次第滅， 餘心隨彼生，
不住於色時， 可所緣而生？
以從彼生故， 不如實因生。
云何無所成， 而知剎那壞？」

此明相續滅相，謂色雖已生而心續滅，是色心不相待。縱有餘心隨彼色生，苟心不住於色，復何所緣而生？為其念念不住而亦不取故。是心雖有色，亦無生性，抑若從彼生，則自無生性可得，故曰「不如實因生」。次破滅相者，由上求剎那成相尚不可得，況有剎那滅相乎？壞即滅也。既破生滅，則復本真常矣。

「修行者正受， 金剛、佛舍利，
光音天宮殿， 世間不壞事。
住於正法得， 如來智具足，
比丘得平等， 云何見剎那？
撻闍婆幻等， 色無有剎那，
於不實色等， 視之若真實。」

此頌不壞法有四：謂修行者正受，一也；金剛，二也；佛舍利，三也；光音天宮殿，四也，此天三災不壞，復為後劫生成之始。此天與金剛是世間不壞事，正受與佛舍利是出世間不壞事。次示能得不壞之人，言住於正法得者，謂如來以正智具足莊嚴，比丘以平等正受，皆以正法而得。然金剛與光音雖曰不壞，總是無常。云何見剎那者，頌上結斥，謂若不如上作剎那見，當以何理見剎那耶？故以撻城喻之。然幻色固非剎那，而眾生於虛妄法中計為實有，是猶視撻城幻色為實，非剎那而何？若了剎那，妄即真實矣。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世尊記阿羅漢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與諸菩薩等無差別？一切眾生法不涅槃，誰至佛道？從初得佛至般涅槃，於其中間不說一字，亦無所答？如來常定故，亦無慮、亦無察？化佛化作佛事，何故說識剎那展轉壞相？金剛力士常隨侍衛？何不施設本際？現魔魔業，惡業果報，旃遮摩納、孫陀利女、空鉢而出，惡業障現，云何如來得一切種智而不離諸過？」

此文有七問：一、問授聲聞記；二、自一切眾生下至無所答，問佛何故言不說法；三、如來常下，問何待思惟說法；四、化佛下，問說剎那壞相；五、問何故金剛侍衛；六問本際；七問九惱，九惱者，如天魔之興兵、旃遮婆羅門女以木盂繫腹、孫陀利殺女、入婆黎那村乞食空鉢而出、食馬麥、頭背俱痛、刺傷足、設火坑、毒飯，是為九也。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佛告大慧：「為無餘涅槃故說，誘進行菩薩行者故，此及餘世界修菩薩行者樂聲聞乘涅槃，為令離聲聞乘、進向大乘。化佛授聲聞記，非是法佛。大慧！因是故，記諸聲聞與菩薩不異。大慧！不異者，聲聞、緣覺、諸佛如來煩惱障斷，解脫一味，非智障斷。大慧！智障者，見法無我，殊勝清淨；煩惱障者，先習見人無我斷。七識滅，法障解脫，識藏習滅，究竟清淨。」

此答初問。言為無餘涅槃故說等者，子、果縛盡，故曰無餘，然非究竟，雖為授記，乃須行菩薩行，此乃誘進小乘。又曰「此及餘世界」等，言菩薩有始修大行，復樂小果，為其說授記事以策進之，故云「進向大乘」。此則斯經言記聲聞之意。授聲聞記正在《法華》，今乃化佛權記，故云「非是法佛」。言與菩薩不異等，據同斷惑障、解脫一味云爾，非為智障斷也。智障斷則見法無我，得如來殊勝清淨境界，非聲聞也。聲聞但斷見思煩惱，見人無我，未破無明、見法無我，故與菩薩異也。又曰「七識滅」者，乃以七、八識而論二障有脫未脫，二乘但滅七識而法障未脫，所謂但離虛妄名為解脫是也。若法障等滅，方為究竟清淨，是知同異未易輕議也。

「因本住法故，前後非性。」

此答第二問也。謂本住法無增無減，故前無佛道可得，後無涅槃可入，中間亦無法可說，故曰「前後非性。」非性者，離自性也。

「無盡本願故，如來無慮無察而演說法，正智所化故、念不妄故，無慮無察。四住地、無明住地習氣斷故，二煩惱斷，離二種死。覺人、法無我及二障斷。」

此答第三問也。如來度生誓願無盡，無謀而應，非說而說，故曰「無慮無察」。良以究窮正智圓鑑法界，如鏡現像，何待思慮然後說法耶！又曰「四住地」等，謂究竟果盡。所斷者二障、所離者二死、所證者無二我法門，豈化佛之所為乎？

「大慧！心、意、意識、眼識等七，剎那習氣因，善無漏品離，不復輪轉。大慧！如來藏者，輪轉涅槃、苦樂因，空亂意慧愚癡凡夫所不能覺。」

此答第四問也。心、意等名七識身，即一第六事識。而剎那有壞不壞者，所從言異耳。若以諸識從剎那習氣因則有壞，從善無漏品則不壞，以其性離，非剎那，故不復輪轉，即不壞義。然剎那習氣者，六識之分也。善無漏品者，七識之分也。此乃六、七對明壞不壞義。若約七、八相望，則七識執我，想心未忘，故有可壞，惟八識不壞，故特言眼識等七，意存八識，不壞故也。如來藏者，別顯藏識，謂此識在輪轉謂之輪轉、在涅槃謂之涅槃，與之為苦樂而未如不淨，是則不即不離、非壞不壞，故非凡愚所能覺知。空亂者，小乘著空，乃為空所亂也。

「大慧！金剛力士所隨護者，是化佛耳，非真如來。大慧！真如來者，離一切根量，一切凡夫、聲聞、緣覺及外道根量悉滅，得現法樂，住無間法智忍，故非金剛力士所護。一切化佛不從業生，化佛

者，非佛不離佛，因陶家輪等眾生所作相而說法，非自通處說自覺境界。」

此答第五問也。問中有對論、別論。對論則佛有真、化，故曰力士所護者化佛也。離一切根量等，言真佛不墮自他陰、界、入法，得現法樂，住無間法智忍故，則究竟住於智斷，功德法身常與定俱，故不須護。別論者，雖化亦不護，凡二意故：蓋化謂化現，亦應也，又無而歛有曰化，皆隨機應現，不同凡夫隨實業生，則不待護，一也；又曰化佛者，非佛不離佛，乃從真起化，故非一非異，亦不待護，二也。但化用必因眾生，眾生有作須眾緣具，故佛亦以緣具說法，故曰「因陶家論」等，正取緣具義也。是則不護而護，如金剛力士，豈得非化乎？非自通處者，不同真佛惟說自覺境界也。

「復次大慧！愚夫依七識身滅，起斷見；不覺識藏故，起常見。自妄想故，不知本際；自妄想慧滅，故解脫。」

此答第六問也。本際非不可施設，但為眾生未能出自妄想外故，於本際有所不知。極其妄想，不出斷、常二見，故曰「愚夫依七識身滅」等。據彼所知，極於七識之外無所知故，因起斷見。而不覺識藏無盡，見其念念相續故，起常見。由其自妄想內而不及外，故不能知，必待妄想轉滅方是解脫。慧滅者，示妄不自滅，必由慧而滅也。

「四住地、無明住地習氣斷故，一切過斷。」

此答第七問也。如來五住煩惱正習俱盡、二死永忘，豈復有魔業等事？然皆為眾生故，方便示現耳。此之七問七答，依經分節，或分為十、或節為六，讀者宜自詳之。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三乘亦非乘， 如來不磨滅，
一切佛所記， 說離諸過惡。
為諸無間智， 及無餘涅槃，
誘進諸下劣， 是故隱覆說。
諸佛所起智， 即分別說道，
諸乘非為乘， 彼則非涅槃。
欲色有及見， 說是四住地，
意識之所起， 識宅意所住。
意及眼識等， 斷滅說無常，
或作涅槃見， 而為說常住。」

非乘者，非佛乘也。不磨滅者，謂真佛也。以其非乘故，為授一乘記；以其是真佛故，說離諸過惡。此間頌初、後二答，亦兼頌第五問答也。為諸無間智等，覆頌初答，意可知。諸佛所起智者，頌答第二問也，謂從初起道樹所得智，後即分別說道，此以其說而顯無說，非曰不說，以非性言之，故三乘而非佛乘，真空涅槃而非究竟涅槃，云不說爾。欲色有及見等者，頌四住地也，謂三界見思分為四住。意識下，頌答第六問，謂意由八識而起，而八識意之所住，故謂之為宅。以是言之，自不容以七識身滅而起斷見。彼又於意及眼識等斷滅處說無常，或作涅槃見者，此皆凡外自妄想見故，不知本際，如來為是說常住也。

爾時，大慧菩薩以偈問曰：

「彼諸菩薩等，志求佛道者，
酒肉及與葱，飲食為云何？
惟願無上尊，哀愍為演說。
愚夫所貪著，臭穢無名稱，
虎狼所甘嗜，云何而可食？
食者生諸過，不食為福善，
惟願為我說，食不食罪福。」

如來在鬼王宮中說法，諸夜叉等念食時將至，非肉不食。大慧欲令諸鬼生慈心故，因請如來說食肉、不食肉罪福。

大慧菩薩說偈問已，復白佛言：「惟願世尊為我等說食、不食肉功德過惡。我及諸菩薩於現在、未來當為種種希望食肉眾生分別說法，令彼眾生慈心相向。得慈心已，各於住地清淨明了，疾得究竟無上菩提。聲聞、緣覺自地止息已，亦得速成無上菩提。惡邪論法諸外道輩邪見、斷常顛倒計著，尚有遮法不聽食肉，況復如來世間救護正法成就而食肉耶？」

《入楞伽》云：「路伽耶等諸外道輩起有無見、執著斷常，尚有遮禁，不聽食肉，何況如來正等覺大悲含育，世所依怙，而許自他俱食肉耶？」

佛告大慧：「善哉！善哉！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

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佛告大慧：「有無量因緣不應食肉，然我今當為汝略說。謂一切眾生從本以來展轉因緣，常為六親，以親想故，不應食肉。」

《入楞伽》云：「一切眾生從無始來，在生死中輪迴不息，靡不曾作父母、兄弟、男女眷屬，乃至朋友親愛侍使，易生而受鳥獸等身，云何於中取而食之。」

「驢騾駱駝狐狗牛馬人獸等肉，屠者雜賣故，不應食肉。不淨氣分所生長故，不應食肉。眾生聞氣悉生恐怖，如旃陀羅及譚婆等，狗見憎惡驚怖群吠故，不應食肉。」

梵音旃陀羅，此云屠者。譚婆，此云食狗肉人，又獵師也。

「又令修行者慈心不生故，不應食肉。凡愚所嗜臭穢不淨，無善名稱故，不應食肉。令諸呪術不成就故，不應食肉。以殺生者見形起識，深味著故，不應食肉。彼食肉者，諸天所棄故，不應食肉。令口氣臭故，不應食肉。多惡夢故，不應食肉。空閑林中虎狼聞香故，不應食肉。令飲食無節故，不應食肉。令修行者不生厭離故，不應食肉。我嘗說言『凡所飲食，作食子肉想、作服藥想故，不應食肉。』聽食肉者，無有是處。復次大慧！過去有王名師子蘇陀婆，食種種肉，遂至食人，臣民不堪，即便謀反，斷其奉祿。以食肉者有如是過故，不應食肉。復次大慧！凡諸殺者，為財利故殺生屠販，彼諸愚癡食肉眾生以錢為網而捕諸肉。彼殺生者若以財物、若以鈎網，取彼空行、水、陸眾生，種種殺害，屠販求利。大慧！亦無不教、不求、不想而有魚肉。以是義故，不應食肉。大慧！我有時說遮五種肉，或制十種，今於此經一切種一切時開除方便，一切悉斷。大慧！如來、應供、等正覺尚無所食，況食魚肉？亦不教人。以大悲前行故，視一切眾生猶如一子，是故不應令食子肉。」

文中言亦無不教、不求、不想而有魚肉者，應具二義：一謂屠販者非惟自殺，亦教人殺者，教也；為財利故以鈎網等取彼眾生者，求也；見形起識，身生味著者，想也。次謂愚癡食肉眾生雖不自殺，以食肉故與彼屠販，即教殺義；以錢為網而捕諸肉，即求義；想義同上。然儒之五常以仁為首，若曰「鈎而不網，弋不射宿。」「不殺胎，不殺夭。」「君子遠庖厨。」皆仁之端，而不禁於食肉。我佛直以不殺眾生為第一戒，視昆蟲尚翹無異己子，謂此而不戒，則斷慈悲種子，其為仁豈不博哉！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曾悉為親屬， 鄙穢不淨雜，
不淨所生長， 聞氣悉恐怖。
一切肉與葱， 及諸韭、蒜等，
種種放逸酒， 修行常遠離。
亦常離麻油， 及諸穿孔床，
以彼諸細蟲， 於中極恐怖。」

言離麻油者，外國風俗，擣麻使生蟲合壓之規，多汁益肥，如何可食？孔隙諸狀多有蟲聚，皆不可坐臥，以諸蟲於坐臥之時生驚

怖故。

「飲食生放逸， 放逸生諸覺，
從覺生貪欲， 是故不應食。
由食生貪欲， 貪令心迷醉，
迷醉長愛欲， 生死不解脫。
為利殺眾生， 以財網諸肉，
二俱是惡業， 死墮叫呼獄。
若無教想求， 則無三淨肉，
彼非無因有， 是故不應食。
彼諸修行者， 由是悉遠離，
十方佛世尊， 一切咸訶責。
展轉更相食， 死墮虎狼類，
臭穢可厭惡， 所生常愚癡。
多生旃陀羅， 獵師譚婆種，
或生陀夷尼， 及諸食肉性，
羅剎、貓、狸等， 遍於是中生。
《縛象》與《大雲》， 《央掘利魔羅》，」

陀夷尼，此云羅剎女。縛象、大雲、央掘摩羅，皆經名也。

「及此《楞伽經》， 我悉制斷肉。
諸佛及菩薩， 聲聞所訶責，
食已無慚愧， 生生常癡冥。
先說見聞疑， 已斷一切肉，
妄想不覺知， 故生食肉處。
如彼貪欲過， 障礙聖解脫，
酒、肉、葱、薑、蒜， 悉為聖道障。
未來世眾生， 於肉愚癡說，
言此淨無罪， 佛聽我等食。
食如服藥想， 亦如食子肉，
知足生厭離， 修行行乞食。
安住慈心者， 我說常厭離，
虎狼諸惡獸， 恒可同游止。
若食諸血肉， 眾生悉恐怖，
是故修行者， 慈心不食肉。
食肉無慈慧， 永背正解脫，
及違聖表相， 是故不應食。」

得生梵志種， 及諸修行處，
智慧富貴家， 斯由不食肉。」

佛說心品將末，大慧復請垂誡酒、肉等以終之。蓋吾佛設化，以一性平等為本，以慈悲同體為心，以為人人入道為宗故，莫先於清淨離過，以濟物度生為事故，莫上於罪福因果。是以《楞嚴》正宗之後，具明四種明誨、三種漸次，而於此經誡之彌篤，亦可以之擬流通焉。文先請通誡，次請別誡。佛答中備列不應食肉者凡十七緣，云云。次示遮制通局中，初言小教方便，或開五種，謂見、聞、疑、殺等。自餘宜若開食或制十種，謂人、蛇、象等。而不及餘類，似應通許者。然尤謹言之，但曰遮制而已，曾無開許之言。縱有一時方便，亦不得已爾。次言此經，開除方便，一切悉斷，其言可謂深切矣。而論者猶以聽制食肉，為一疑難。蓋記者有言曰，此經菩薩不應食肉，故知仍存小教中開，遂謂此經但制菩薩。仍存小教開許者，或謂記者之誤。今謂非也，正言《楞伽》當四《阿含》之後，故存漸教之說，異乎《梵網》頓制，以見此經部當方等，如是而已。所謂存者，特其文耳，何謂猶存其事，且以為誤耶？不然經云「一切悉斷」，斯言何謂乎？嗚呼！大為之防、嚴為之制，而世猶或違之，況不為之誡乎！有以見業習之深也，至有不復讚歎梵行，亦令他人人不律儀者，吾知斯人自貽厥咎。然此經言，一切法唯自心現，苟知善惡唯心，柰何順妄想而違聖教哉！戒之，勉之。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四終四終

今經四卷，凡四品，總名為佛語心，而無別品之目。魏本十卷，分十八品。唐本七卷，分十品。後東都沙門寶臣註唐本，則取魏之餘八品如次間入，亦成十八品。夫《楞伽》一經，乃諸佛所說心法。佛說此法，令一切菩薩入自心境，則知云〈佛語心品〉者，據一經大意而言之。其魏、唐二本別分品目者，據經之節段而分之，使學者易曉知。文有總別，理無二致也。昔姚秦命僧講此經，而不分節段，講無倫序，故主有云：「吾佛經寶主問答，皆有起盡，此僧講經如何獨無倫序？」時道安在洛陽，聞此說乃歎曰：「何以吾儕例受斯恥？」自此經無大小，例分三分。後親光論傳至中華，果符其說，所謂分經雅合於親光者是也。今四卷仍存〈佛語心品〉，後依魏、唐二本所列之，品標於其上，遮使講學之人不迷於章段。然十八品之中，但缺〈陀羅尼〉、〈偈頌〉二品。初〈勸請品〉中文亦不足，止有六行偈文，以為別序分。斷食肉即流通分。故知文略而義不略也。

(臣)僧(如玘)謹識。

新刻楞伽經後題

皇帝既御寶曆，丕弘儒典，參用佛乘，以化成天下。且以《般若心經》及《金剛》、《楞伽》二經發明心學，寔為迷塗之日月，苦海之舟航。乃洪武十年冬十月，詔天界禪師(臣宗泐)、演福法師(臣如玘)，重加箋釋。明年春正月，《心經》、《金剛經》新註成，嘗徹叡覽，已刊行矣。秋七月，《楞伽》註又成，上御西華樓，(宗泐如玘)同侍從之臣投進。上覽已悅曰：「此經之註，誠為精確，可流布海內，使學者講習焉。」

(宗泐)即奉詔，鏤梓於京師天界禪林。(如玘)還杭之演福，私念與(宗泐)同被上旨，豈宜以天界為拘，合刊斯經於演福。獨其卷帙浩繁，未遂厥志，蚤夜以為憂。淨慈禪師(臣夷簡)乃為撰疏，勸諸同袍暨樂善者助成之。起手於又明年夏五月，至冬十一月訖，功費鈔五百六十四緡云。

惟《楞伽》一經，具藏、通、別、圓四教大旨，所以斥小乘之偏，破邪見之惑，無非欲顯圓宗自覺正智而已。第其文辭古奧，讀者殊未易曉。東都沙門寶臣嘗為之訓詁，援據雖若該博，而於經意多邈然不相入。胥臺雷菴受公，徒襲寶臣之緒論，自不能伸一啄。二者咸無取焉。惟柏庭法師善月，依天台教旨著為《通義》，夙然絕出常倫，苟以經文顯白者證之，亦未免有遺憾，他尚何望哉！(如玘)以辯博無礙之智，遊戲毘盧藏海，台衡之書無不融攝，故其論著雖有徵於柏庭，反復參驗，務不失如來說經本意。(宗泐)又能裁度旨趣，約繁辭而歸精當，遂使數百載疑文奧義煥然明暢，誠可謂靈承皇上嘉惠烝民之意，弘昭大覺立教度人之方者矣！嗚呼！佛之大法惟帝王能興之，宗師能傳之。今一旦遭逢如此之盛，讀是經者，小則思遠惡而遷善，大則思明心而見性，庶不負聖天子之大德哉！是年冬十二月四日，前翰林學士承旨嘉議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兼太子贊善大夫(臣)金華宋濂載拜謹題。

[CBETA 贊助資訊](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CBETA 成立於 1998 年，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成立多年來，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不只數量龐大，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也成為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得以實現。

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是非常不容易的。如今，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但「佛典集成」仍有許多未竟之功。因此，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bPay 藍新金流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

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

[前往捐款](#)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5 0 4 6 8 2 8 5

戶名：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請特別註明，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CBETA 引用其服務，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For donations by check,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